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p> <p>（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p> <p>（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五）抛撒、焚烧纸钱冥币；</p> <p>（六）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p> <p>（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的，处 50 元罚款；</p> <p>（二）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p> <p>（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容器里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对个人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非机动车辆不在保管站停放的，处 5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p>
<p><b>责任事项</b></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b>备 注</b>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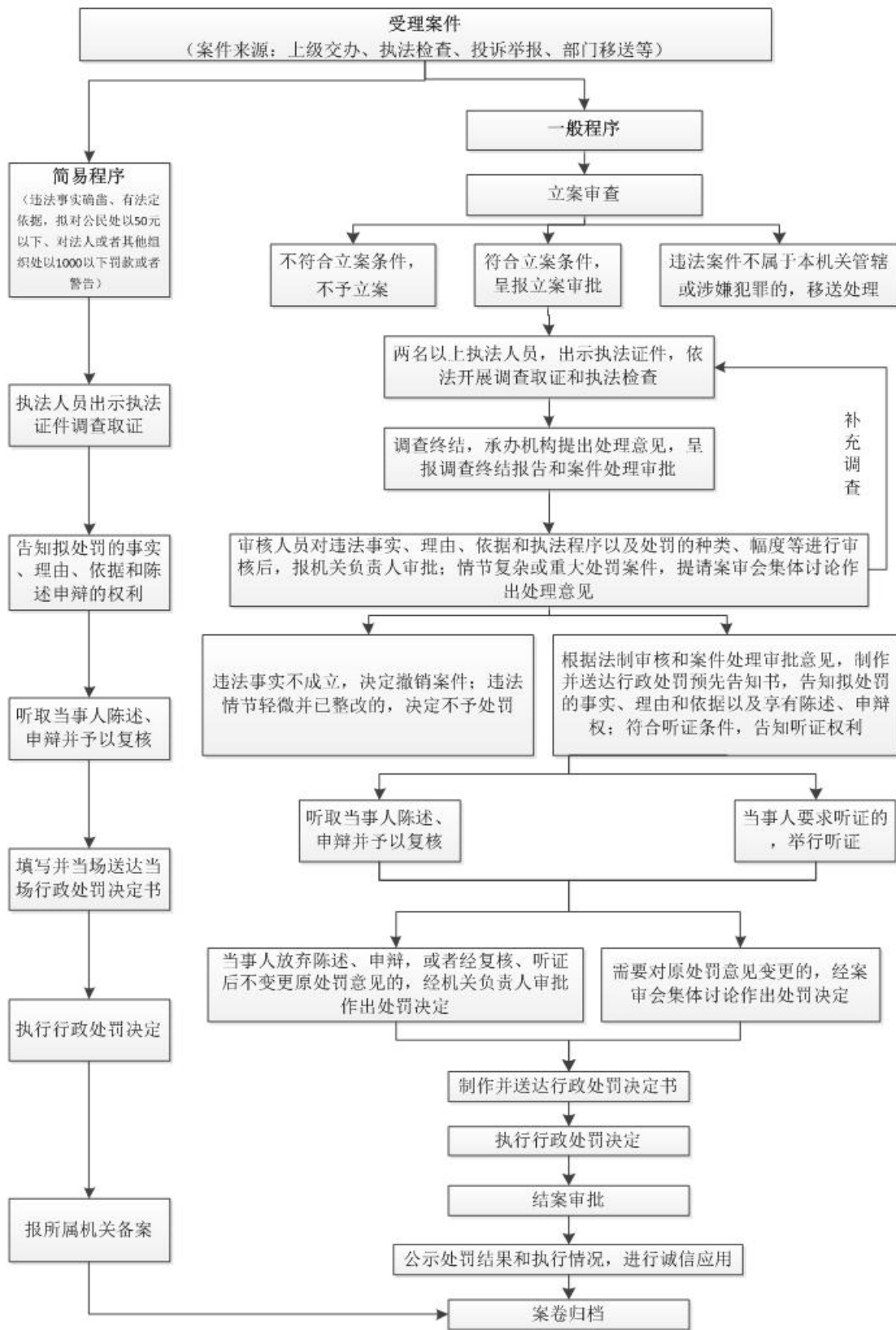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在街巷、居住区等适当的地点设置公众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p> <p>禁止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刻画、涂写、喷涂、张贴的非法广告、信息，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p>		

	<p>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b>备 注</b>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 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一）、（三）、（八）、（十）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八）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或搭建、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p>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b>备注</b>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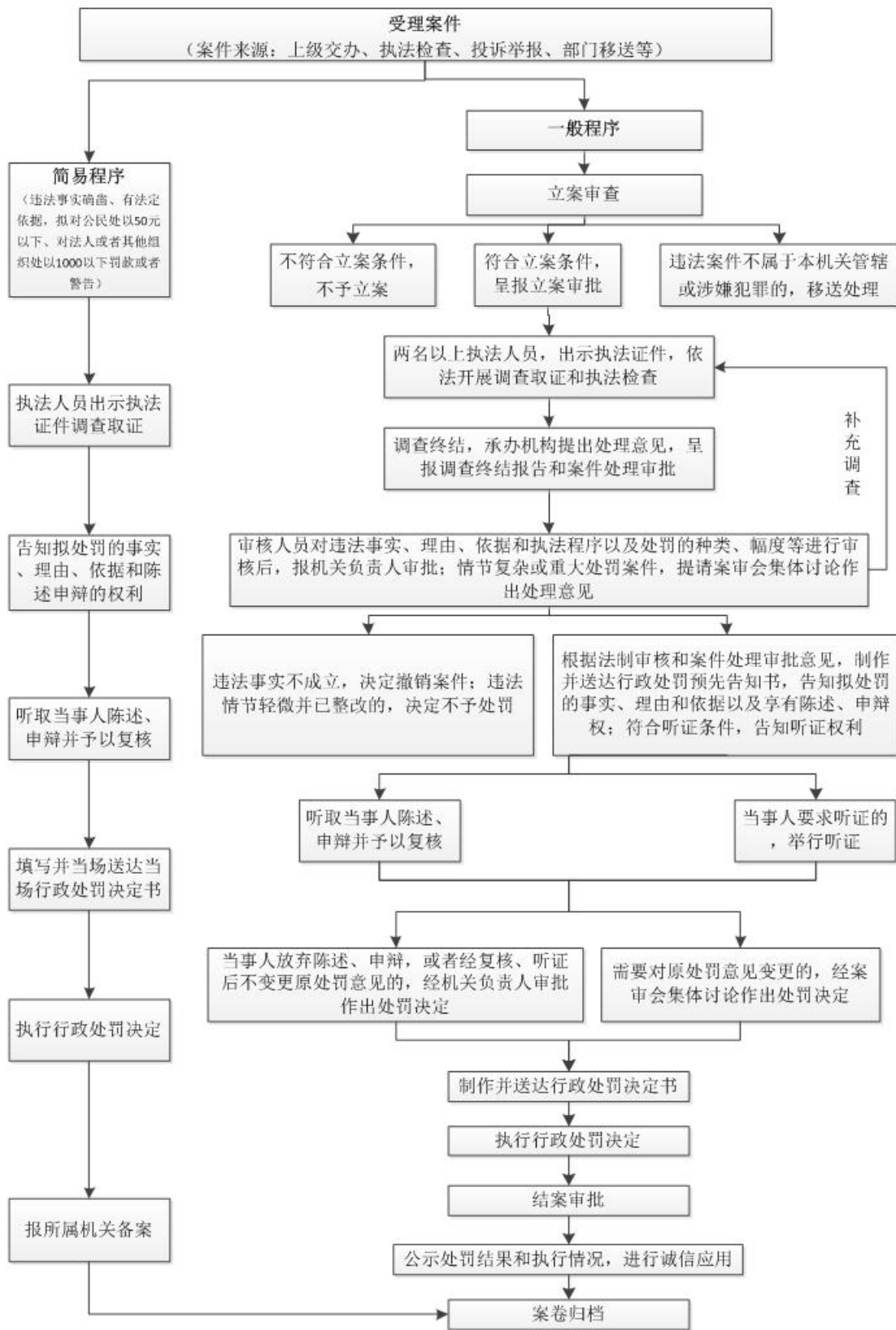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运输倾倒建筑渣土、垃圾、粪便未办理手续或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倾倒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一）、（三）、（八）、（十）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五）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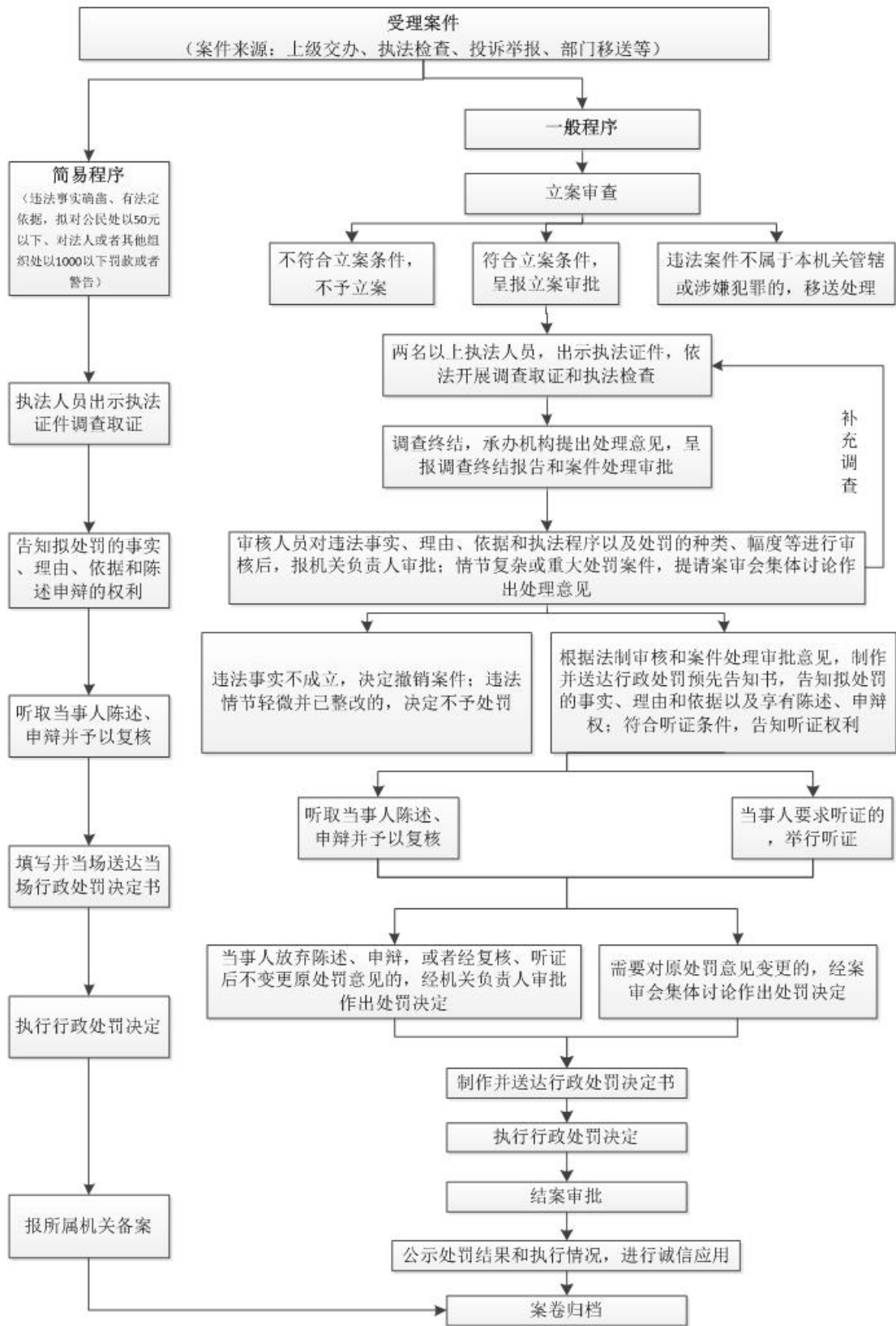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 遗撒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一）、（三）、（八）、（十）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十一）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物和液体未密闭、覆盖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不按规定围挡，污水流溢，车辆轮胎带泥进入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场地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p>		

	<p>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b>备 注</b>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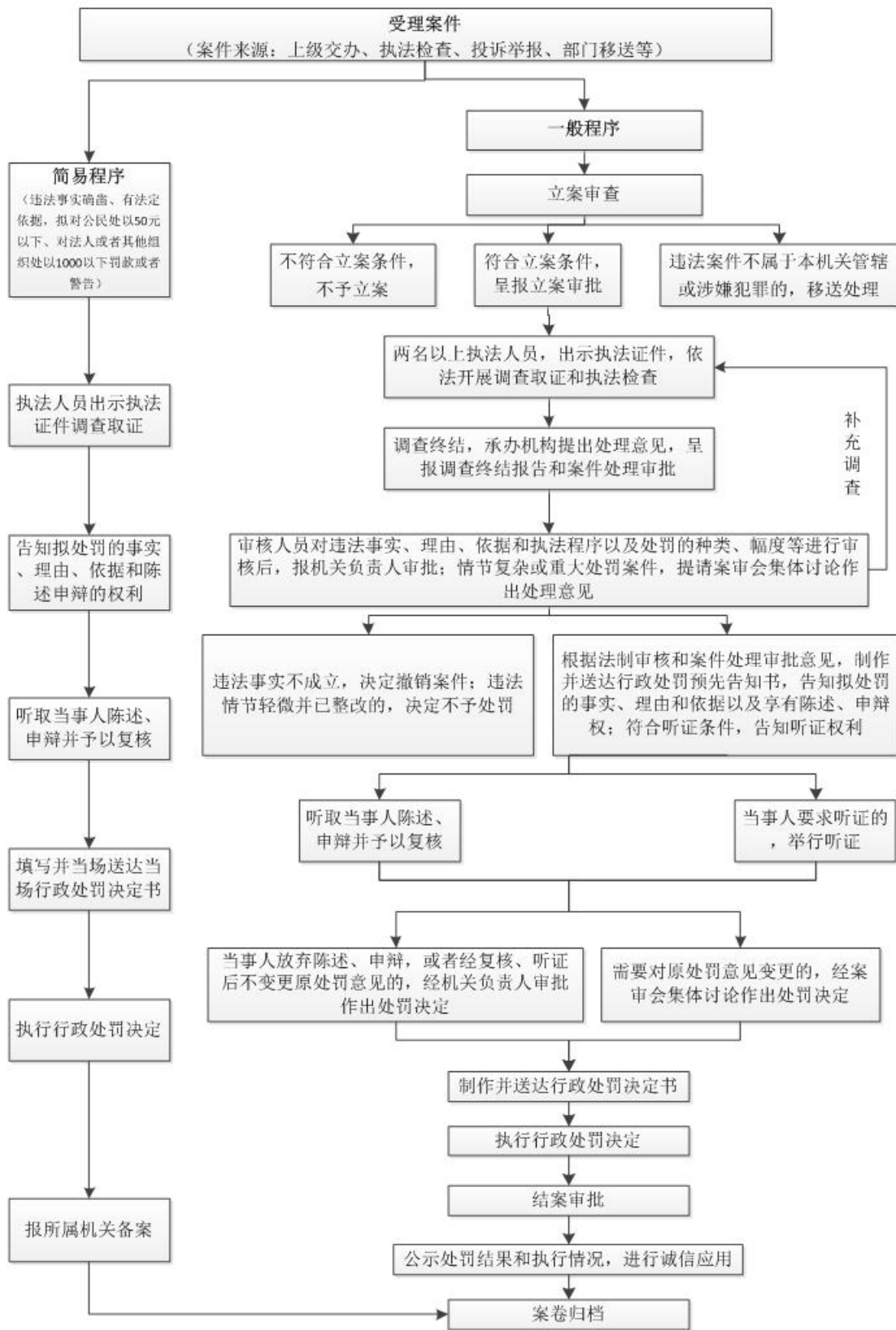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设区的市和县级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城市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 50 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p>		

	<p>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b>备 注</b>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对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违反规定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有关规定处罚。</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或棚亭周围以及集贸市场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堆</p>		

	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棚亭及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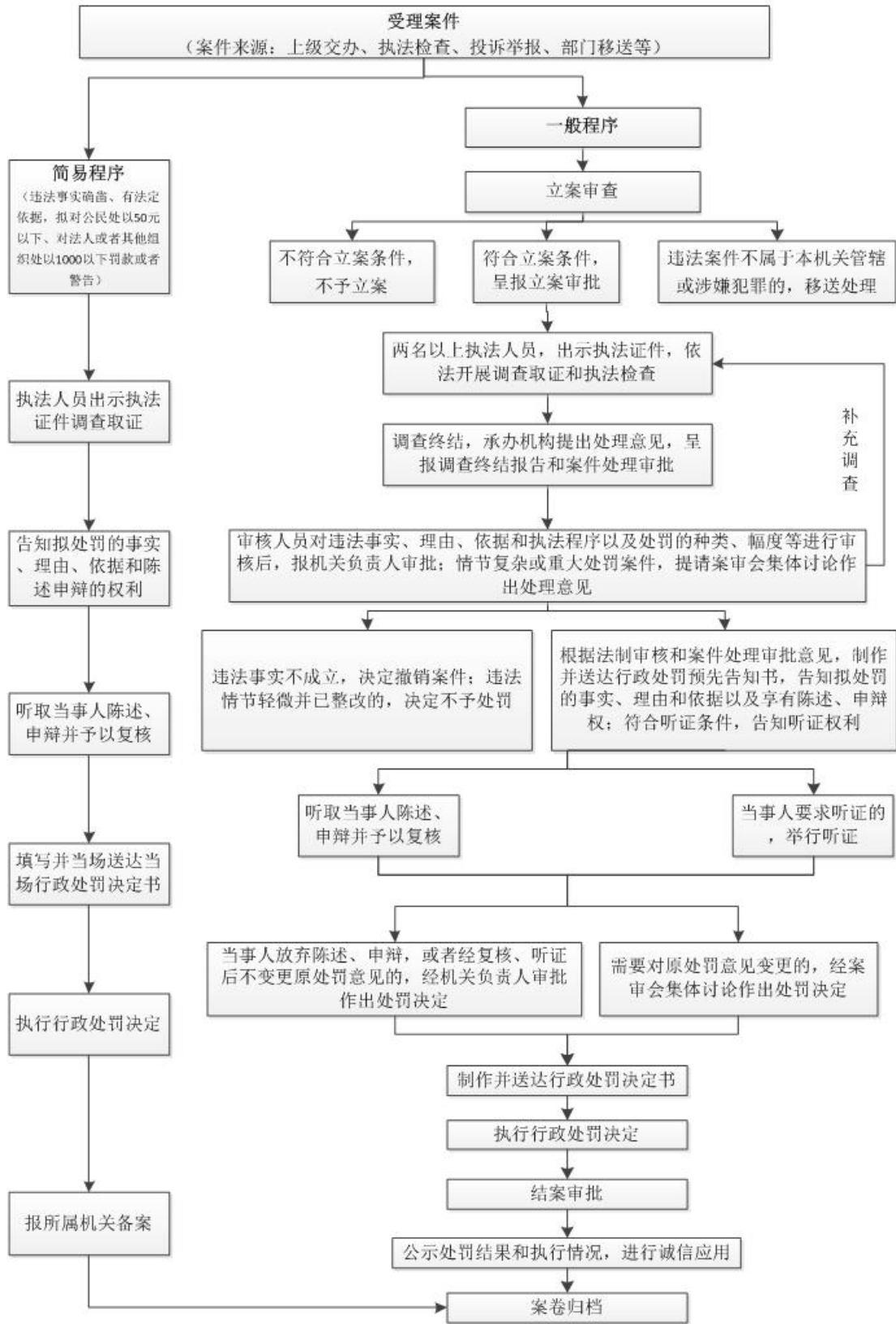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对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b>备注</b>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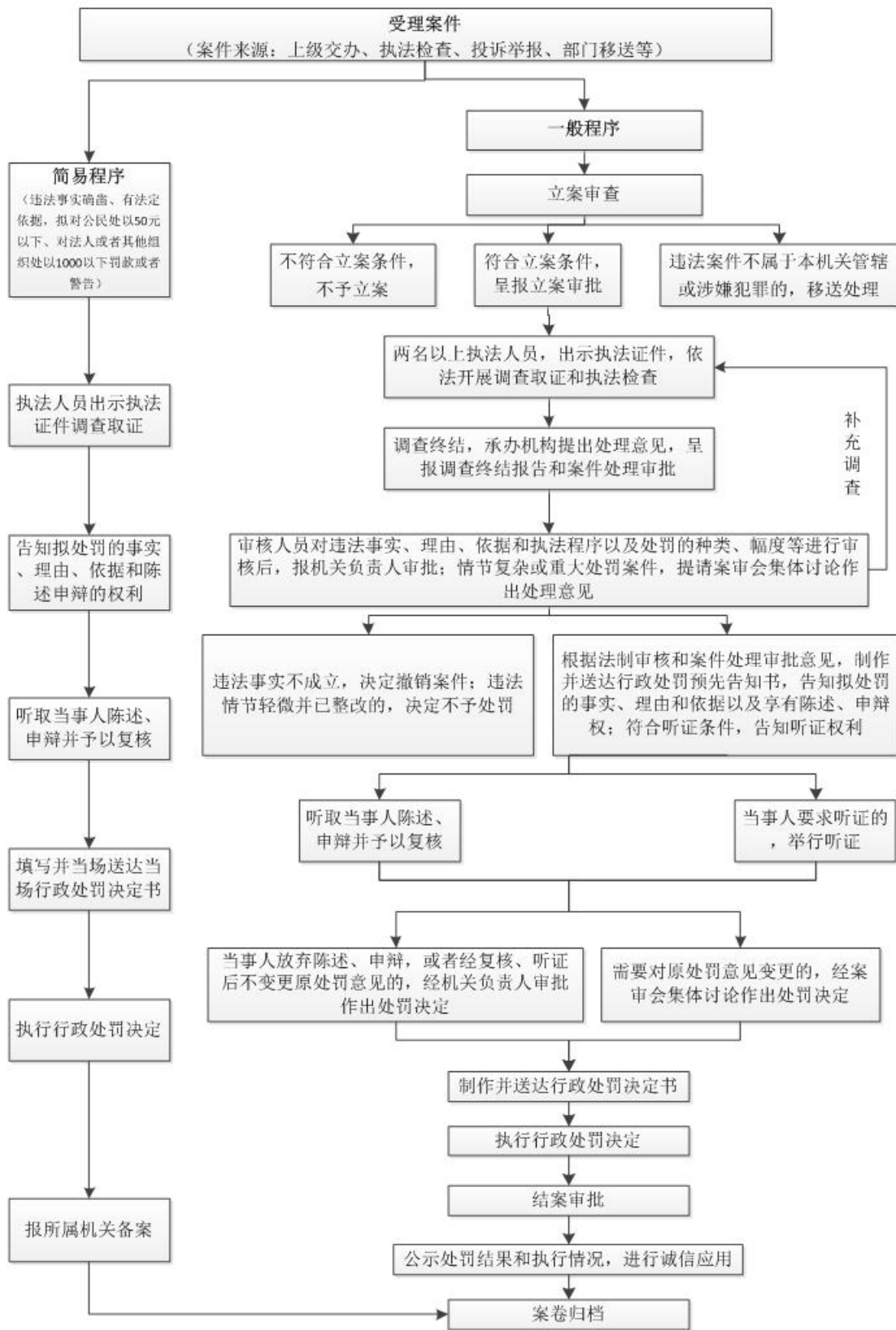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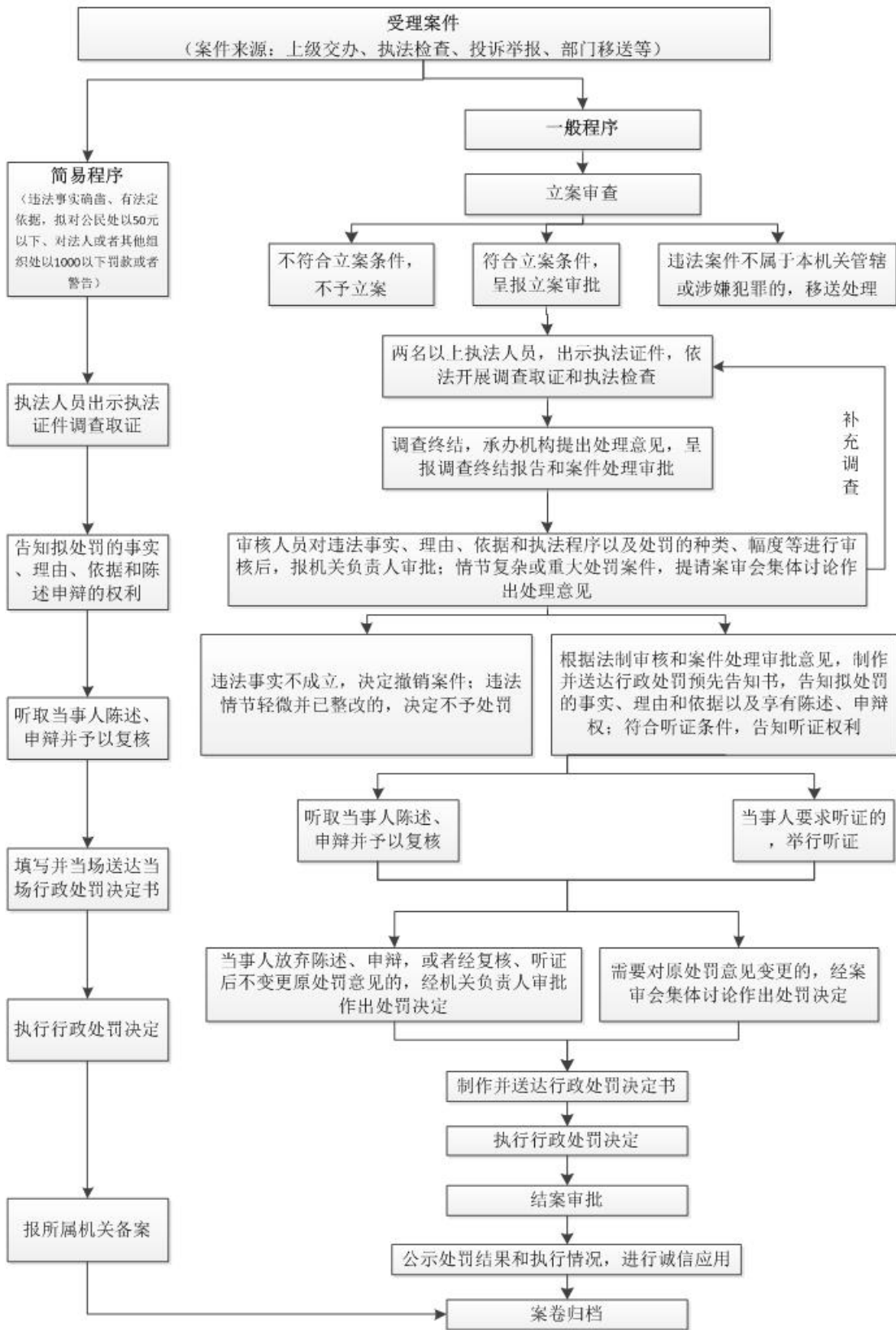


##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 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不按规定围挡，污水流溢，车辆轮胎带泥进入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场地的；</p>		
<b>责任事项</b>	<p>2、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p>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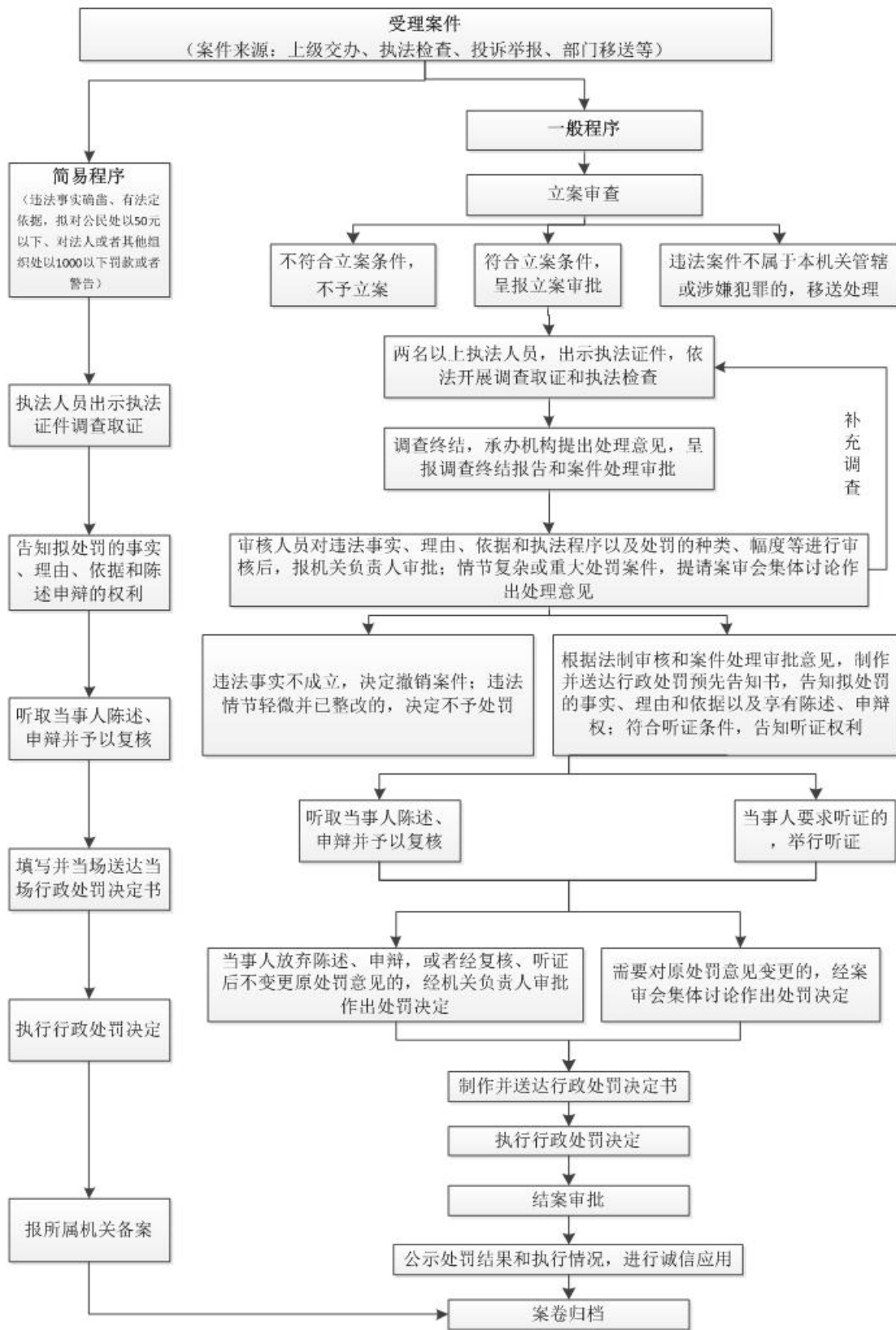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七）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棚亭及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p>		
<b>责任事项</b>	<p>3、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 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五）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p>		
<b>责任事项</b>	<p>4、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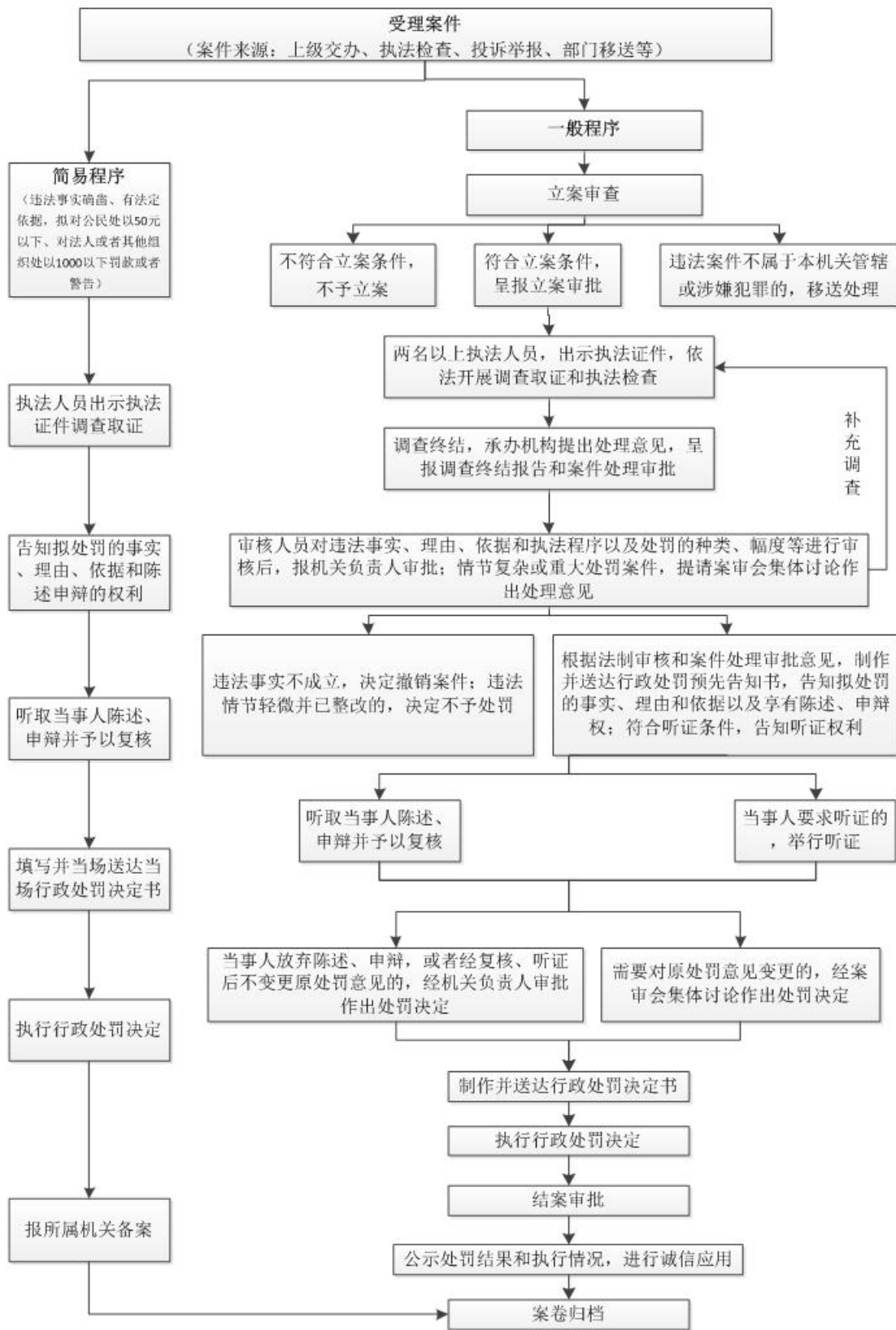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一）、（三）、（八）、（十）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八）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或搭建、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p>		
<b>责任事项</b>	<p>5、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p>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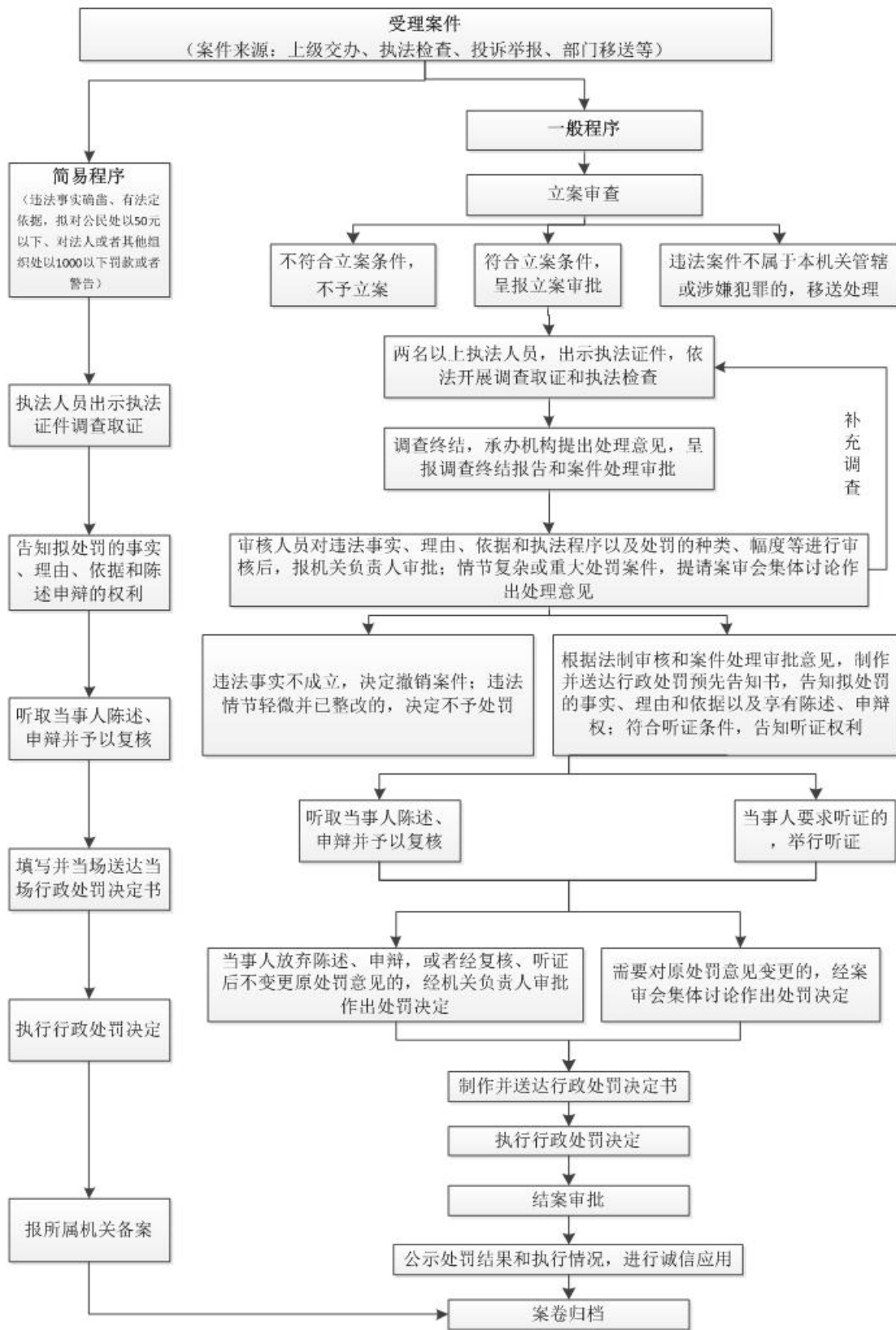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6、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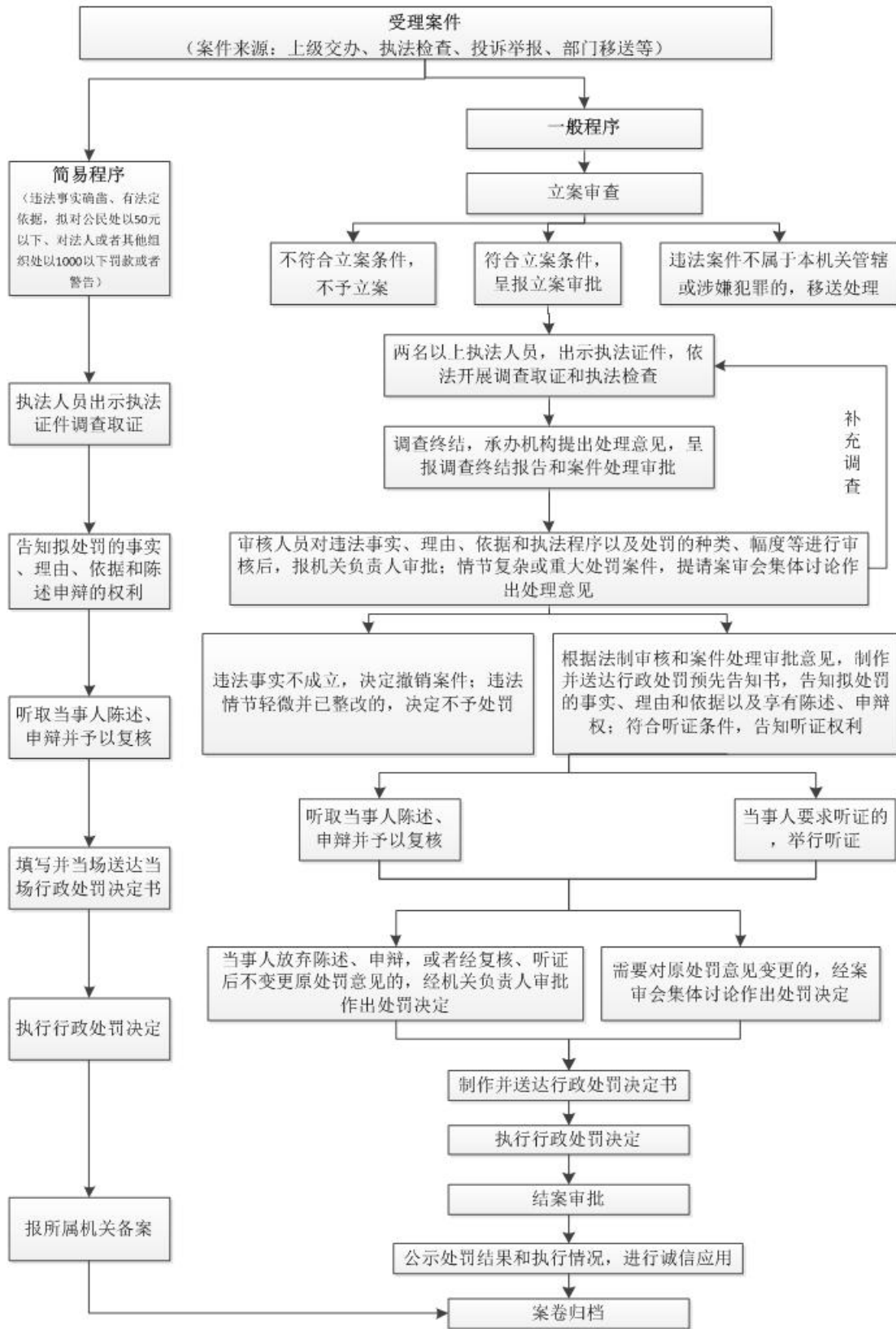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p> <p>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设计环境卫生设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b>责任事项</b>	<p>7、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p>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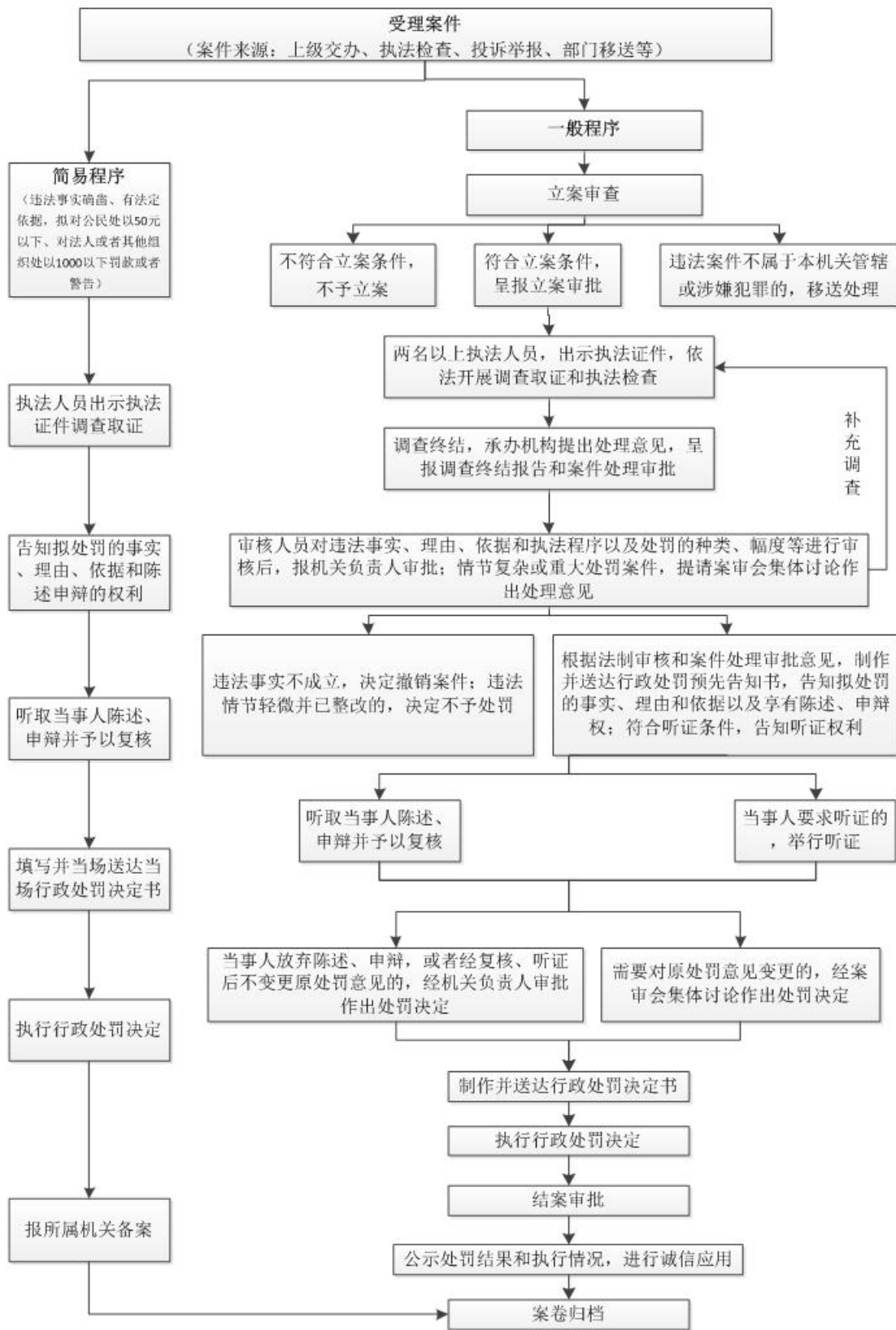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城市运行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及时清洗车身的泥土、污物。</p>		
<b>责任事项</b>	<p>8、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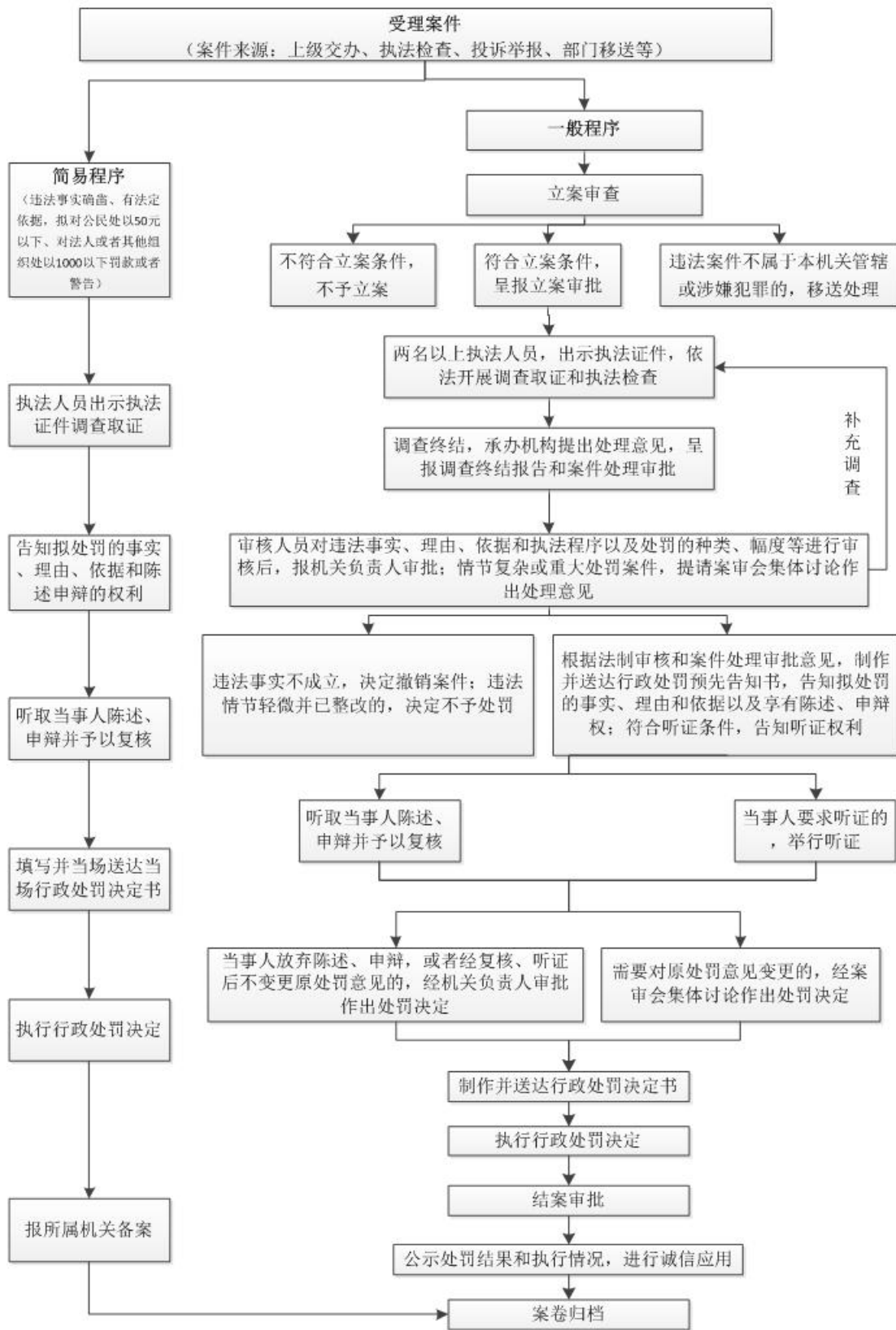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少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产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垃圾处理场（厂）。</p> <p>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违反规定的，予以取缔，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设立垃圾消纳场的；</p>		
<b>责任事项</b>	<p>9、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和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p>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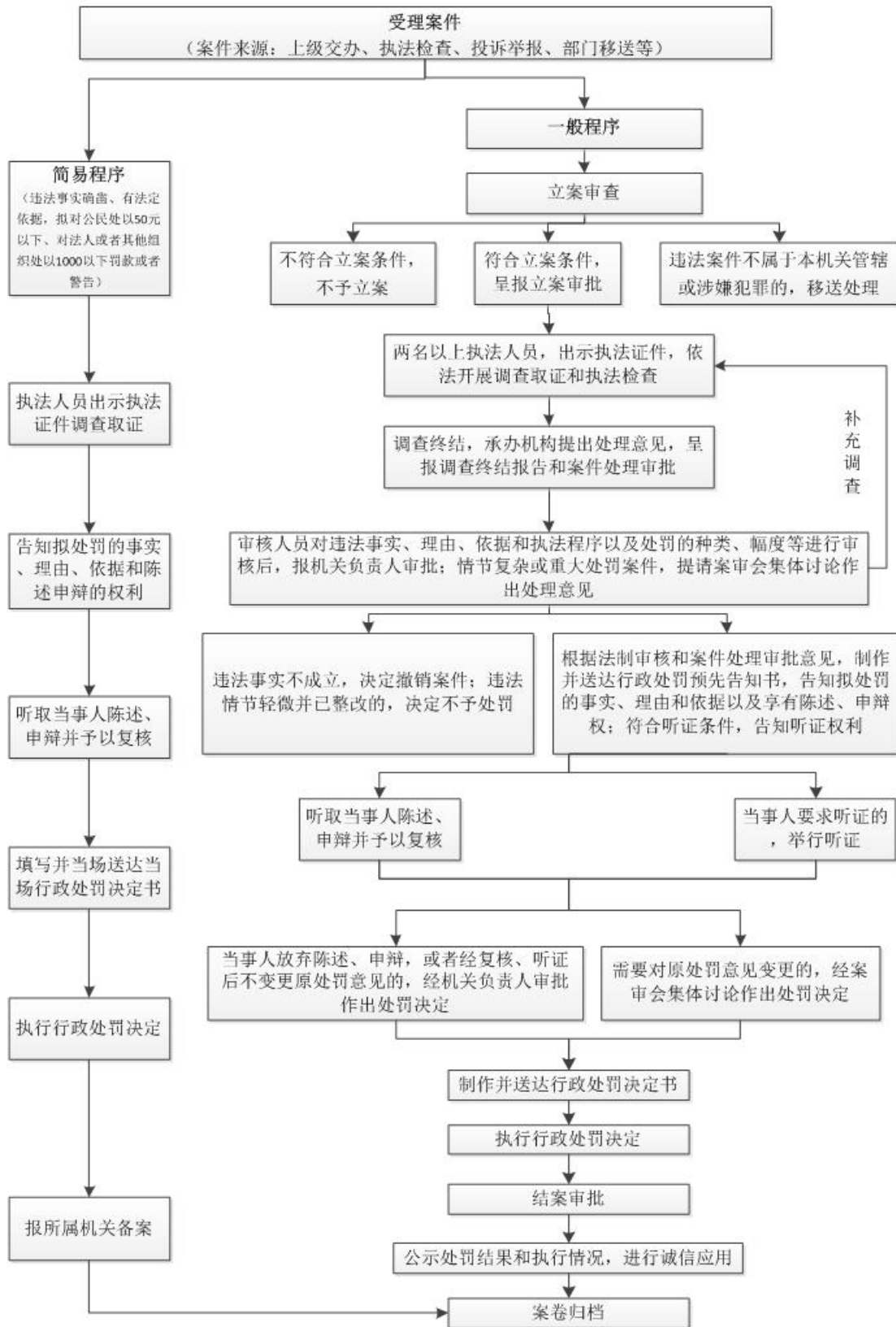


##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的 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b>责任事项</b>	<p>10、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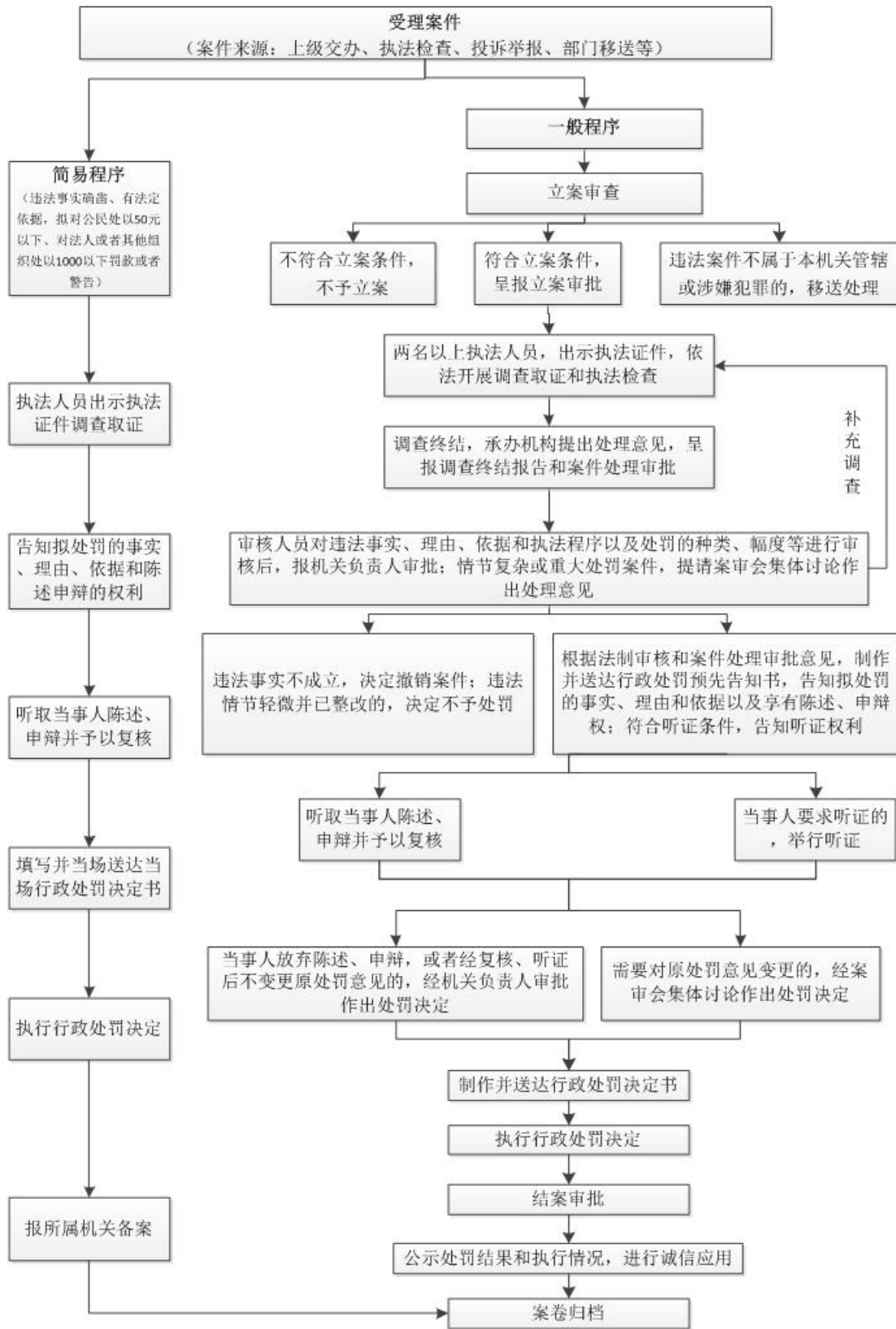


## 对餐饮业和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收集、清运、处理泔水，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 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和单位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不得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九）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设置泔水集中收集设施，将泔水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的。</p>		
<b>责任事项</b>	<p>1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p>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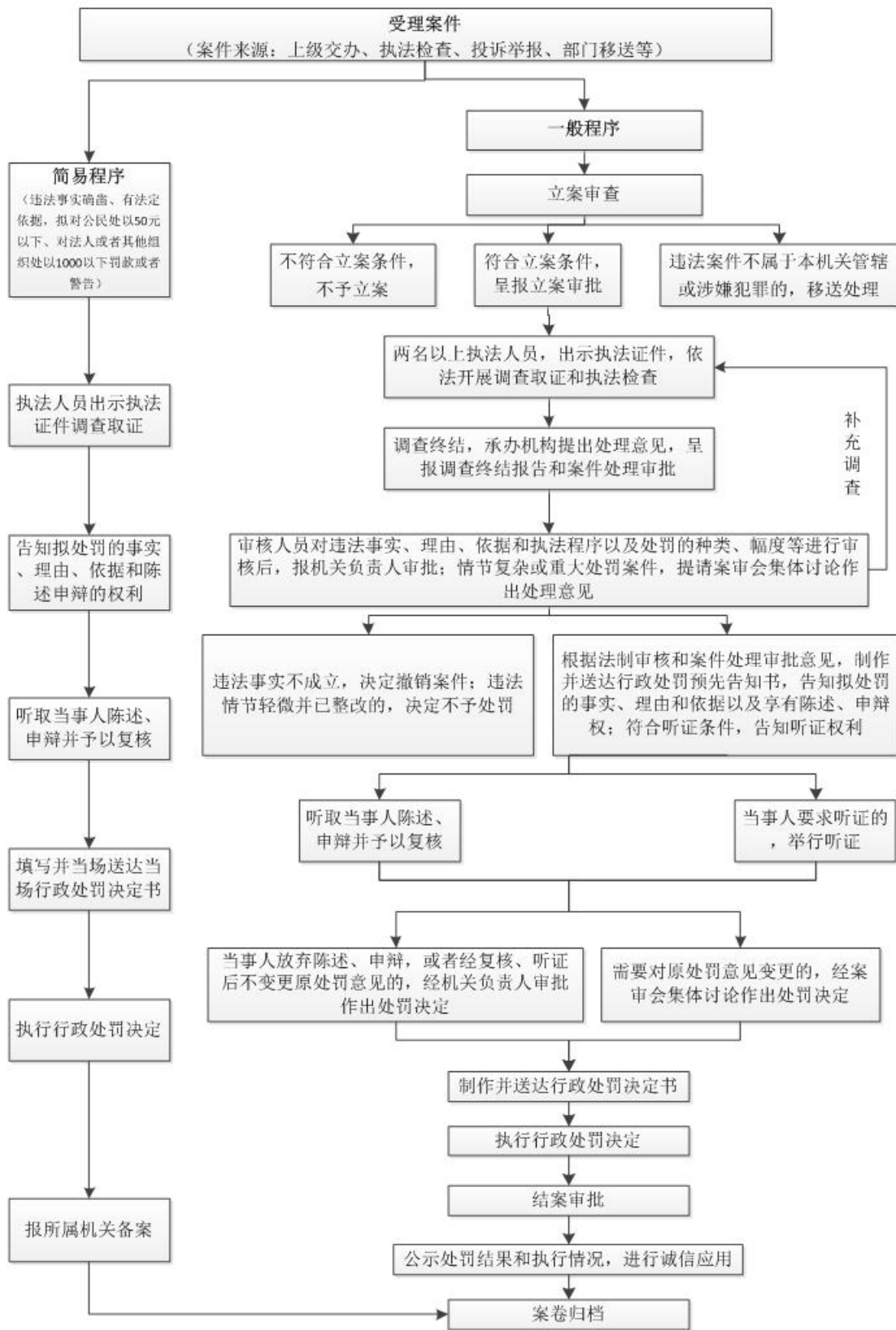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拒不改正、修复或者恢复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正常使用的 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检查，发现未按标准管理、设施设备损坏或者无故不正常使用的，应当责令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恢复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修复或者恢复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正常使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2、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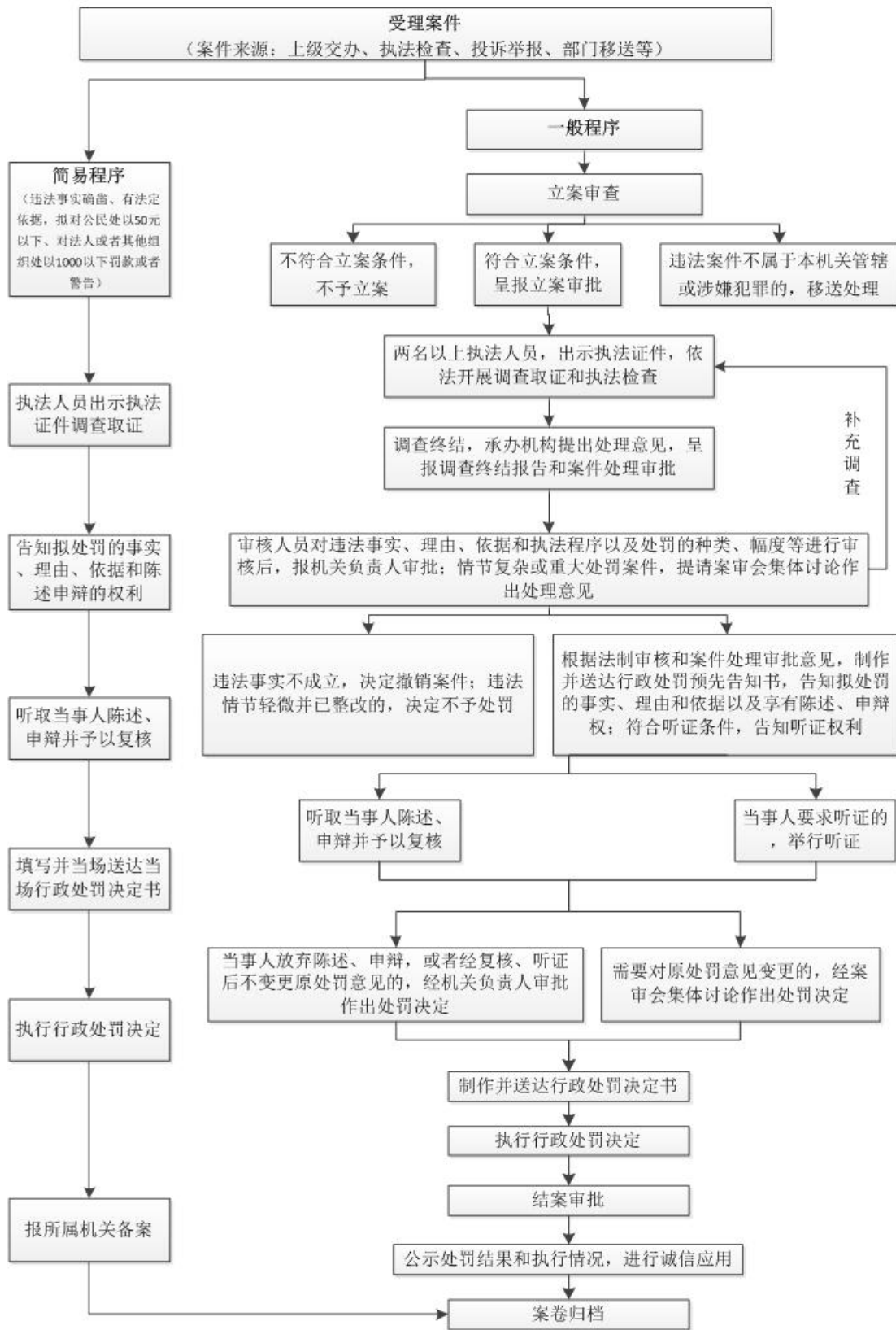


## 对新建、改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当事人未向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处罚对当事人未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登记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城市环境卫生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持有关资料向所在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未向城市管理部门登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3、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非机动车辆不在保管站停放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辆不在保管站停放的，处5元以下罚款或警告。</p>		
<b>责任事项</b>	<p>14、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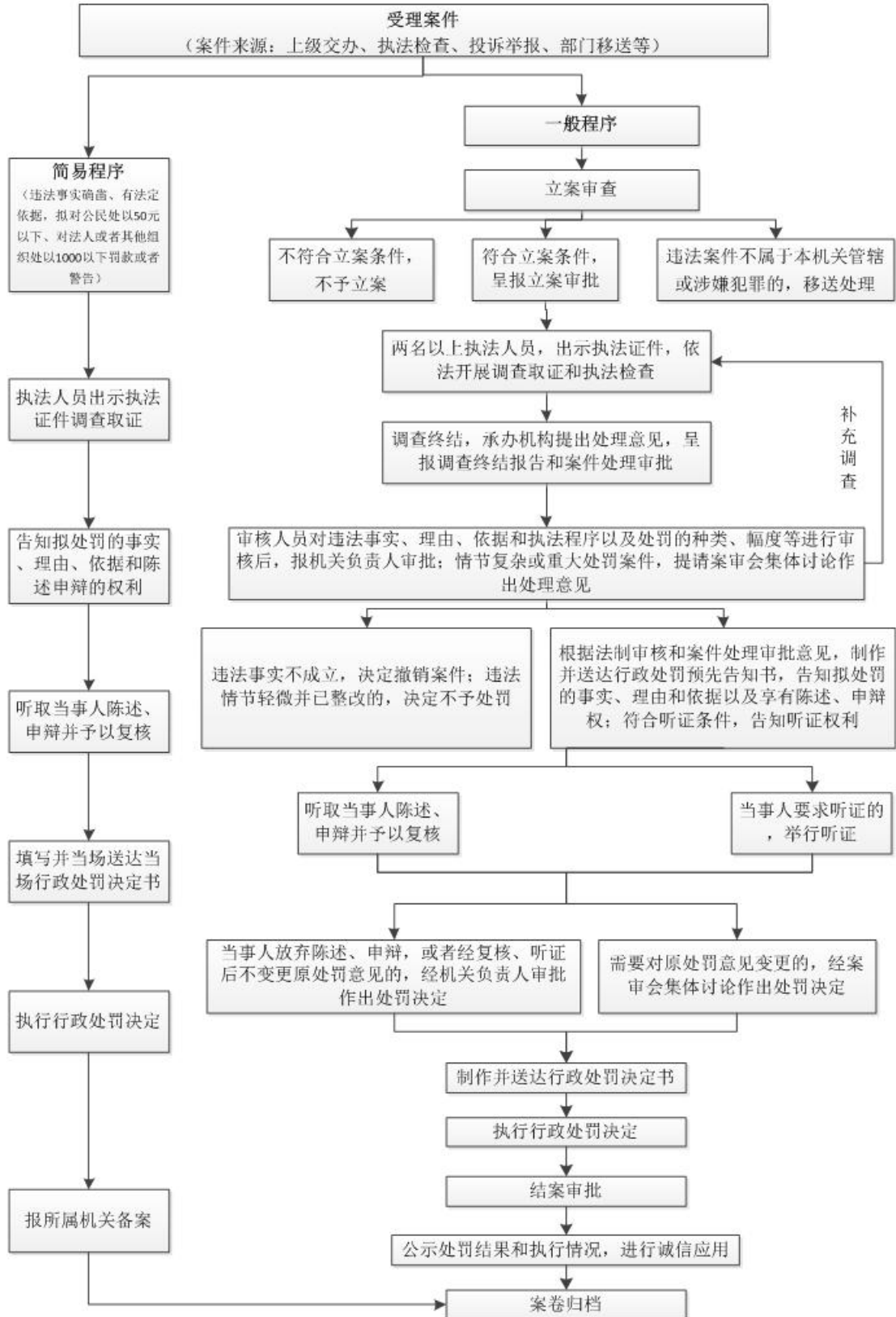
##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的；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p> <p>（四）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的；</p> <p>（五）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的。</p>		
<b>责任事项</b>	<p>15、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不按规定收费或擅自收费的；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一）、（三）、（八）、（十）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一）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要求悬挂张贴标语、宣传品或设点宣传的；</p> <p>（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p> <p>（三）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p> <p>（四）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p> <p>（五）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p> <p>（六）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不按规定收费或擅自收费的；</p> <p>（七）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八）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或搭建、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p> <p>（九）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p>		

	<p>(十) 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p> <p>(十一) 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物和液体未密闭、覆盖的；</p> <p>(十二) 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p>
<b>责任事项</b>	<p>16、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棚亭周围以及集贸市场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未经资质认定或批准，擅自清运垃圾粪便的；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将有害有毒等特种垃圾倾倒在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或者垃圾消纳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活动，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清除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或棚亭周围以及集贸市场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经资质认定或批准，擅自清运垃圾粪便的；</p> <p>（五）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p> <p>（六）将有害有毒等特种垃圾倾倒在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或者垃圾消纳场的；</p> <p>（八）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活动，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清除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的；</p>		
责任事项	<p>17、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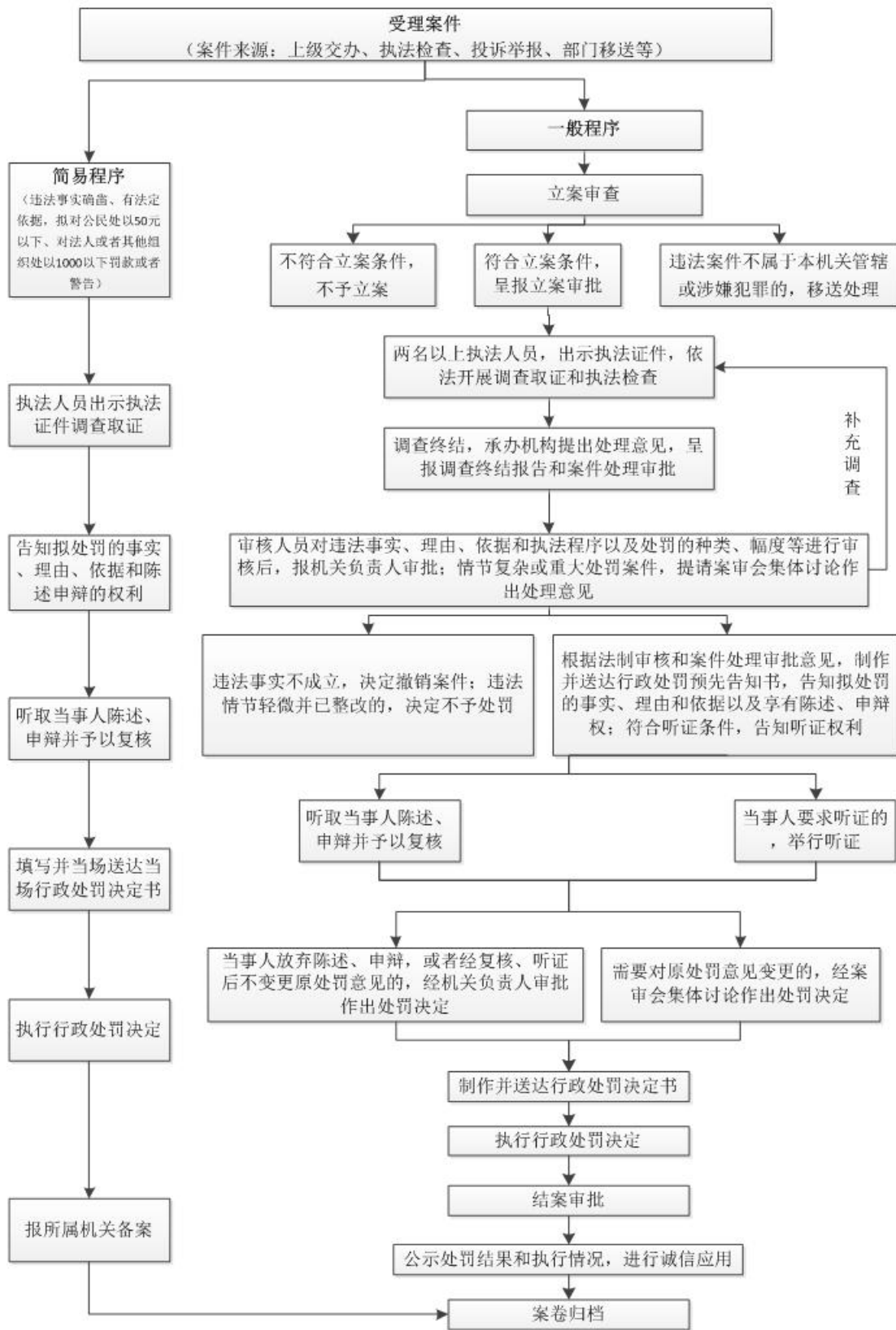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未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明设施 和未按规定时间开启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明设施和未按规定时间开启的，责令限期完善设施，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8、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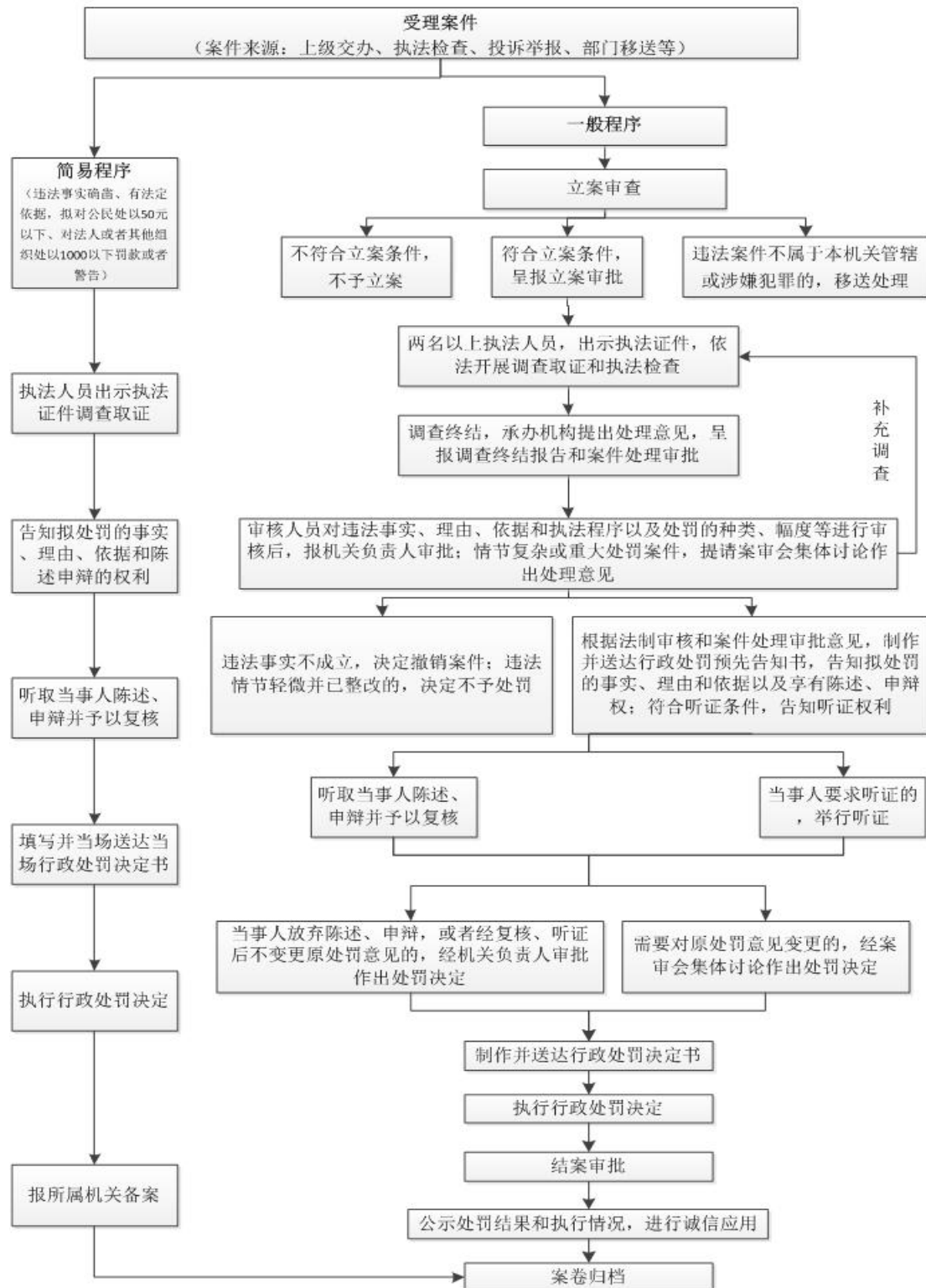


## 对将运载的垃圾倾倒在非指定场所的；将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 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将运载的垃圾倾倒在非指定场所的，责令清运到指定场所，并按每立方米处 100 元罚款；将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并按每平方米处 5 元罚款；在城市道路上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按每平方米处 10 元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9、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50元罚款。</p>		
<b>责任事项</b>	<p>20、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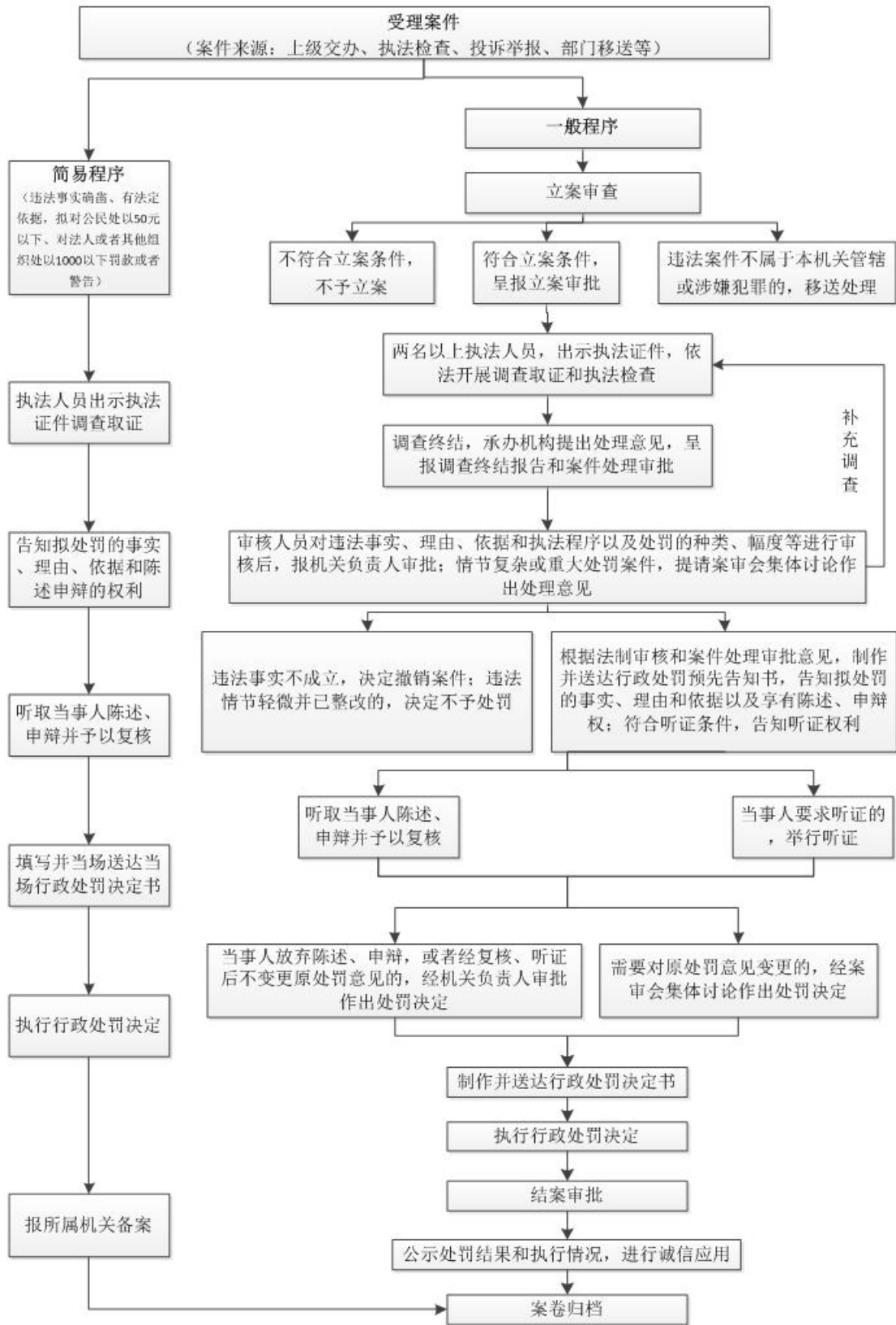


## 对机动车污损不洁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p> <p>（三）机动车污损不洁的；</p> <p>《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在本市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貌整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清洗保洁：</p> <p>（一）车身有明显泥土覆盖或者其他脏物的；</p> <p>（二）车辆底盘积尘较厚或轮胎带泥土的；</p> <p>（三）车灯、车窗、车牌被泥土遮盖模糊不清的。</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处以 50 元罚款。</p>		
<b>责任事项</b>	<p>2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p>
<b>备 注</b>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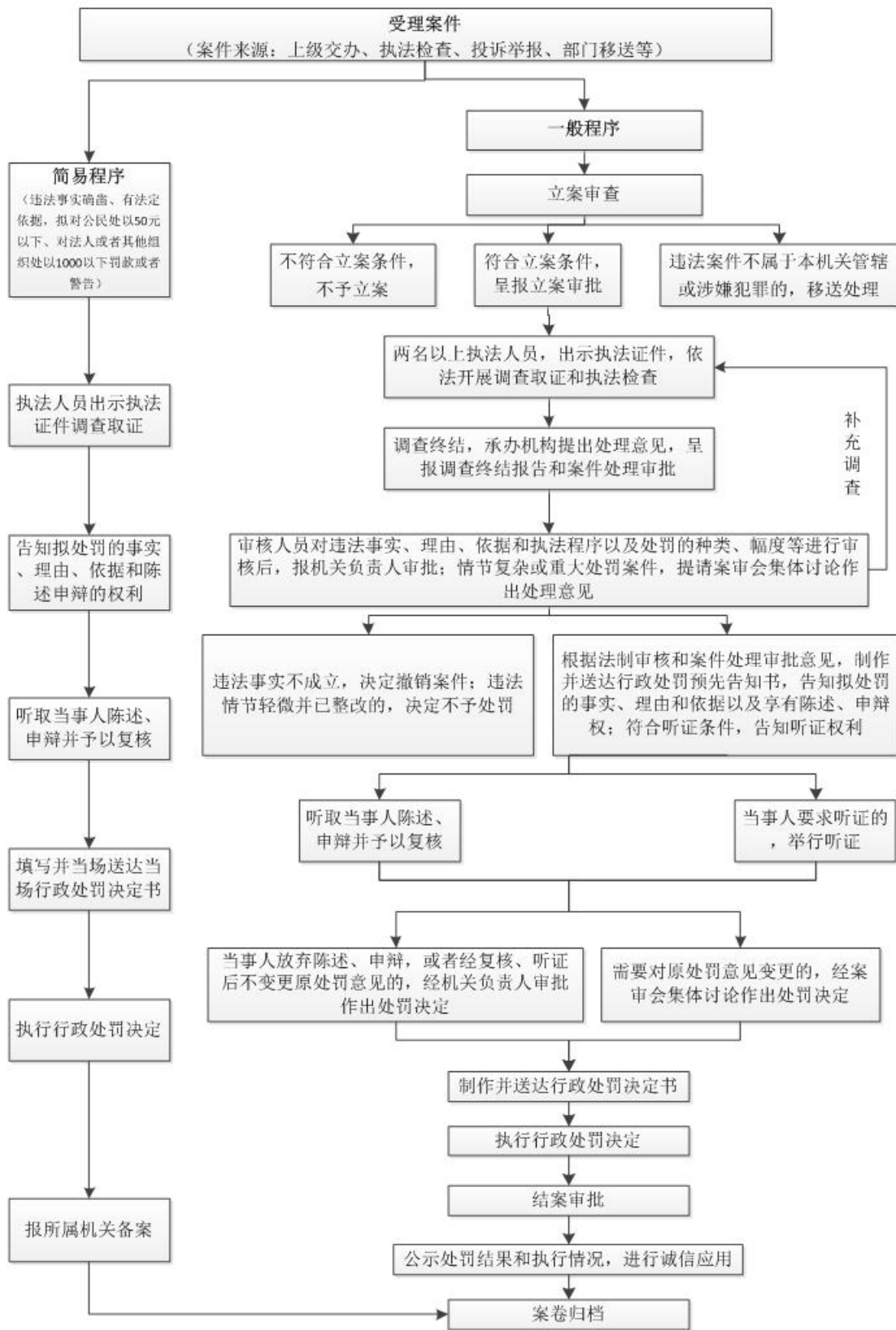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或未按规定进行年审的 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的，应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清洗场（站）有关资料，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b>责任事项</b>	<p>22、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未达到机动车辆清洗站点的设置标准从事机动车辆清洗 业务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凡在城墙内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的，应在场（院）内开展作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在城墙以外二环以内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的，应在室内开展作业，作业面积应达到 120 平方米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在二环以外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的，应在室内开展作业，作业面积应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p> <p>第九条 机动车辆清洗场站应符合以下设置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机动车辆清洗场（站）的进出口及作业场地必须硬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每个清洗车位应设有 1.5 立方米沉淀池，洗涤水经二级分隔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0 0 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p>		
责任事项	<p>23、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汽车维修、美容企业利用内设清洗设施，从事汽车清洗保 洁经营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为汽车维修、美容内设的清洗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禁止从事经营性汽车清洗业务。</p> <p>第二十条 汽车维修、美容企业利用内设清洗设施，从事汽车清洗保洁经营的，处以 2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直至取消经营资格。</p>		
<b>责任事项</b>	<p>24、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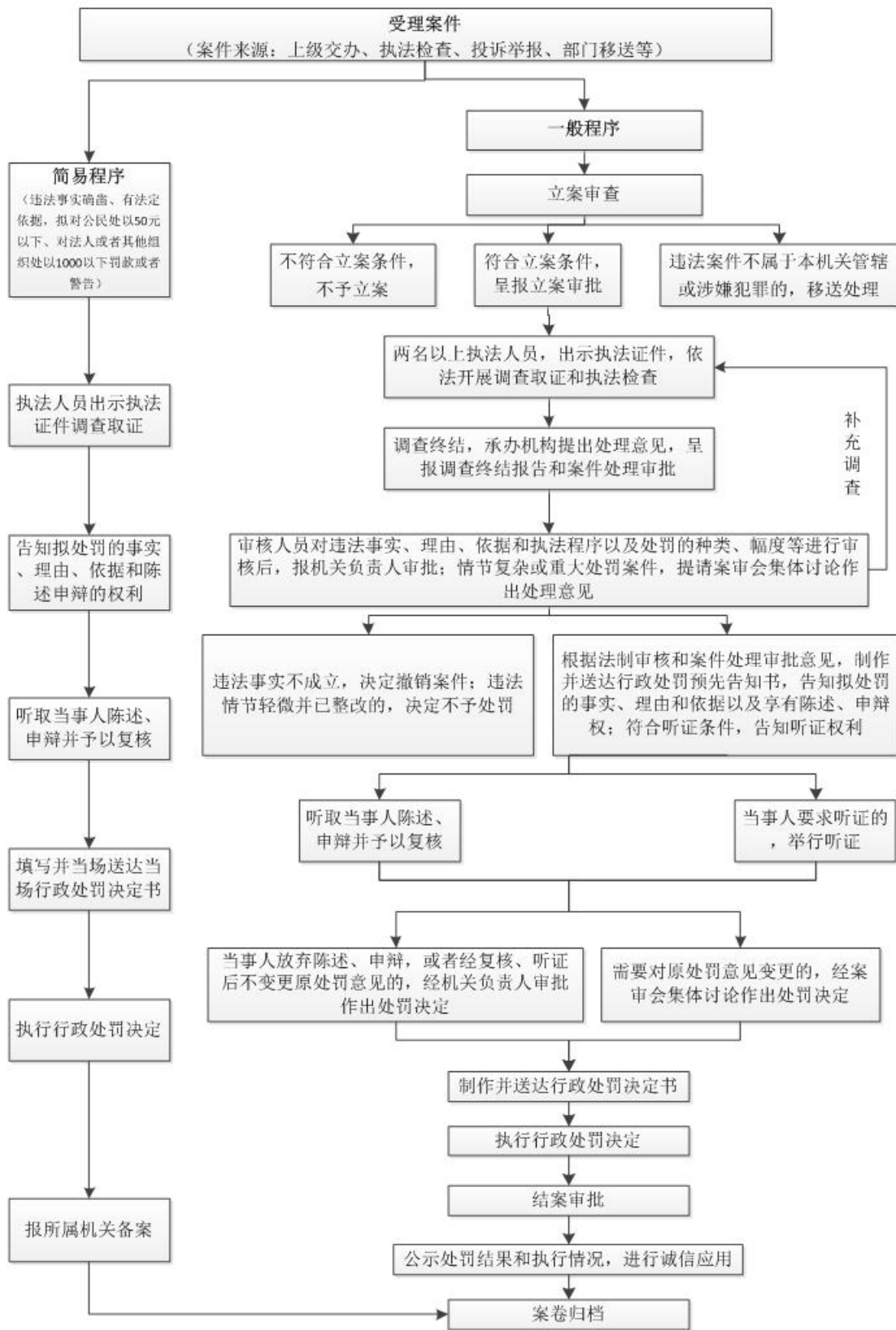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占道清洗机动车辆和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辆所产生的污水、污泥、油污等其他污物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禁止占道清洗机动车辆和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辆所产生的污水、污泥、油污等其他污物的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清洗机动车辆的，予以取缔，并处以 2000 元罚款；随意向城市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排放污水、污泥、油污等污物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罚款；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赔偿。</p>		
<b>责任事项</b>	<p>25、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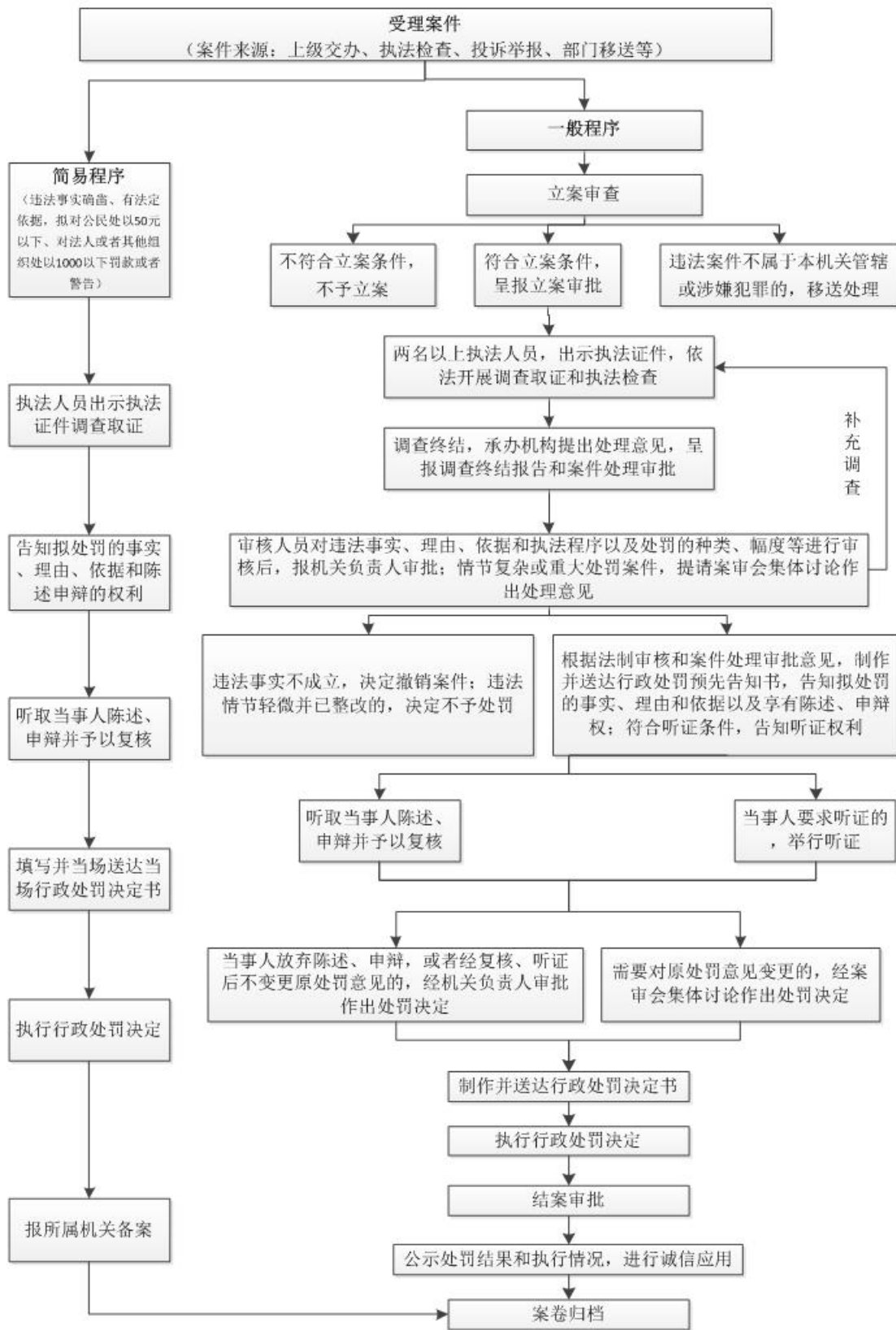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养犬单位应当依法文明养犬，遵守下列规定：（六）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不得污染市容环境卫生；</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清除污物，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26、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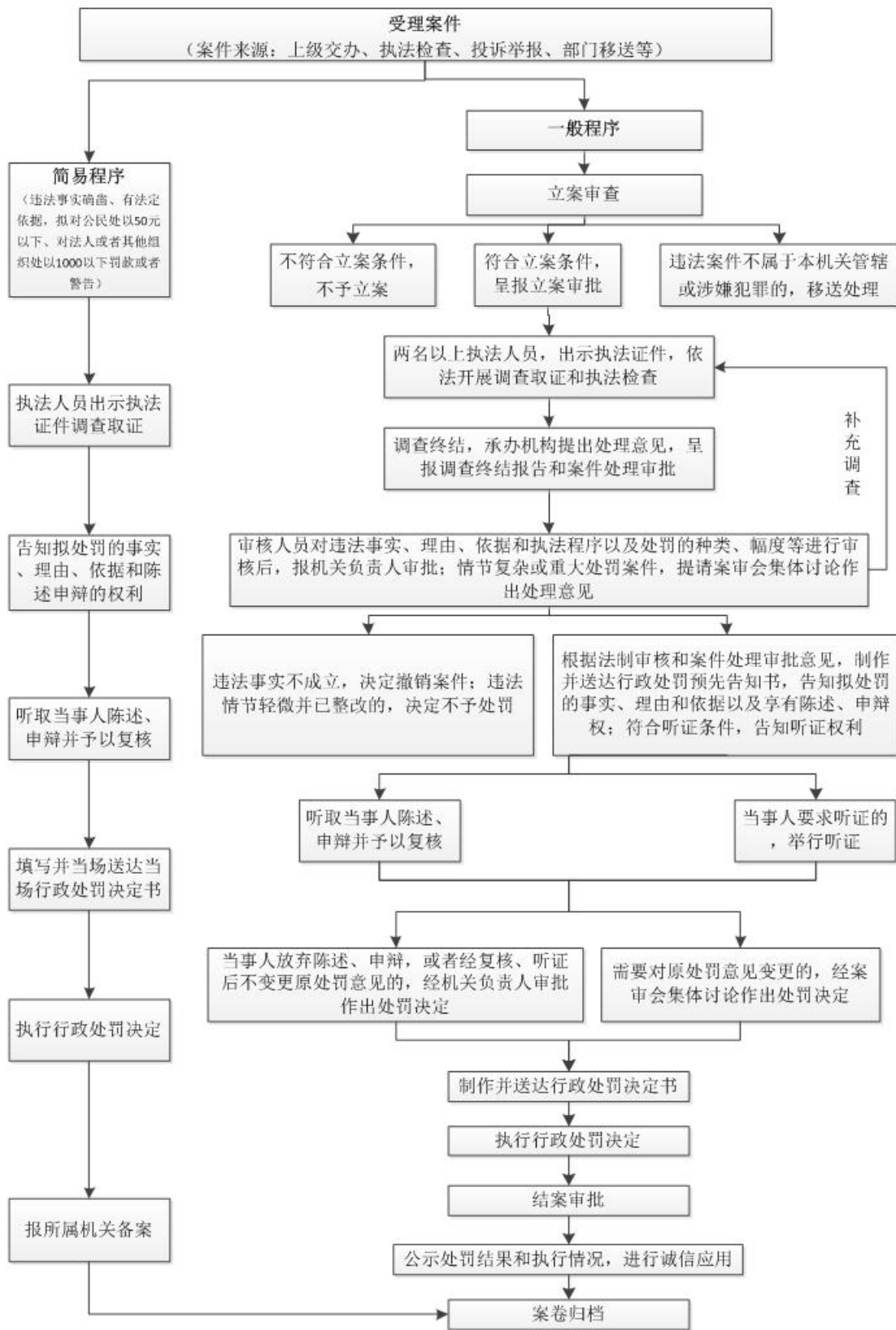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冰积雪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p> <p>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27、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		
<b>备 注</b>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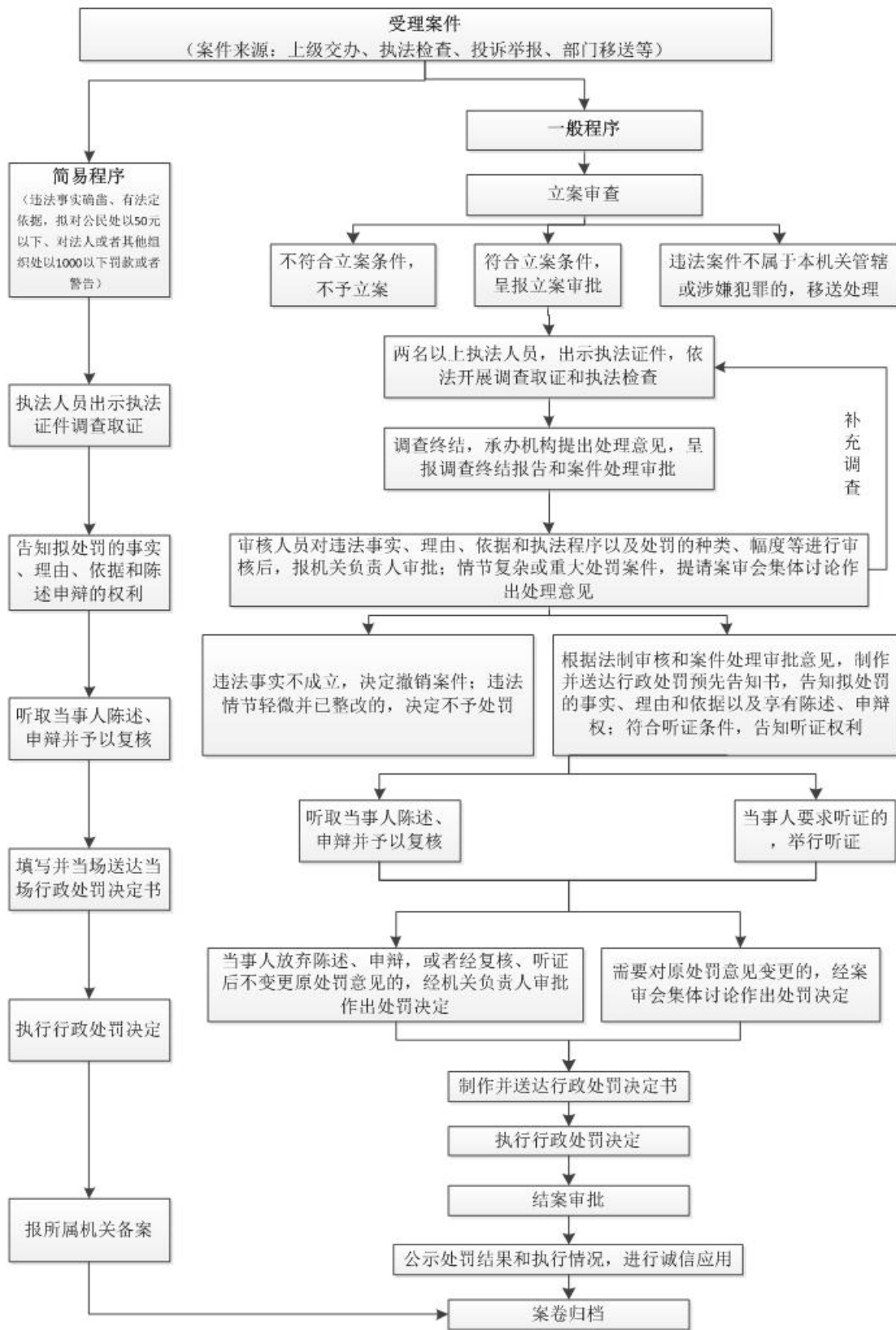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p>		
<b>责任事项</b>	<p>28、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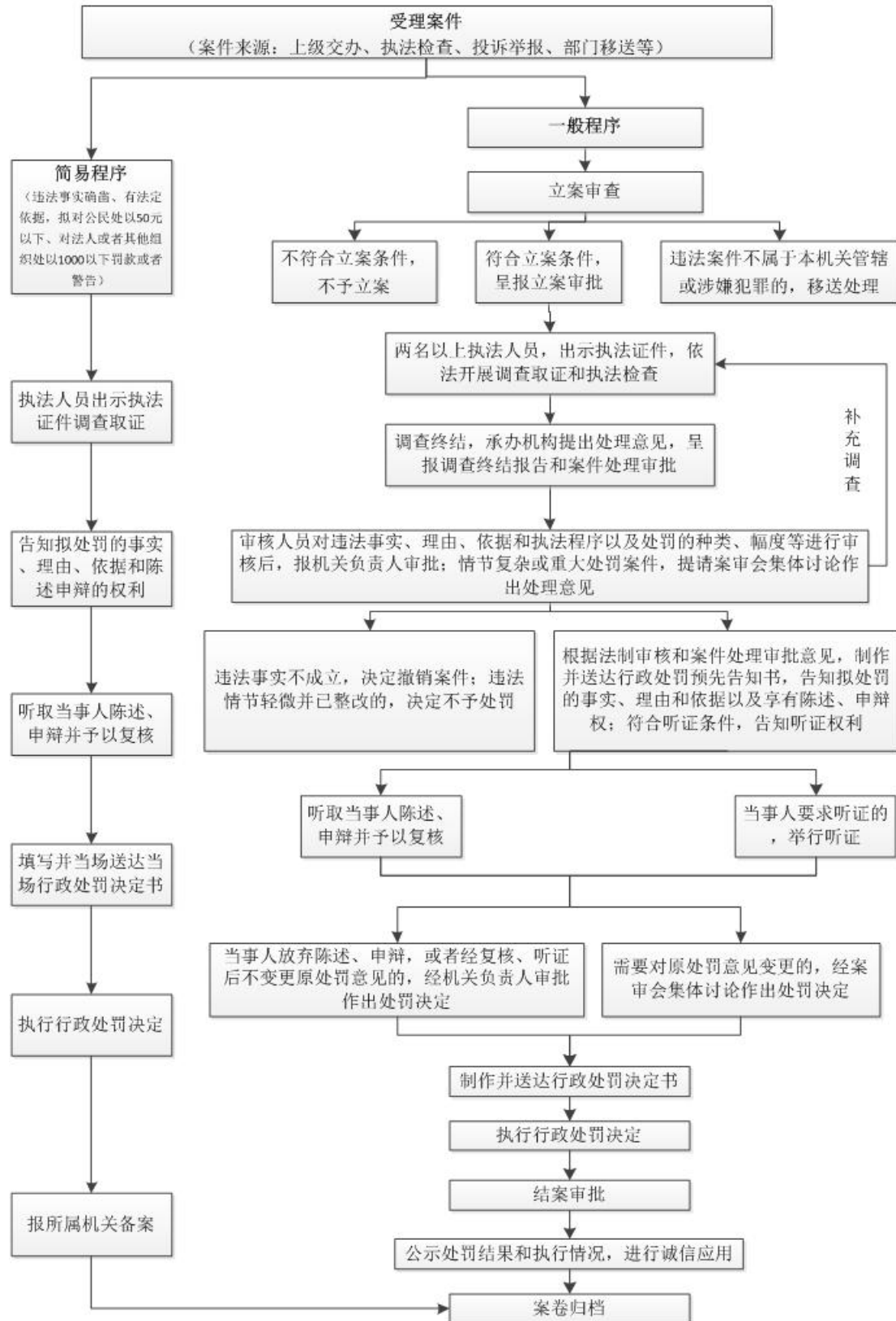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 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责任事项</b>	<p>29、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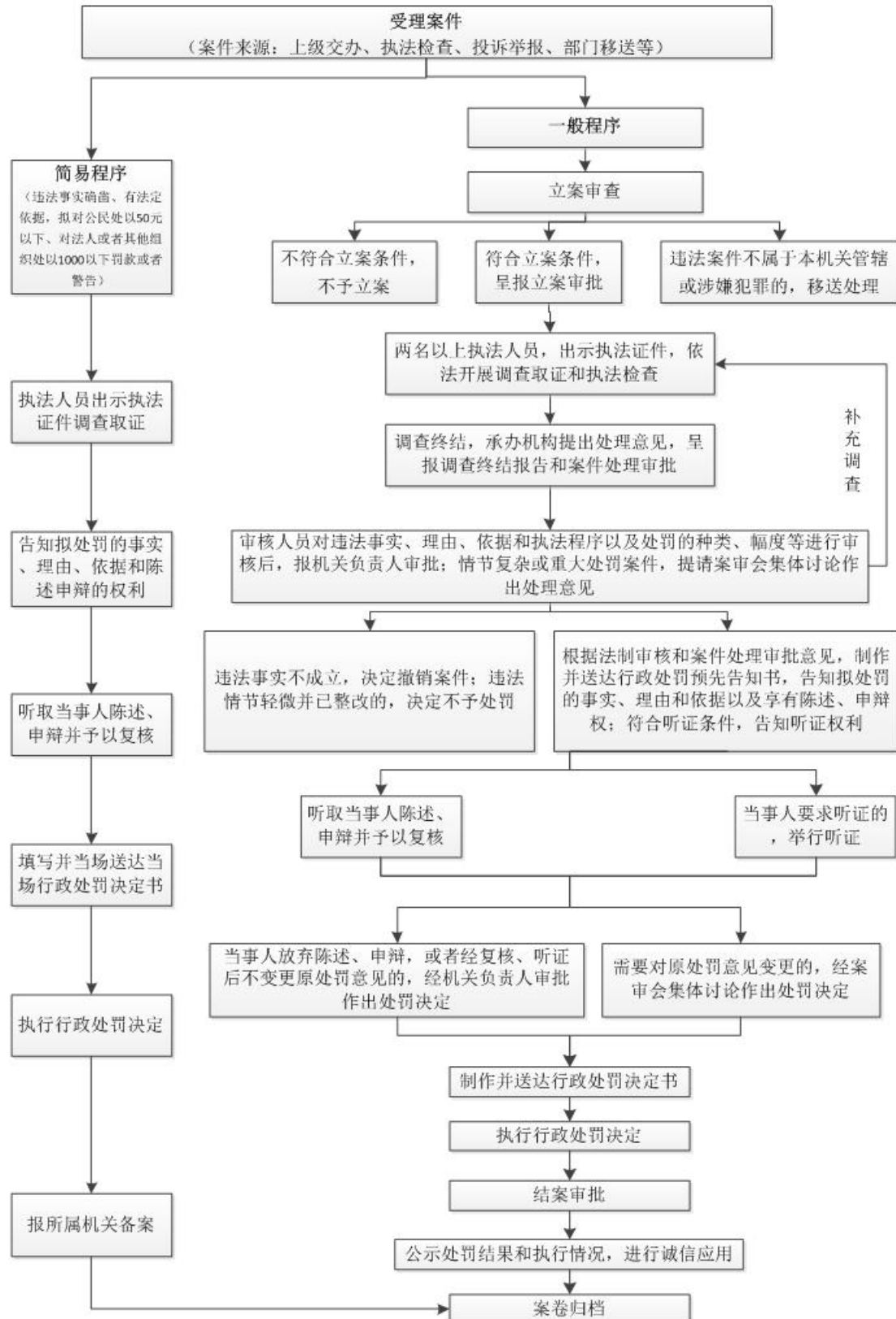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b>责任事项</b>	<p>30、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责任事项</b>	<p>3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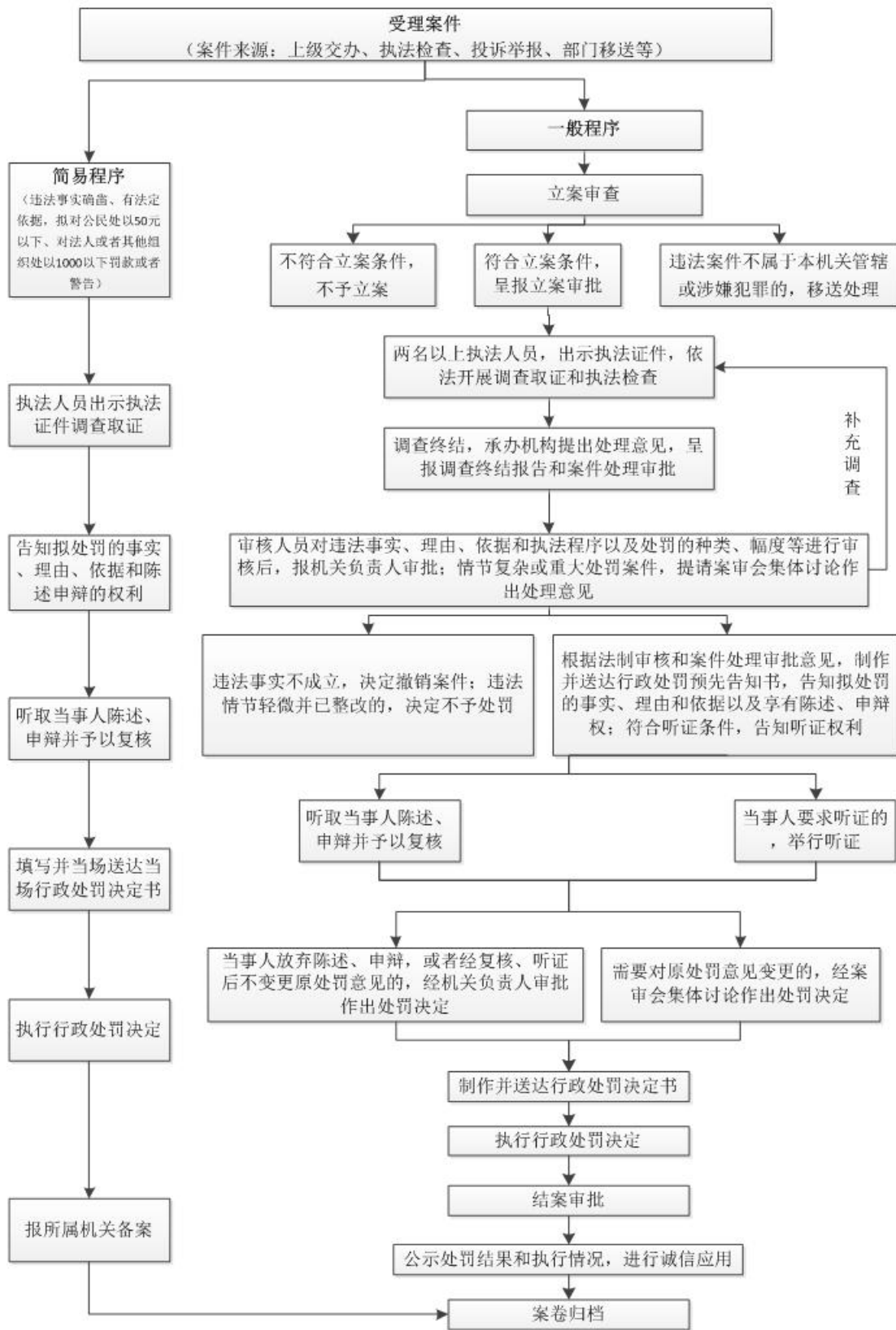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32、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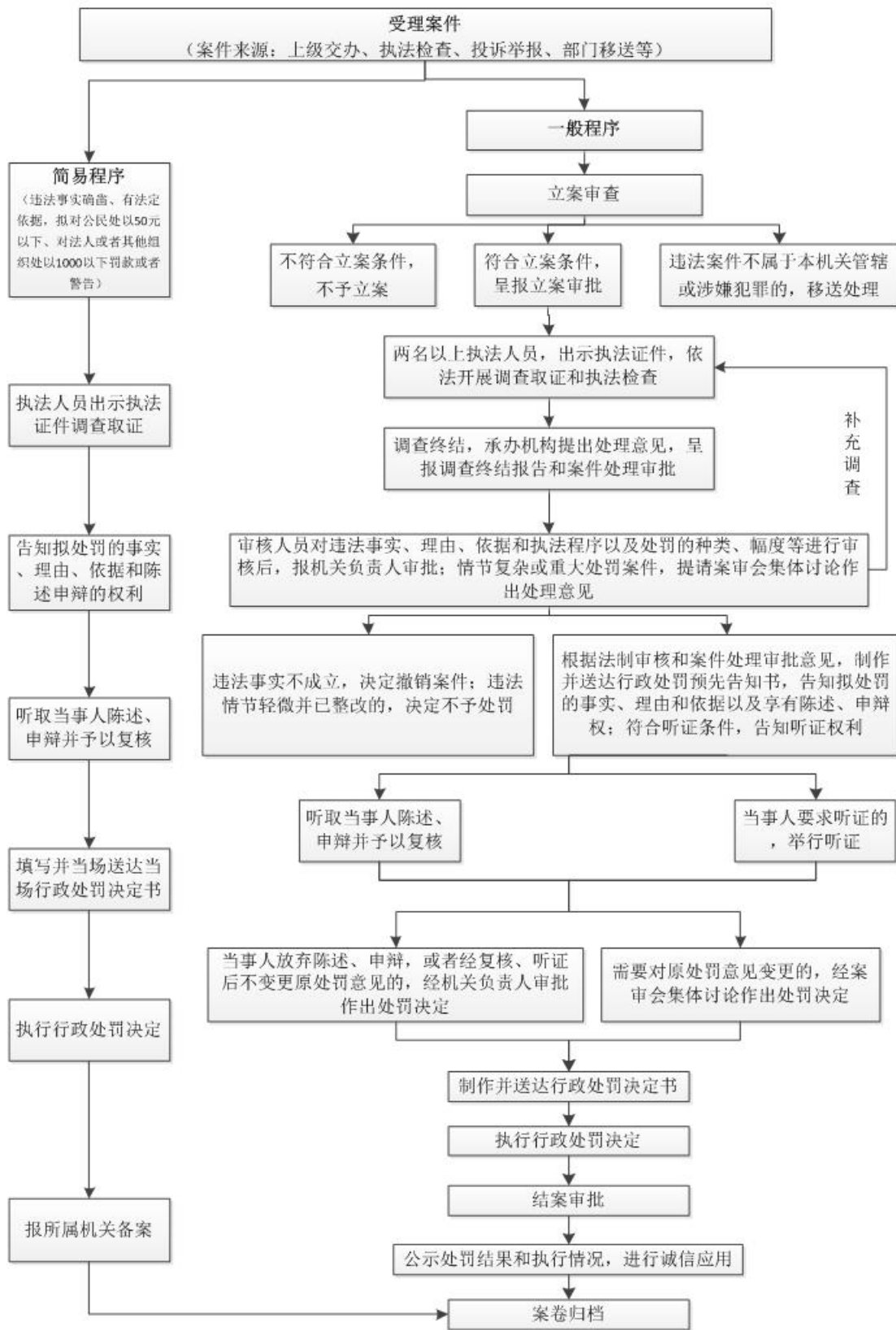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 处置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b>责任事项</b>	<p>33、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34、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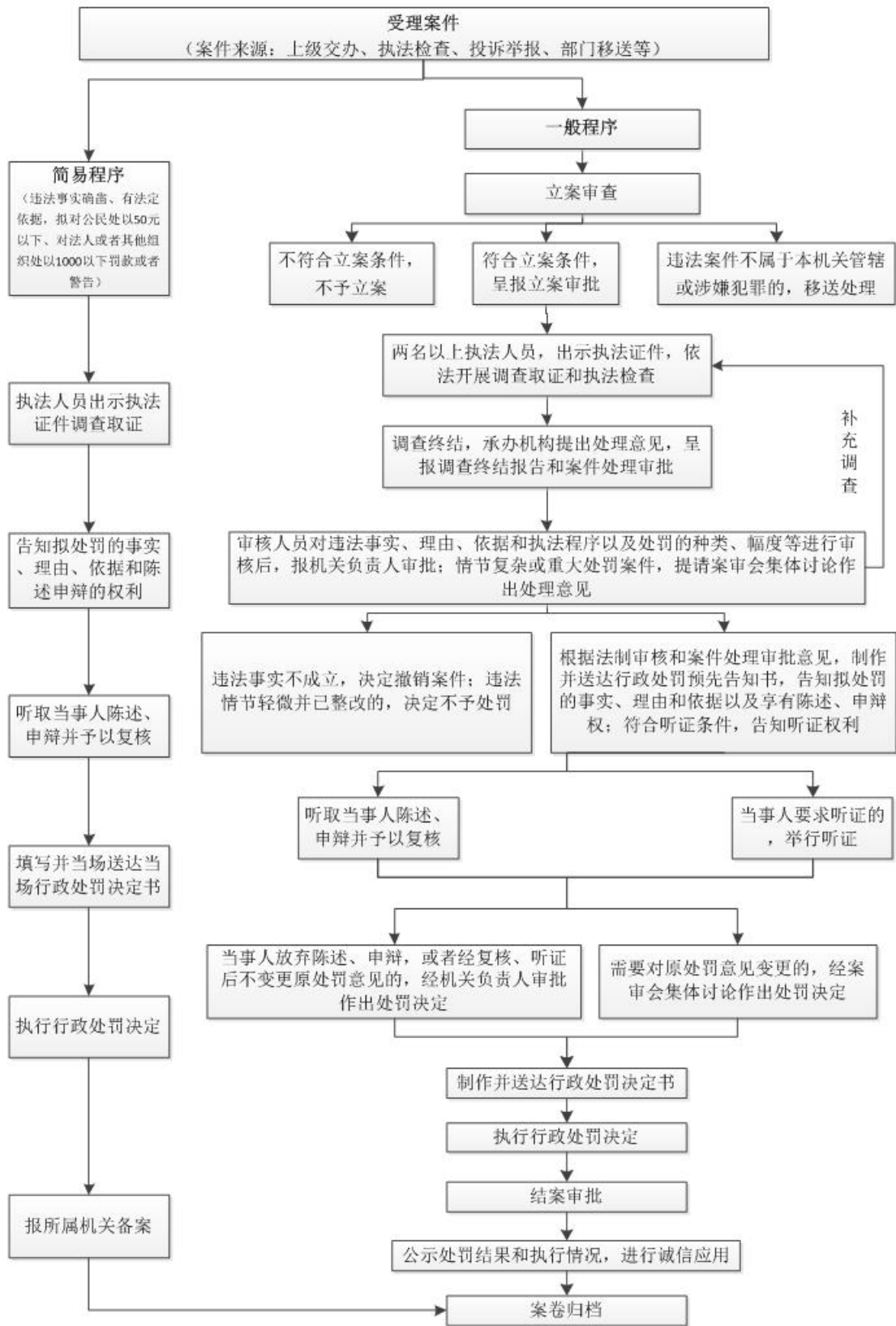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35、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责任事项</b>	<p>36、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违反《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管理办法》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以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b>责任事项</b>	<p>37、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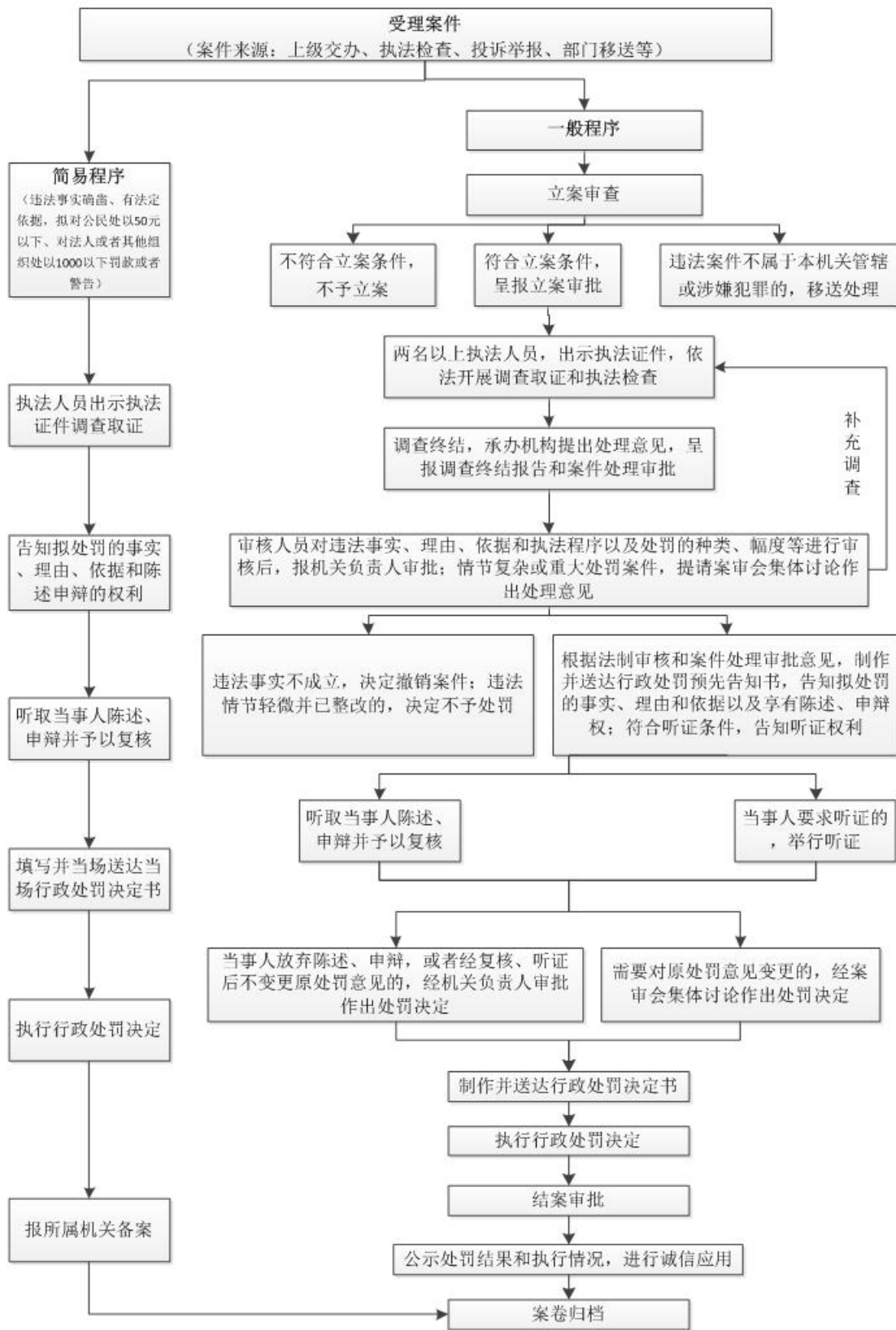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p> <p>(二)依据相关规定，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投放方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p> <p>(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生活垃圾投放人分类投放，并向生活垃圾投放人派发或者在生活垃圾投放点的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的图文资料；</p> <p>(四)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处理；</p> <p>(五)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p> <p>(六)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交售外，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移交给经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p> <p>(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的台账。</p> <p>第四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38、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单位或个人随意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准确投放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p> <p>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可回收物应当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p> <p>(二)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p> <p>(三)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p> <p>(四)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回收经营企业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p> <p>(五)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p> <p>第五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随意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39、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混合收集。</p> <p>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收集单位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定期收集。</p> <p>第五十一条 收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40、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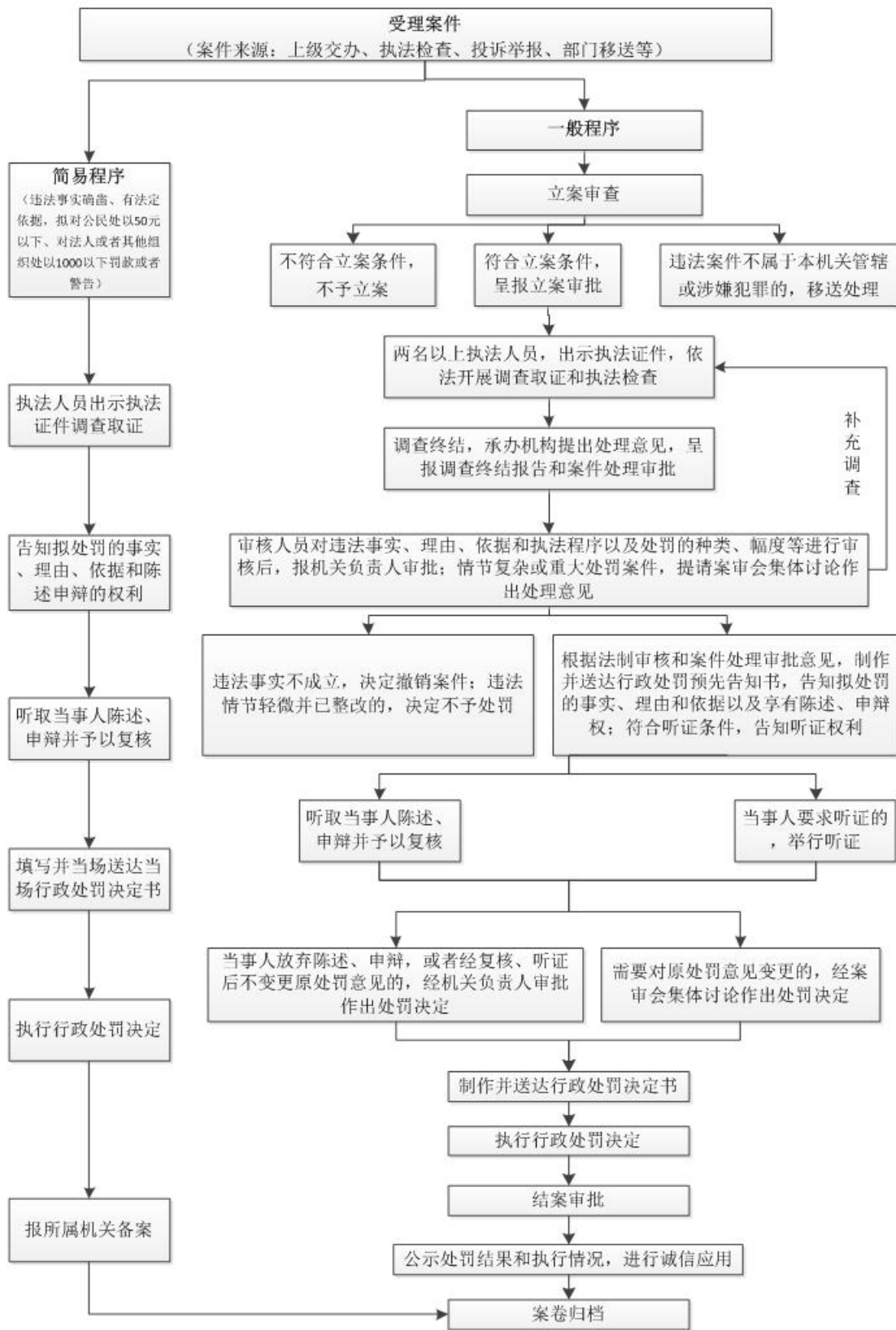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p> <p>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分类相关标准，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运输过程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p> <p>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由经许可的单位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场(厂)。</p> <p>第五十二条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4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转运作业的运输单位，应当执行行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根据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把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置场所；</p> <p>(二)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定位系统，并在车身清晰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标识；</p> <p>(三)运输车辆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p> <p>(四)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p> <p>(五)对分类运输车辆实行日常养护，保持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整洁。</p> <p>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未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未密闭运输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b>责任事项</b></p>	<p>42、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责任依据</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p>
<p><b>备注</b></p>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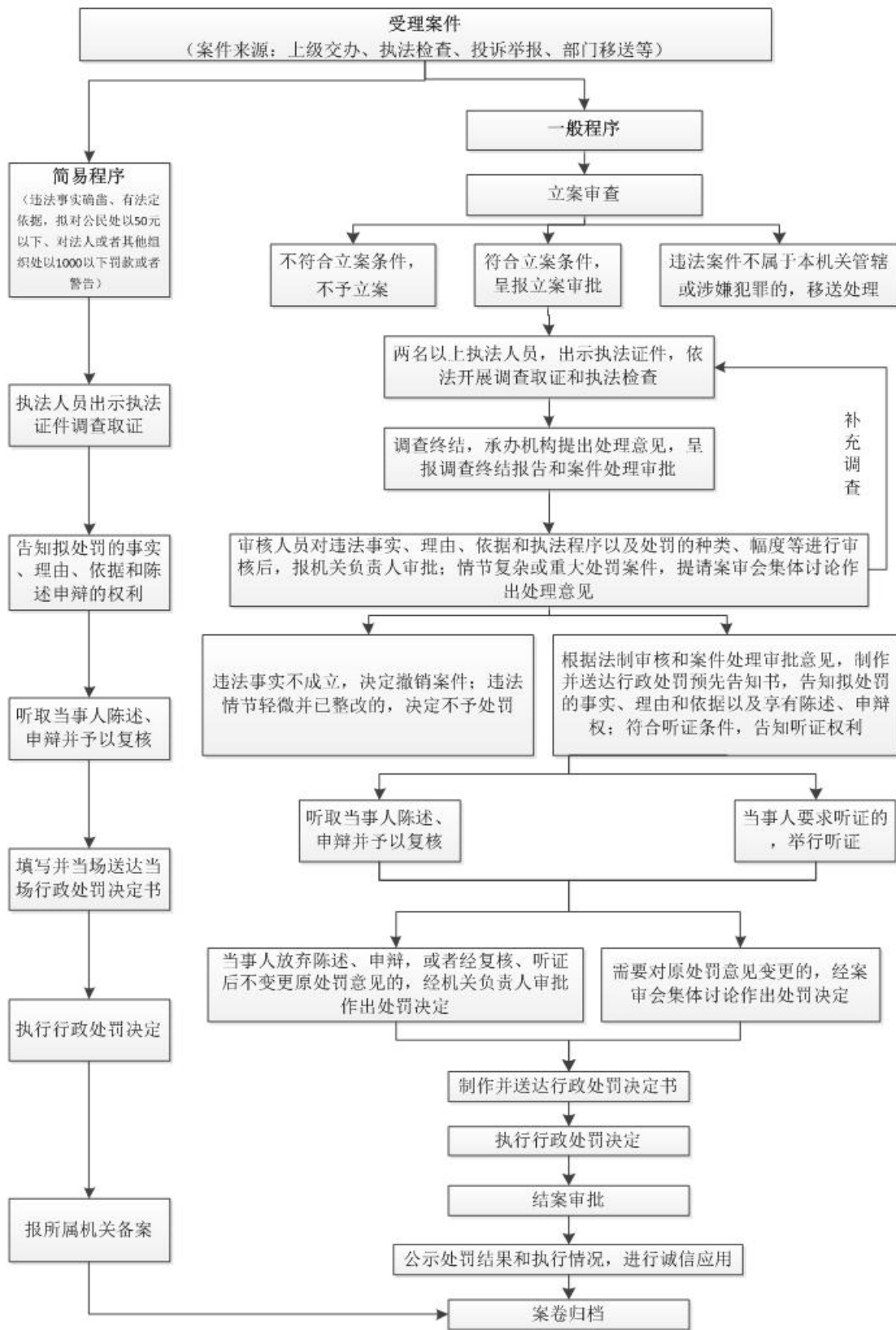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43、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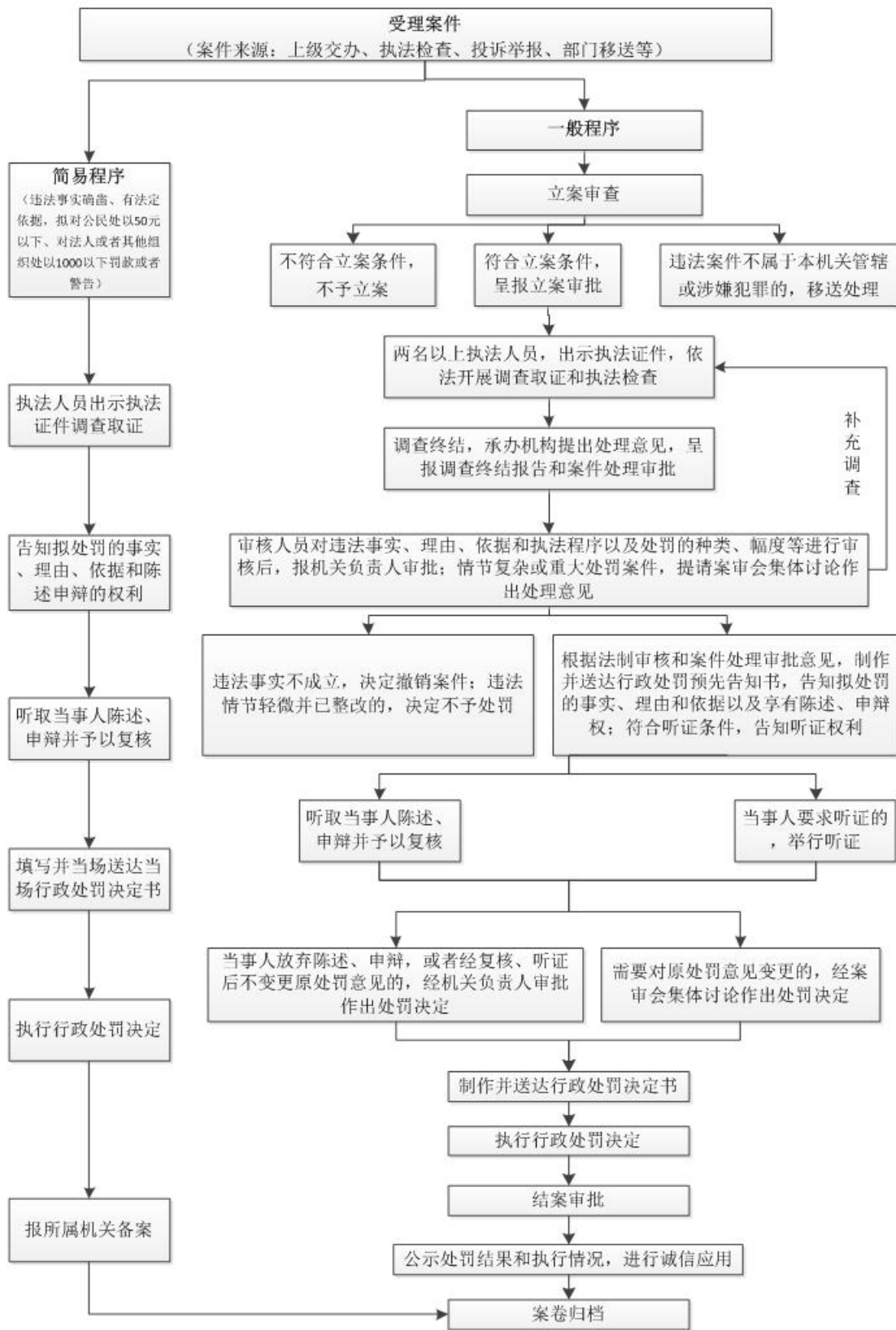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44、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b>备 注</b>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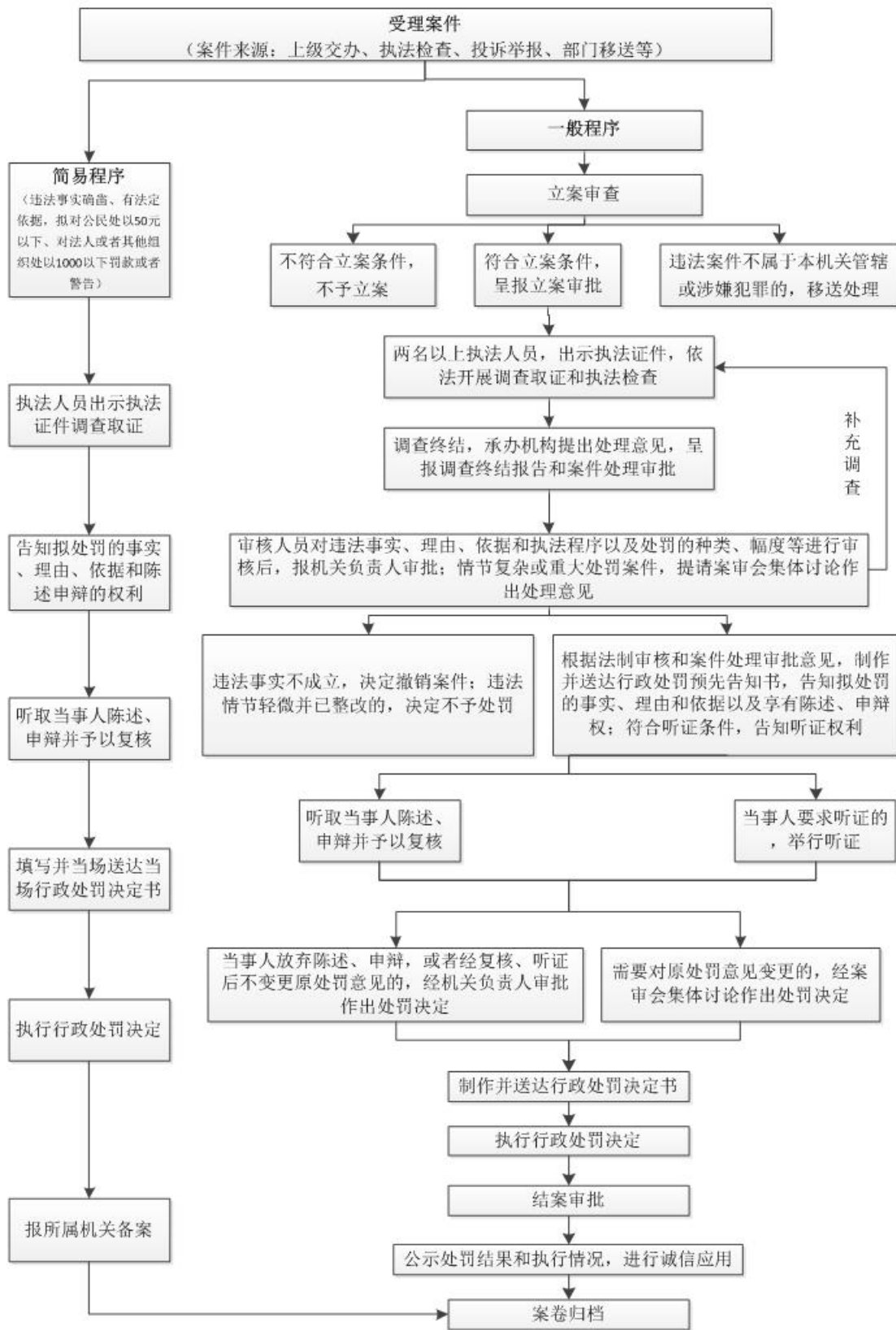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45、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46、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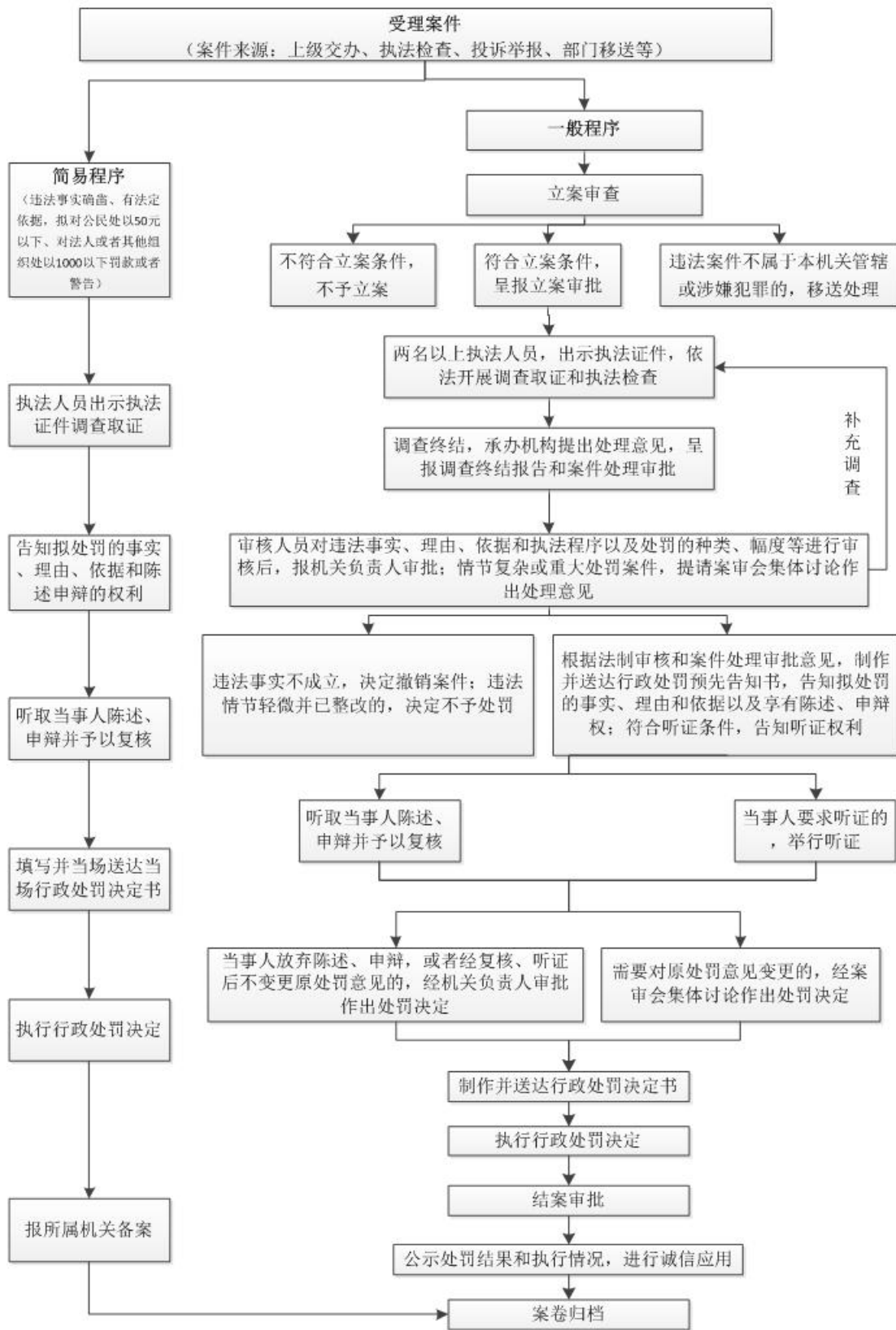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47、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48、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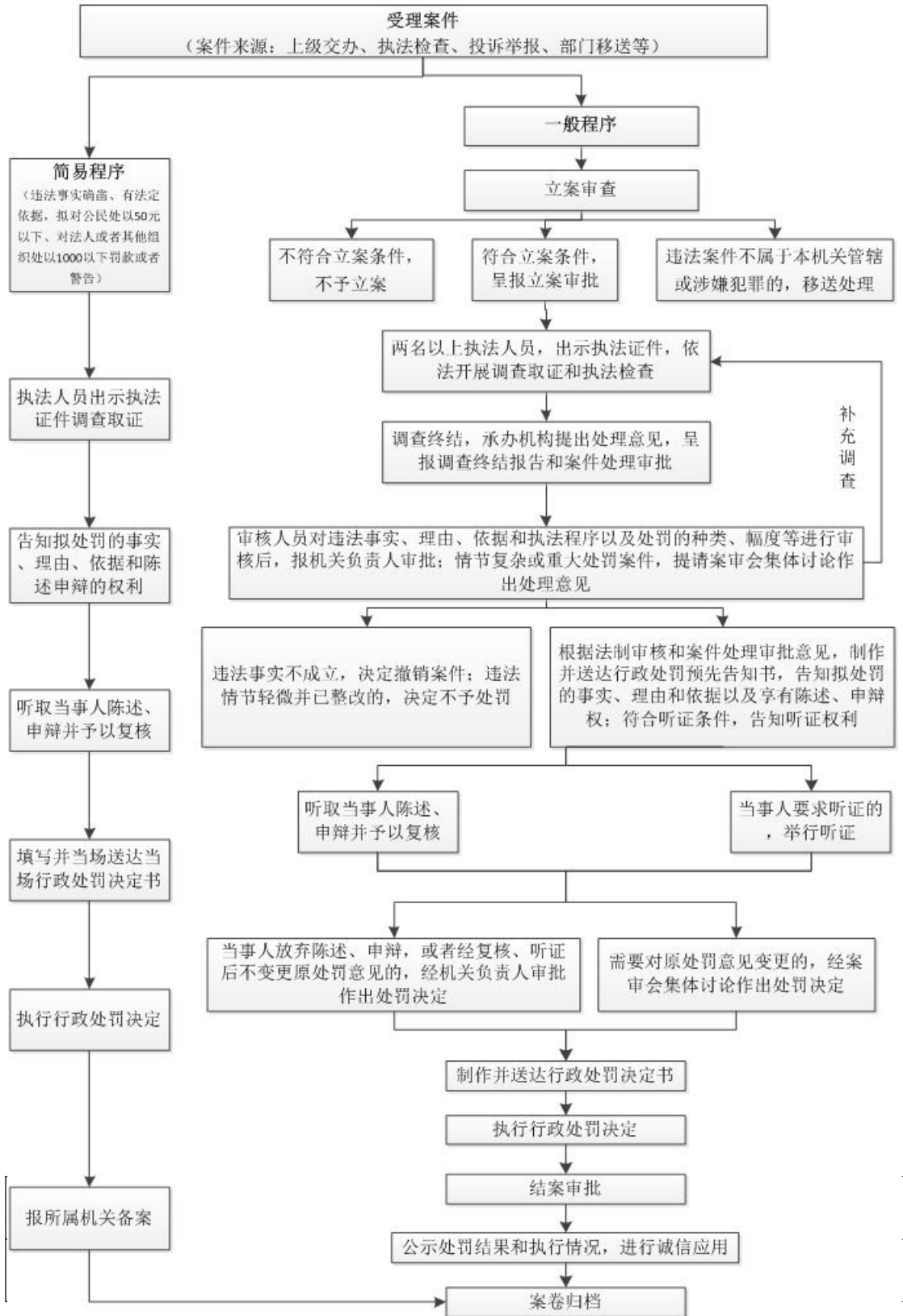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b>责任事项</b>	<p>49、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50、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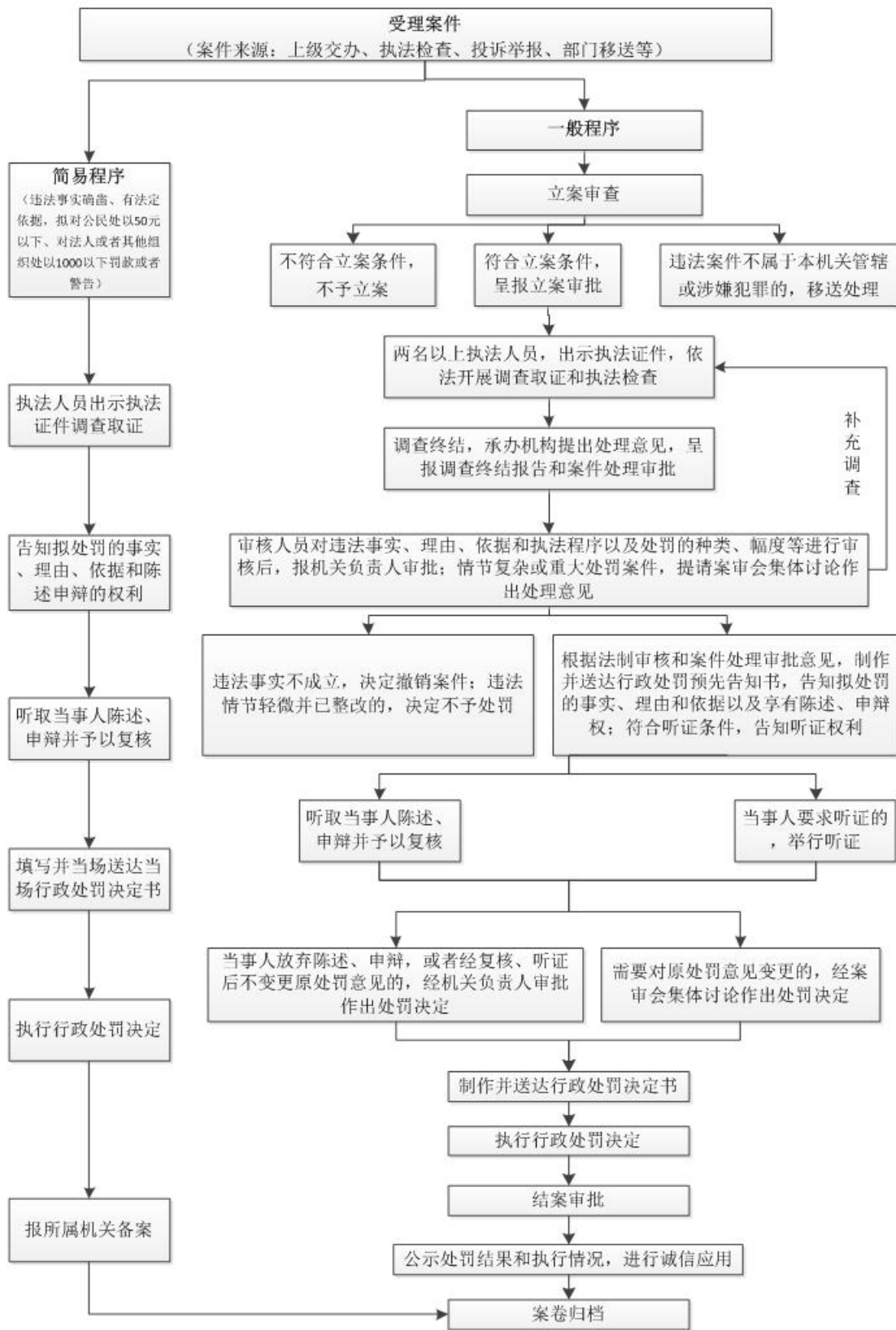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遗撒、滴漏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遗撒、滴漏。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四)运输倾倒建筑渣土、垃圾、粪便未办理手续或不按规定的时、路线、地点运输倾倒的;</p>		
<b>责任事项</b>	<p>5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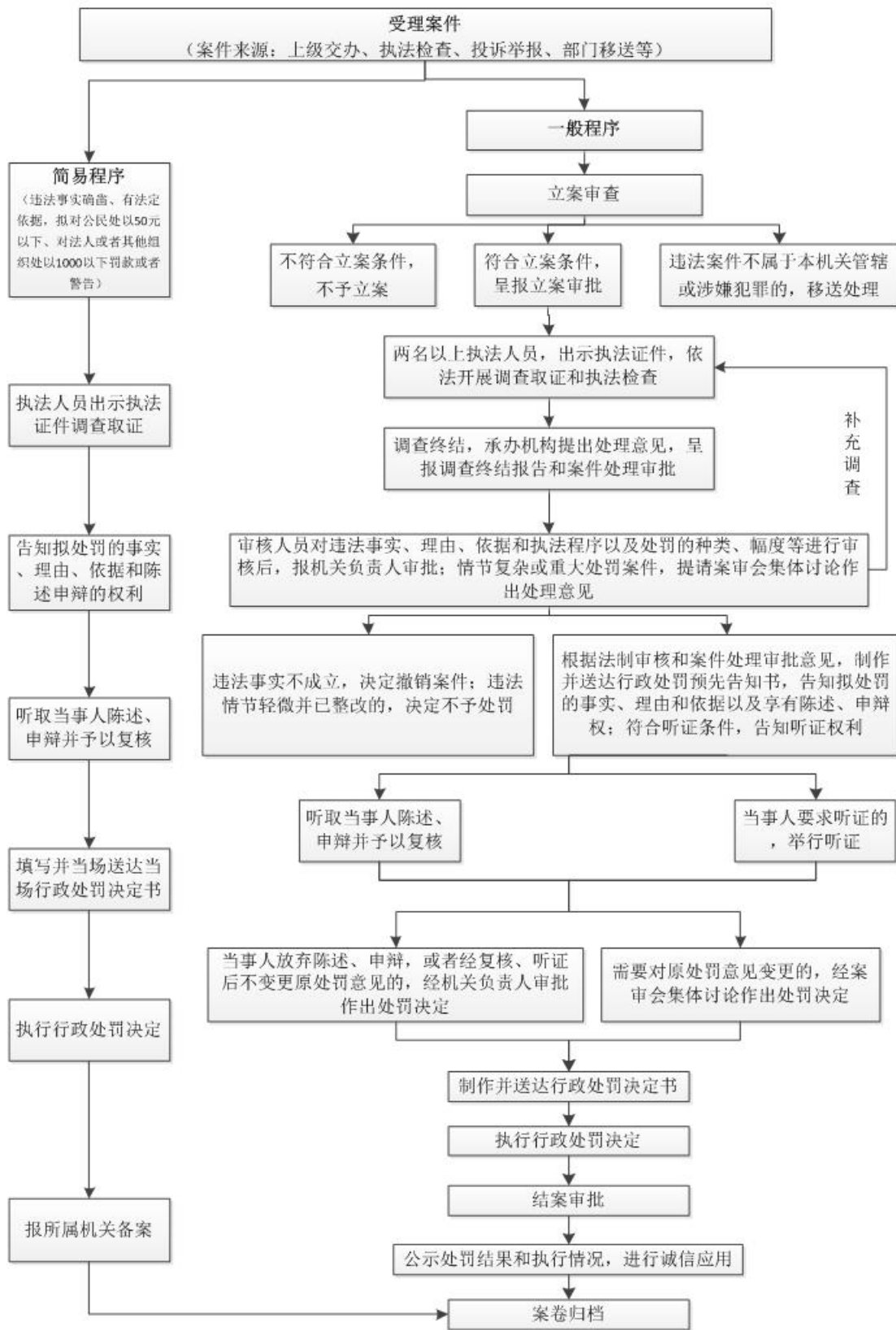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52、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向建筑垃圾产生地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p> <p>（二）建筑垃圾排放量及核算的相关资料；</p> <p>（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的分类，排放地点、数量，运输路线，消纳地点，回收利用等事项。</p> <p>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p> <p>（二）运输车辆总核定载质量达到五百吨以上的证明文件；</p> <p>（三）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维修保养场所的证明文件；</p> <p>（四）运输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和《车辆营运证》；</p> <p>（五）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p>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长安区以外的区、县建筑垃圾运输人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p> <p>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人应当向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并提交以下材料：</p>		

- (一) 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
- (二)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三) 核算建筑垃圾消纳量的相关资料和建筑垃圾现场分类消纳方案；
- (四) 消纳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消纳场运营管理方案；
- (五) 符合规定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设置方案；
- (六) 符合相关标准的出口道路硬化以及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的设置方案；
- (七) 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排放人、消纳人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 建设工程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件发生变更的；
- (二)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中消纳地点或者分类消纳方案需要调整的；
- (三)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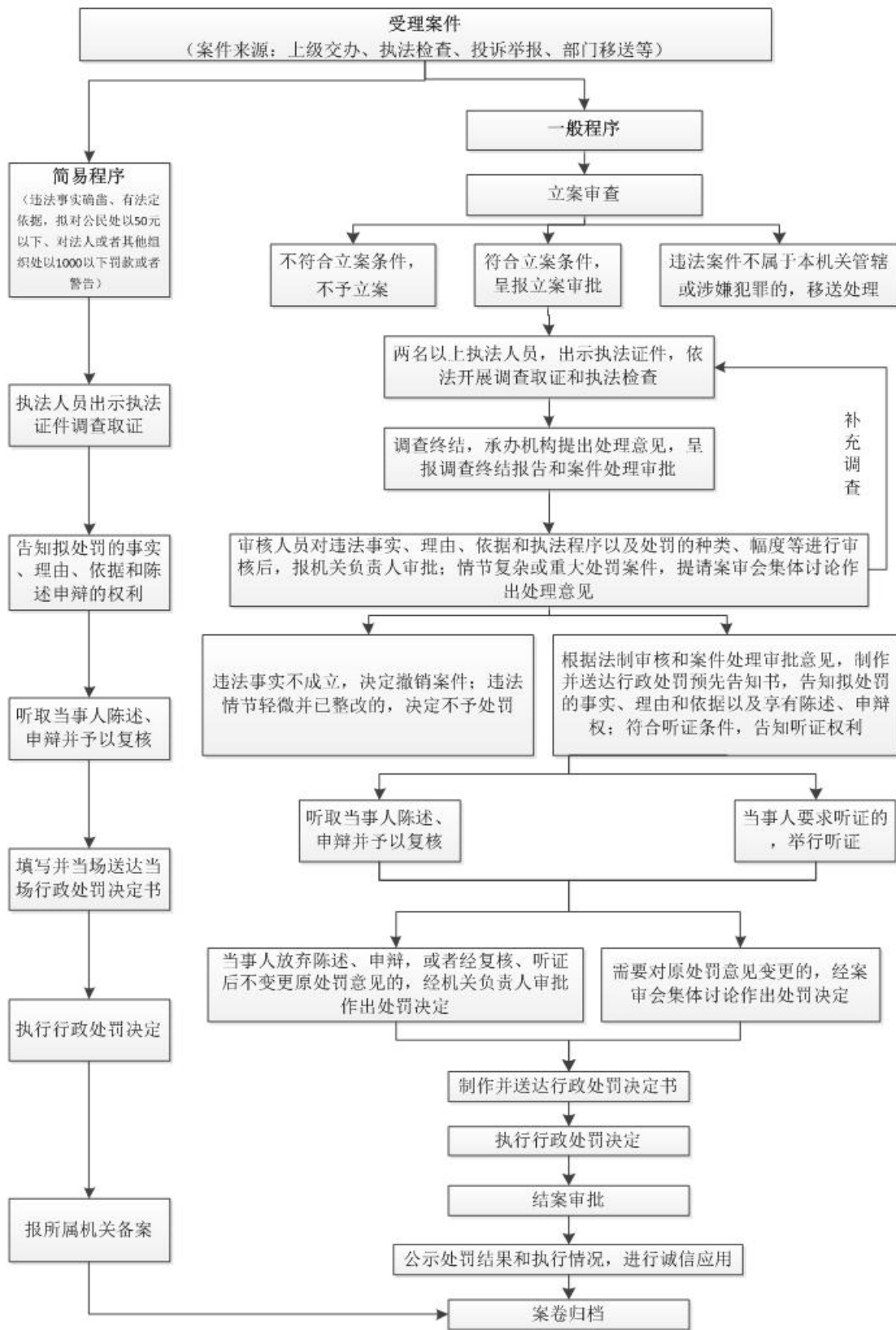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所属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三) 新增、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b>责任事项</b>	<p>53、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 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与持有《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54、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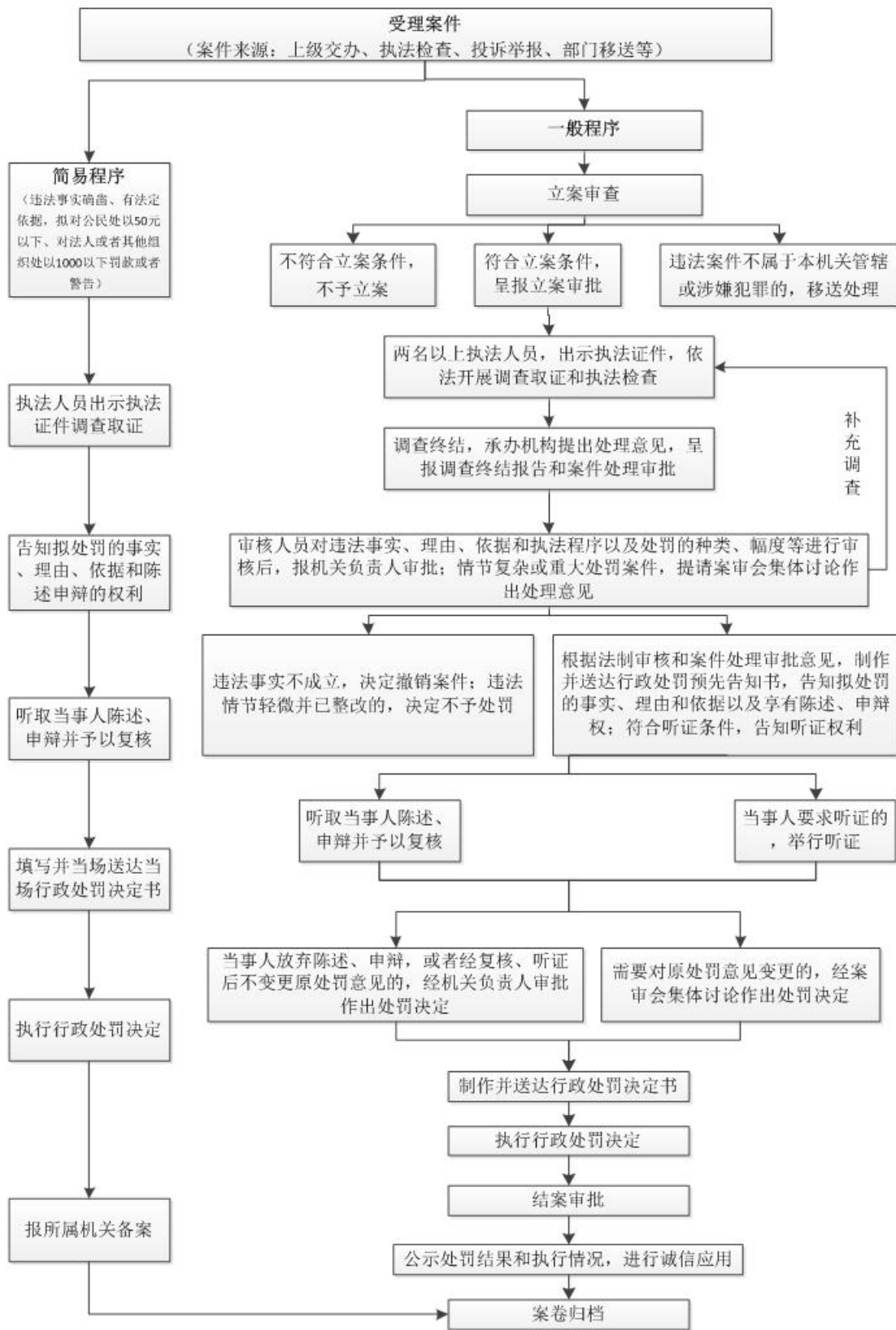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p> <p>（二）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p> <p>（三）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p> <p>（四）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拆除建筑物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防护设施；</p> <p>（五）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三）项条件的，经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相应措施。</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相关条件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b>责任事项</b>	<p>55、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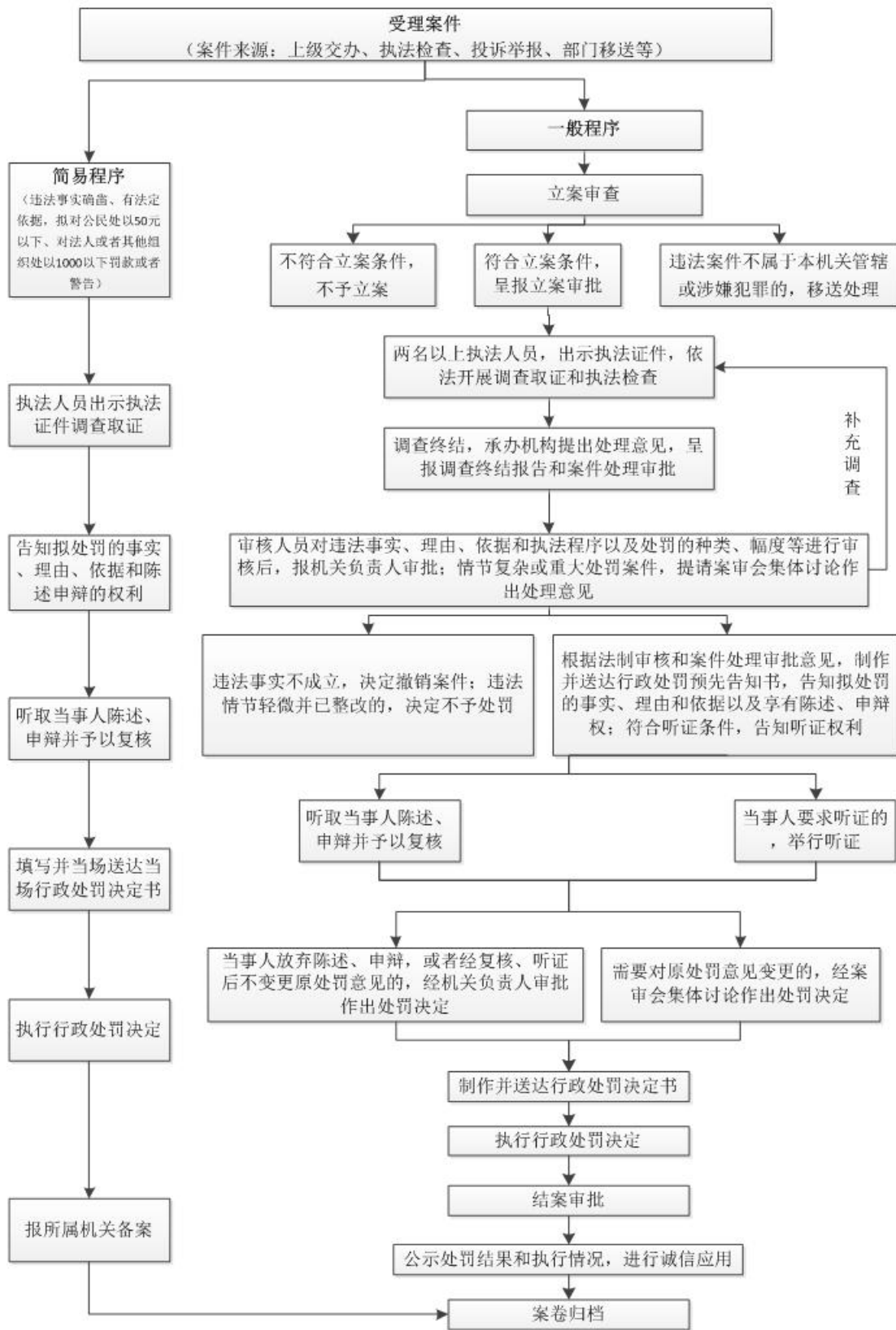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装载，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出场。</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监督运输车辆的密闭启运和清洗，督促驾驶人规范使用运输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系统等相关电子装置，安全文明行驶。</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56、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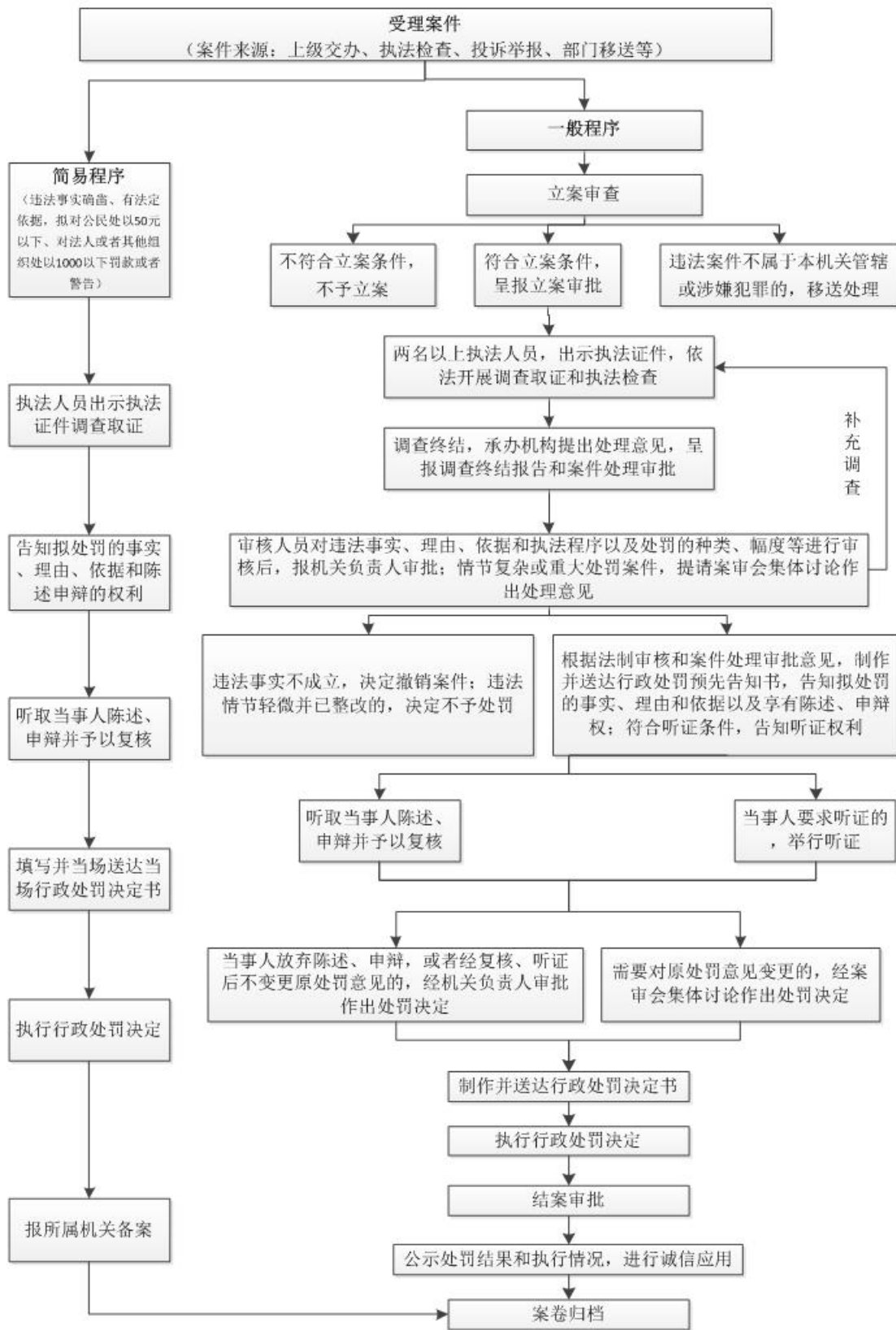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等施工作业的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采取有效保洁措施，按照市政工程围蔽标准，隔离作业，施工完成后二十四小时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等施工作业，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b>责任事项</b>	<p>57、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 车辆沿途泄漏、抛撒的；对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西安市建 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p> <p>（二）实行分类运输；</p> <p>（三）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p> <p>（四）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p> <p>（五）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泄漏、抛撒；</p> <p>（六）运输车辆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等准运证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五）项规定，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撒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运输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每车次处以五百元罚款。</p>		
<b>责任事项</b>	<p>58、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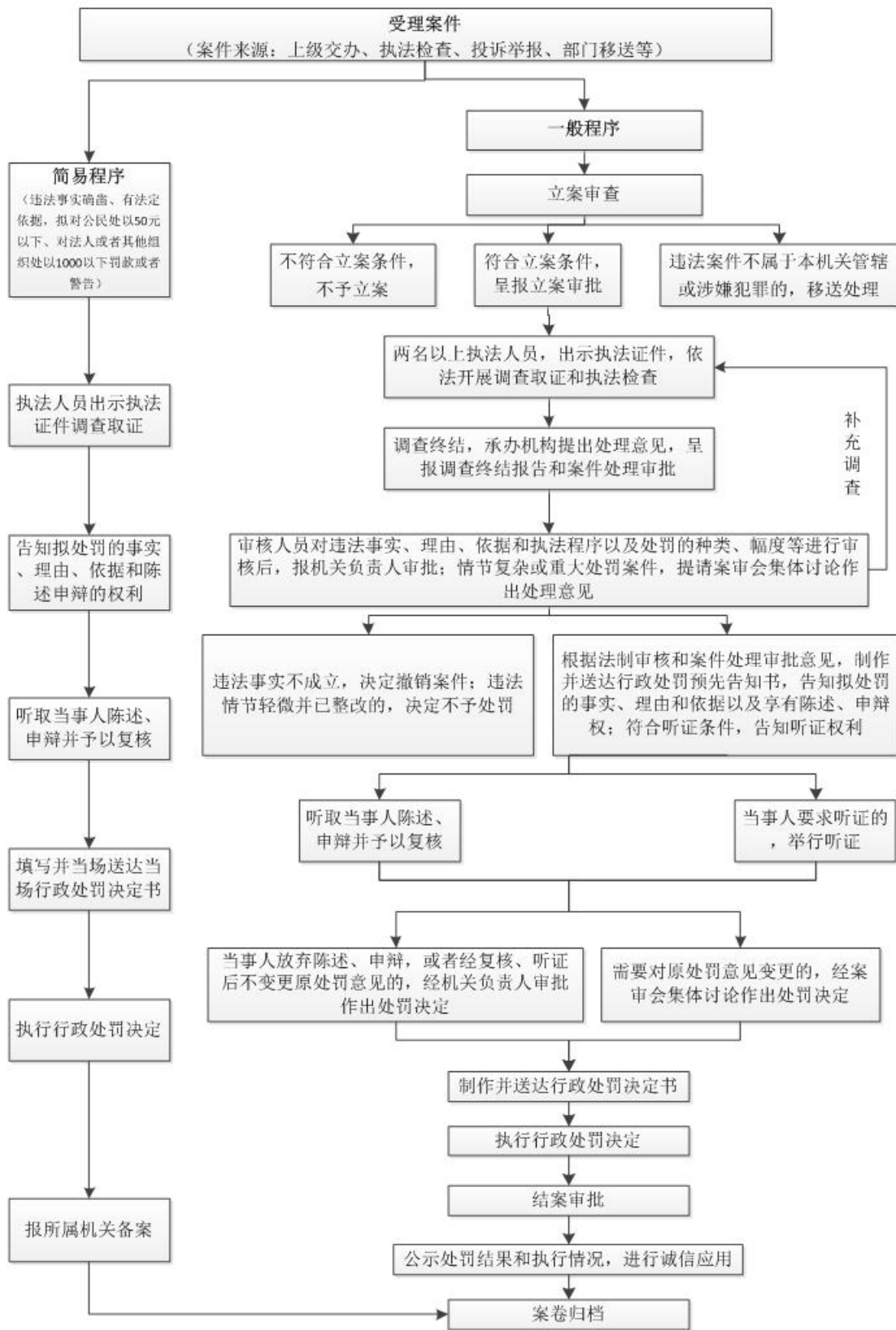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或者建筑垃圾运输人向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p> <p>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或者建筑垃圾运输人向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每车次处以一万元罚款。</p>		
<b>责任事项</b>	<p>59、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b>备 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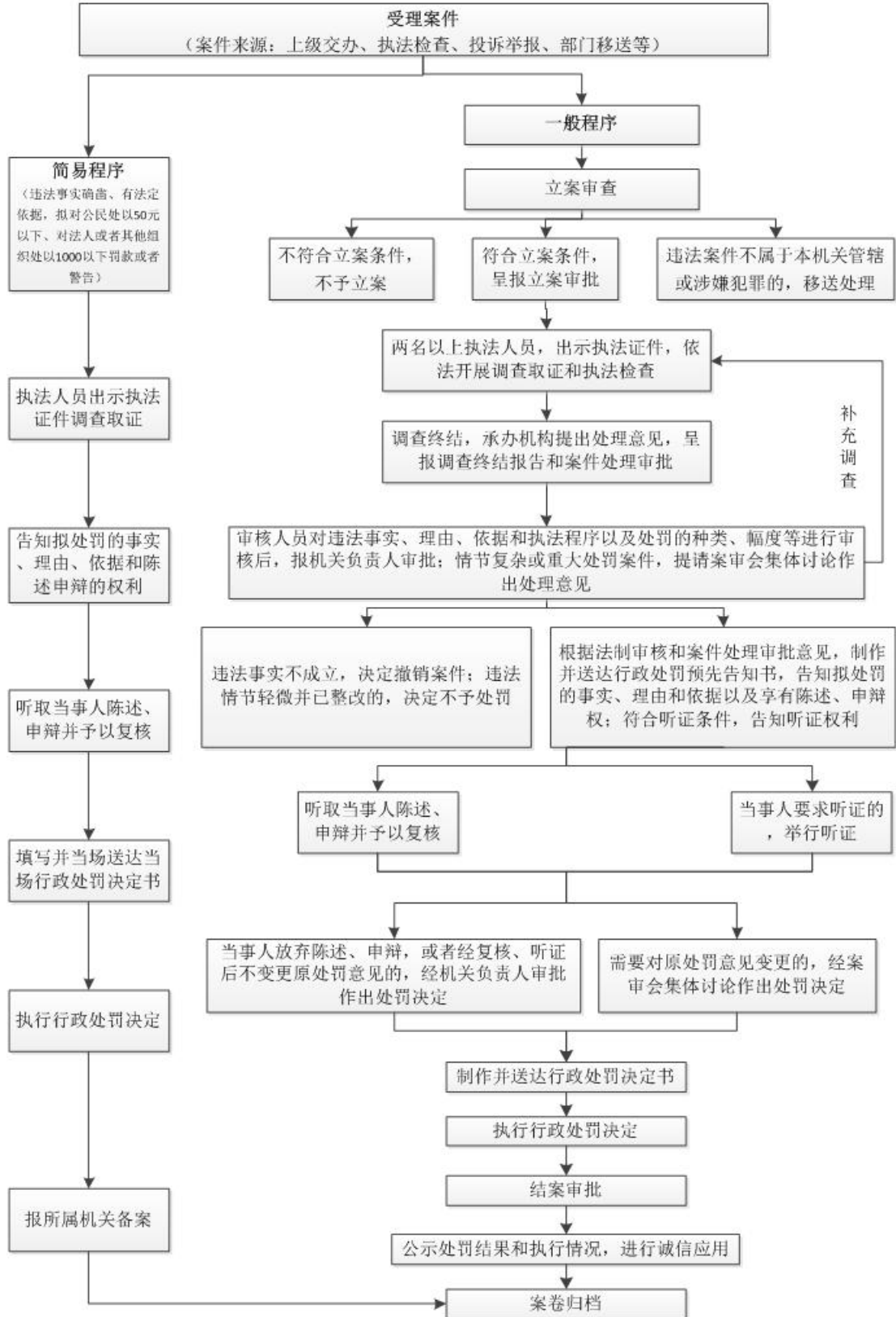
##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向运输车辆驾驶人 直接支付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清运费用由建筑垃圾排放人与建筑垃圾运输人统一结算，不得向运输车辆驾驶人支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向运输车辆驾驶人直接支付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支付金额给予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b>责任事项</b>	<p>60、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建筑垃圾消纳人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建筑垃圾消纳人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原许可机关，由原许可机关向社会公告。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p> <p>消纳场封场后应当按照审批的设计方案实现用地功能。</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罚款。</p>		
<b>责任事项</b>	<p>6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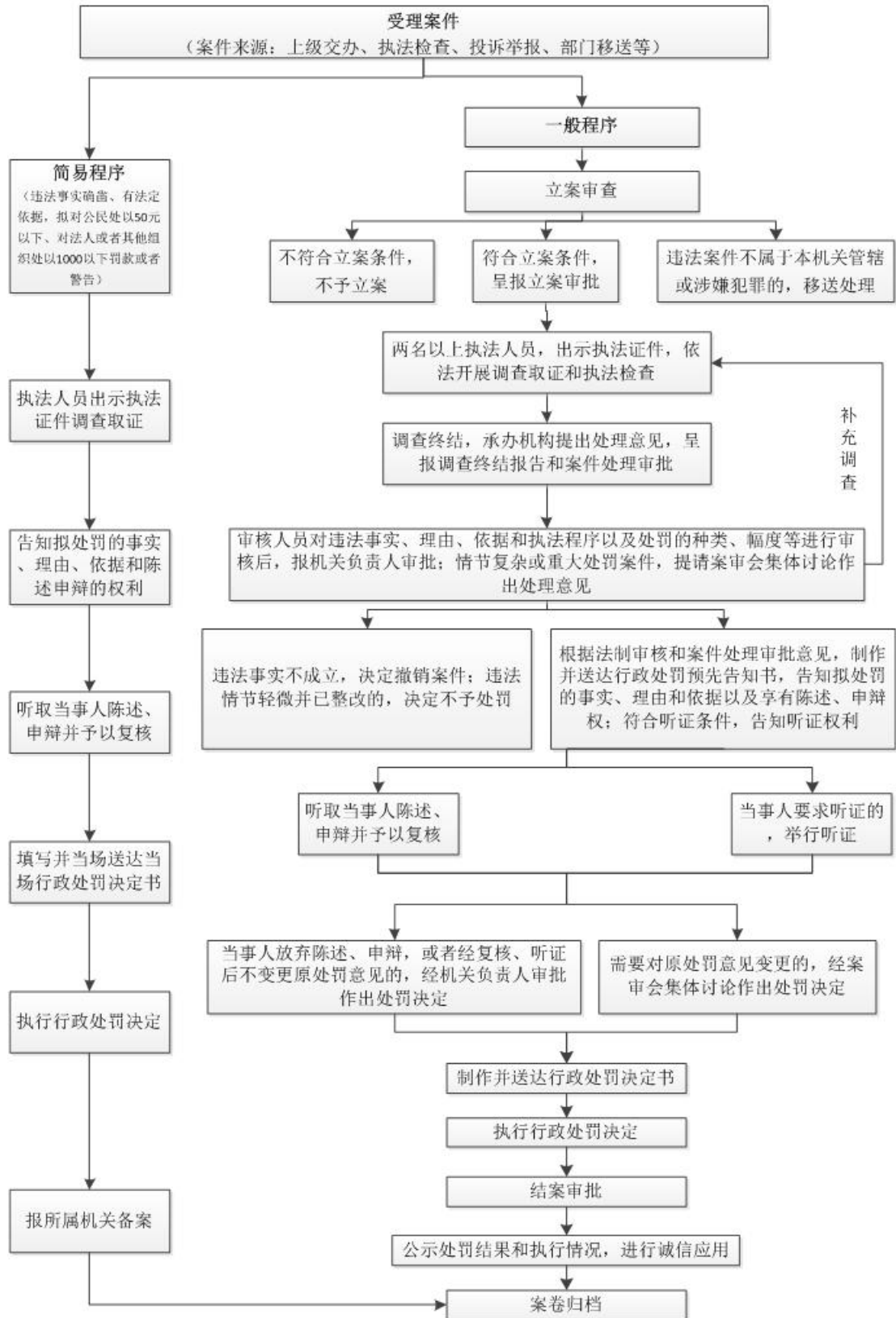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户外广告及其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六十日的，户外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内容设置公益广告。</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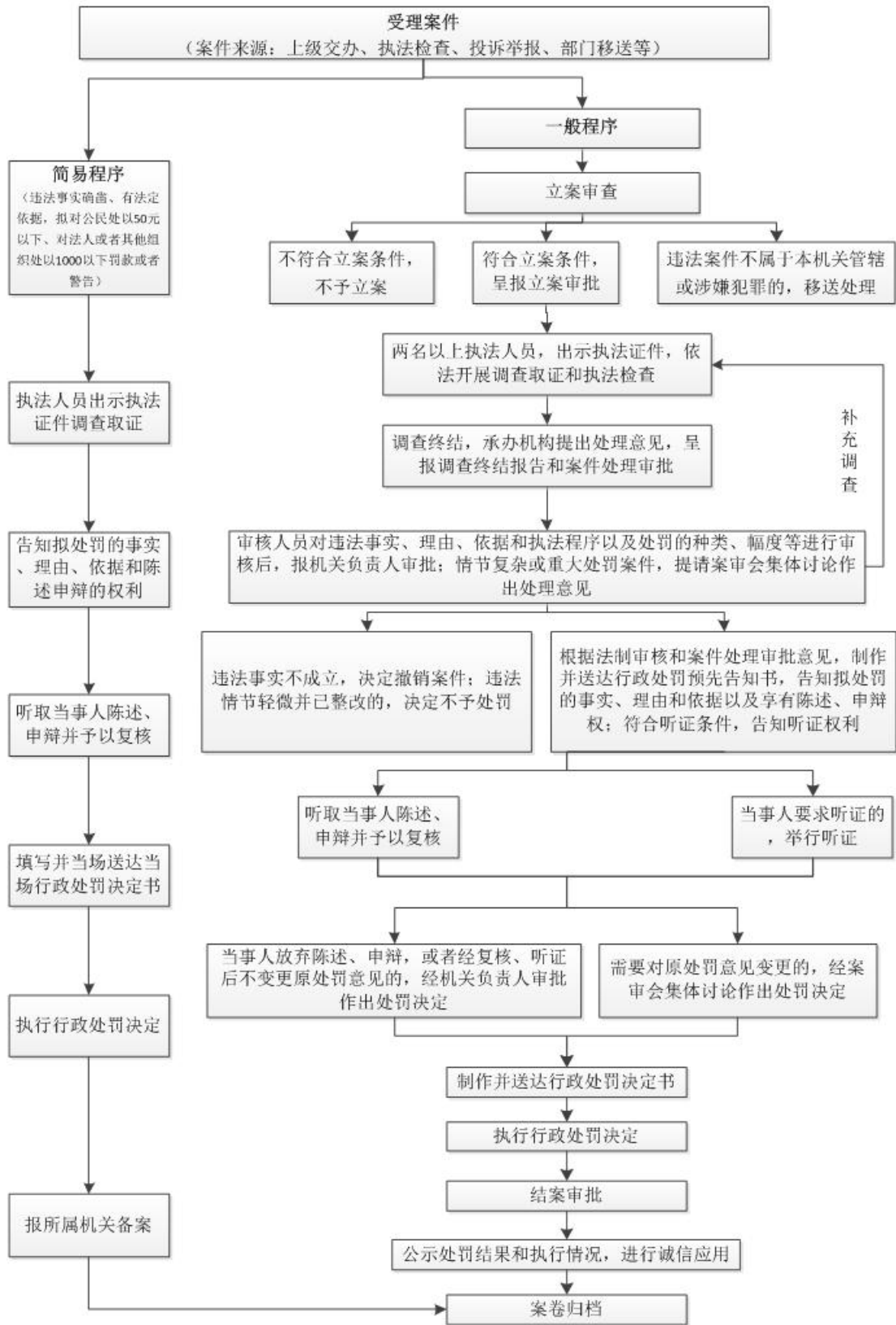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或者申请方式取得。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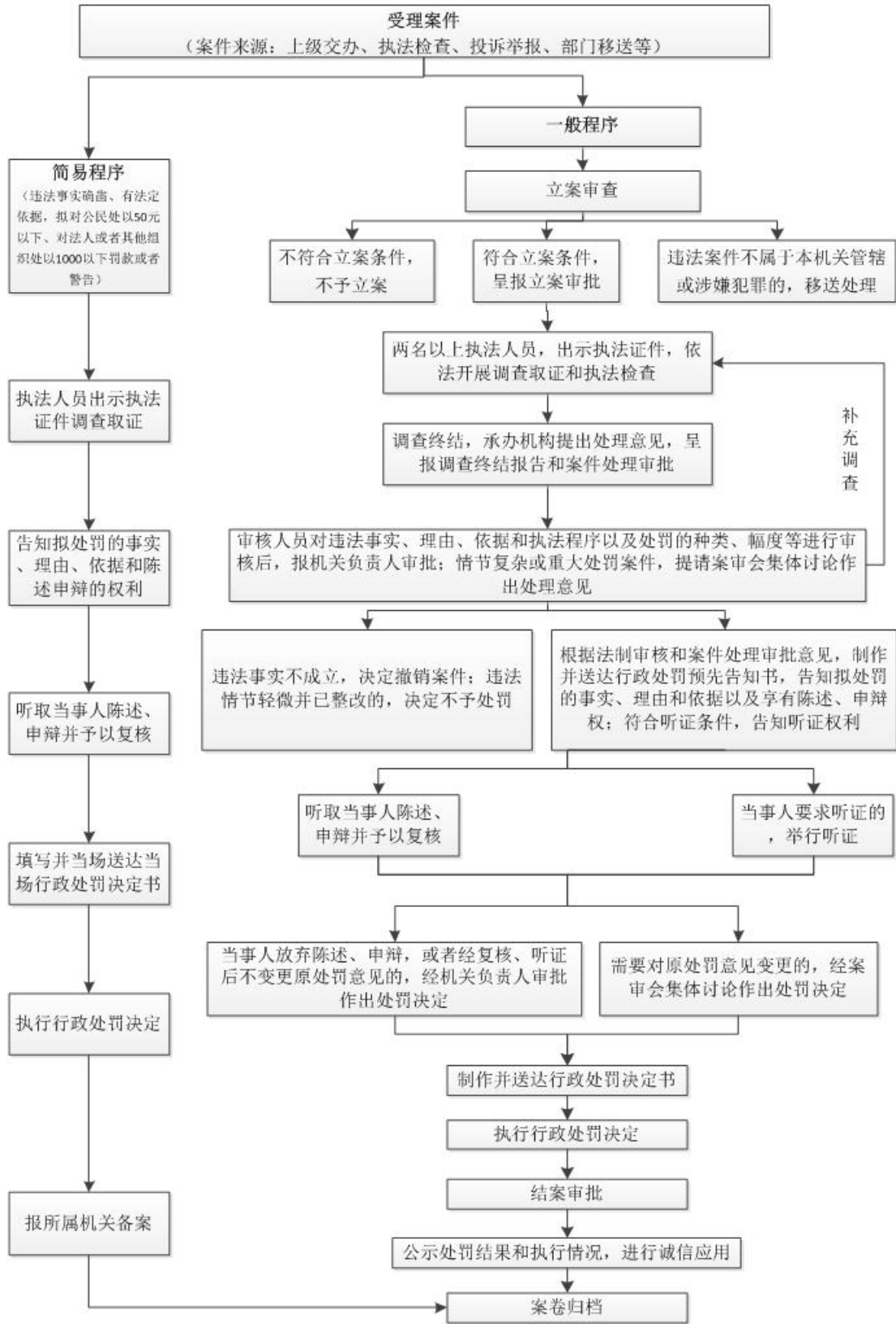


## 对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置权人应当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完成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得擅自变更。</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设置权，设置权人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施。</p> <p>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设置权人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二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施。</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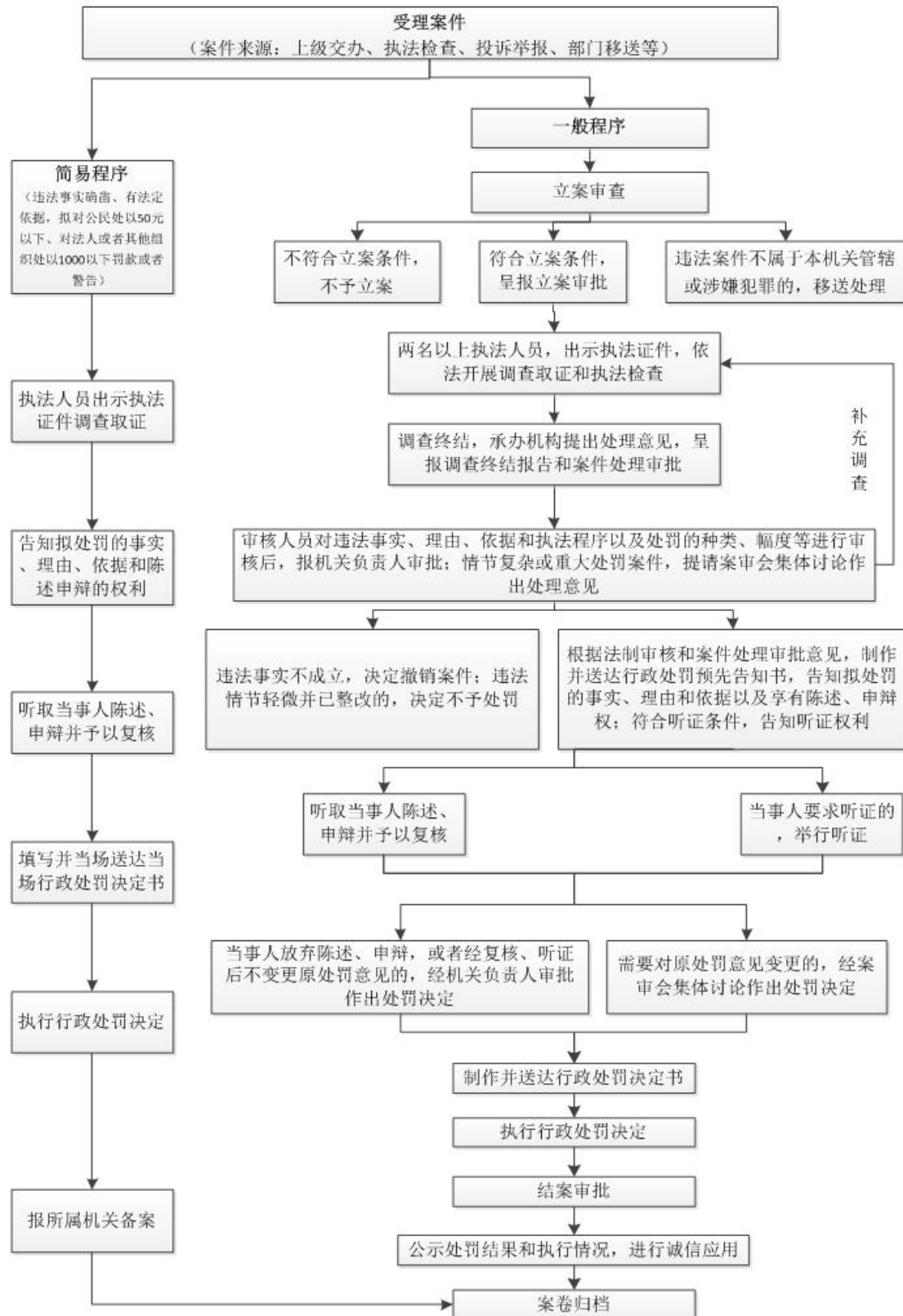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开业庆典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人应当于活动举行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三）举办活动或者交易会、展销会的批准文件；（四）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li>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li>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li>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li>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li><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li>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ol>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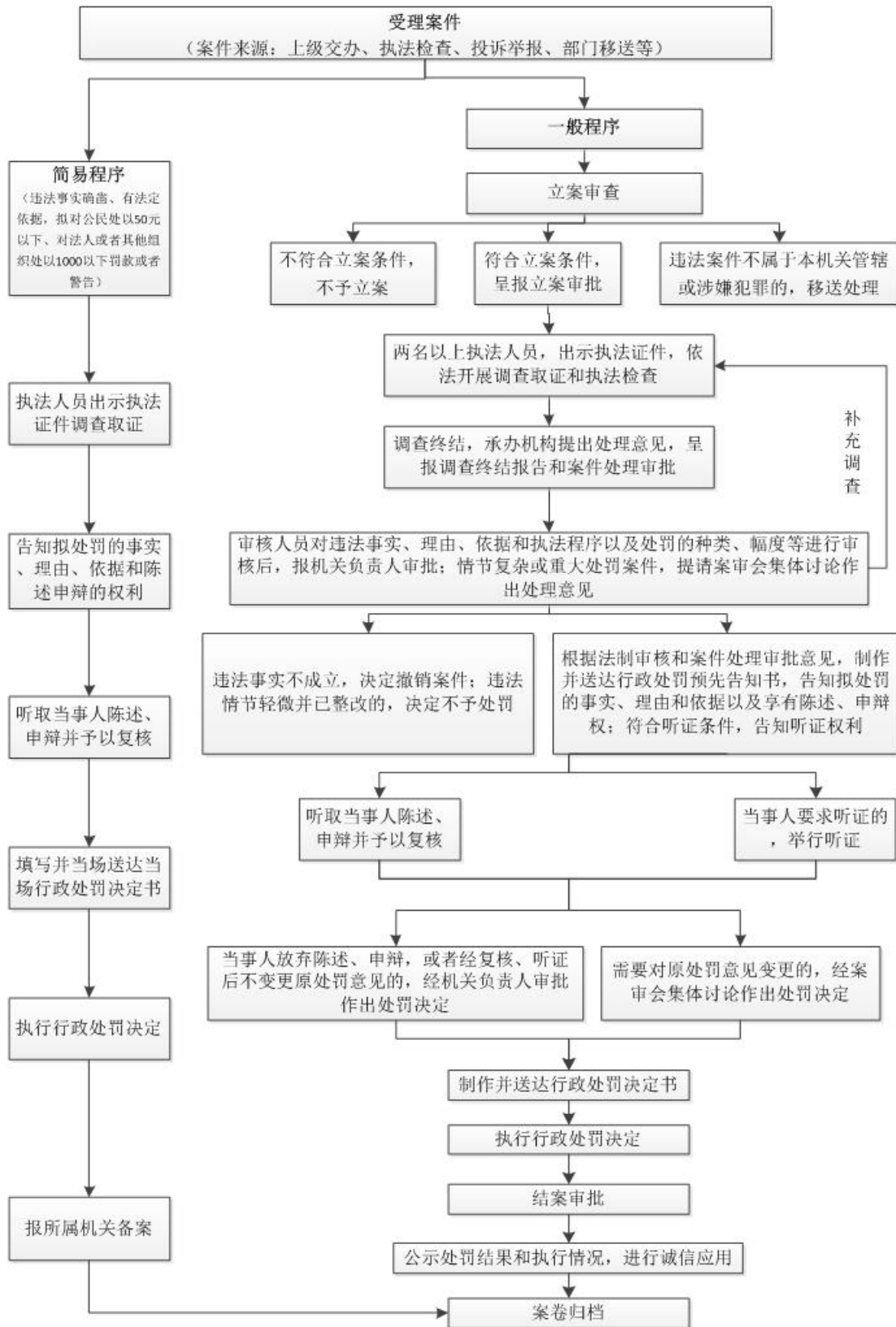


## 对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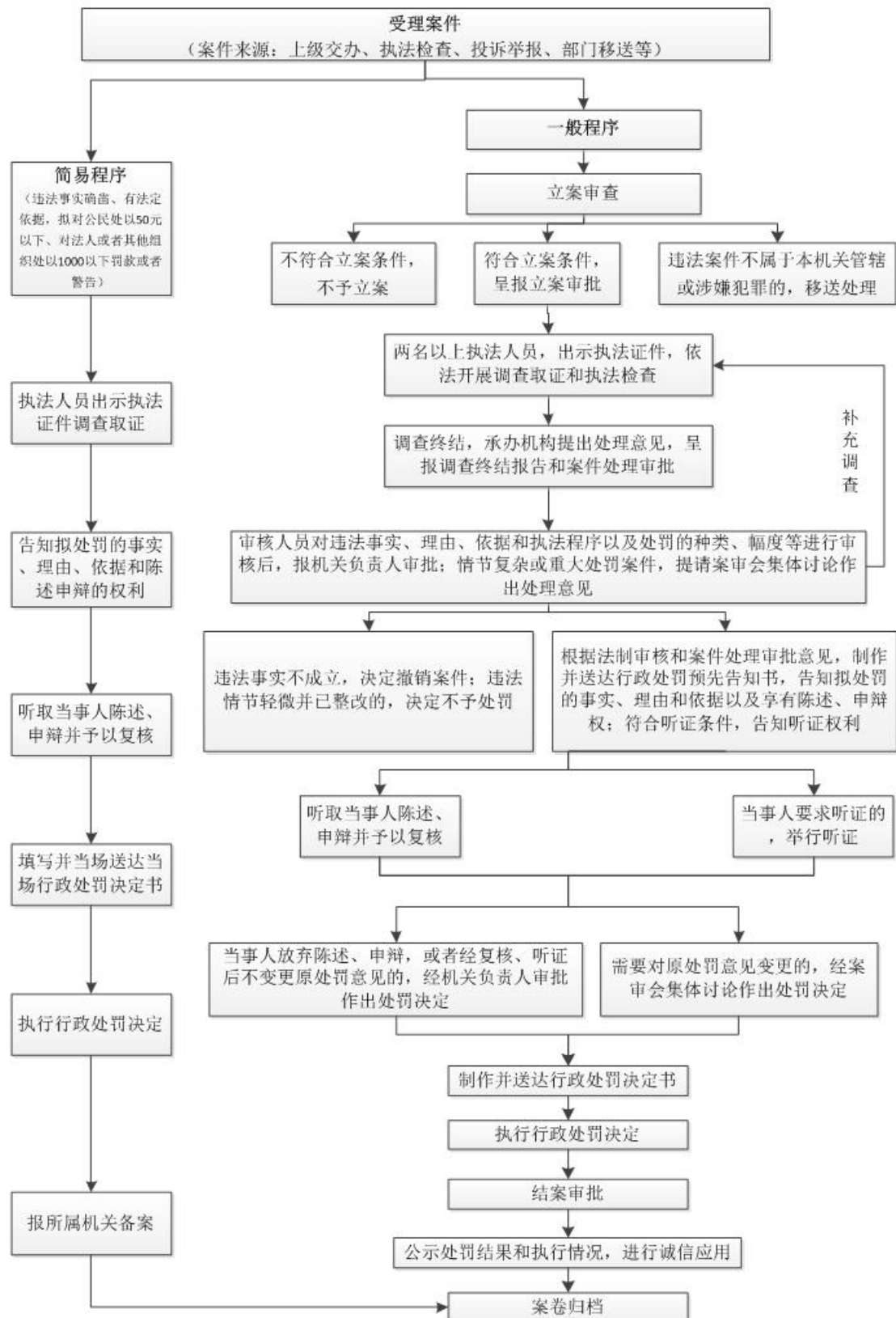


## 对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转让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设置权，转让双方应当持转让申请、《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转让协议、主体资格证明等资料，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由城管执法部门对转让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ol>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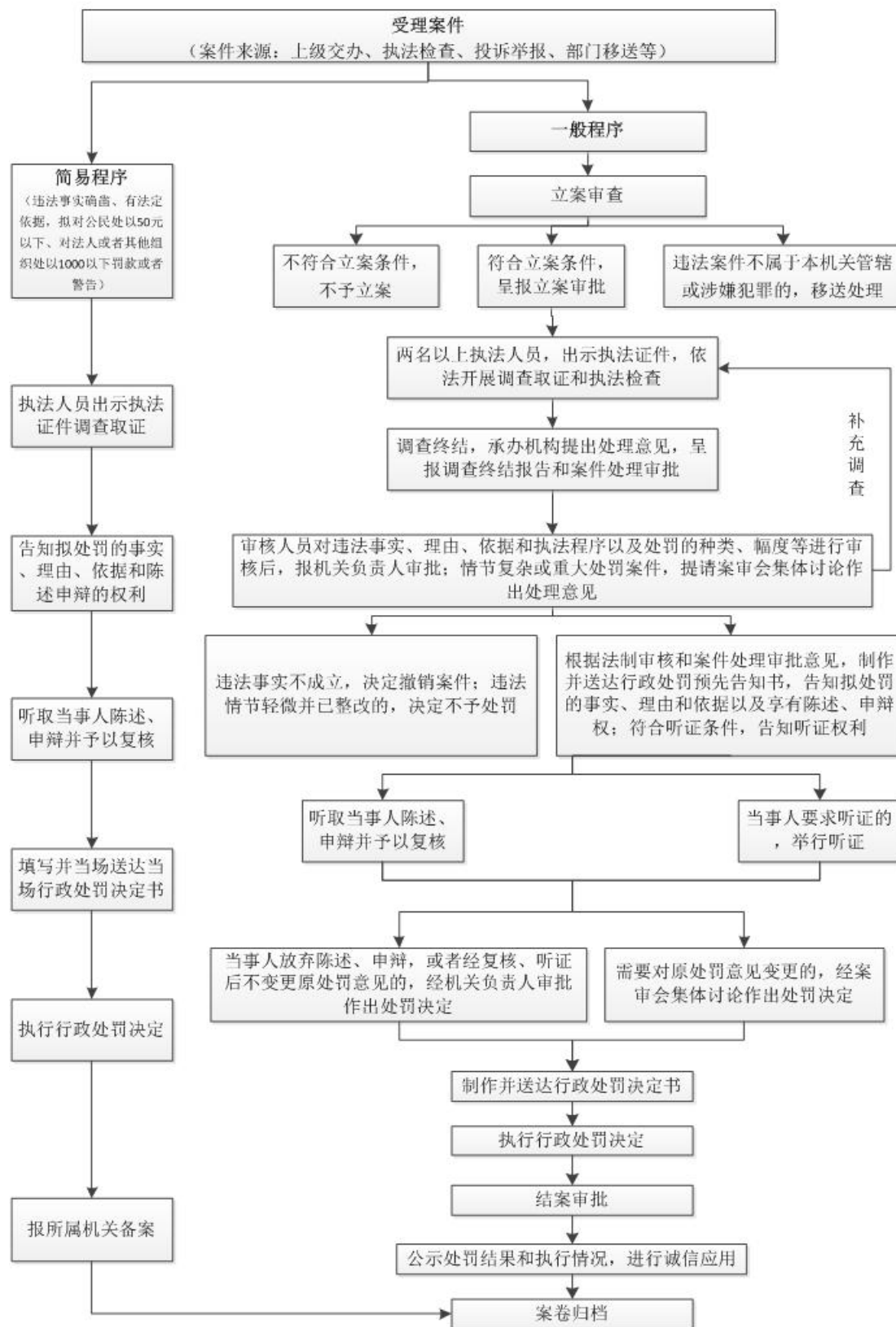


## 对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设施技术规范和节能、安全、生态环保的要求，与建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城市街道的对景效果和通视效果。</p> <p>供电、供气、供暖、供水、通信等管线周围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保障管线安全。</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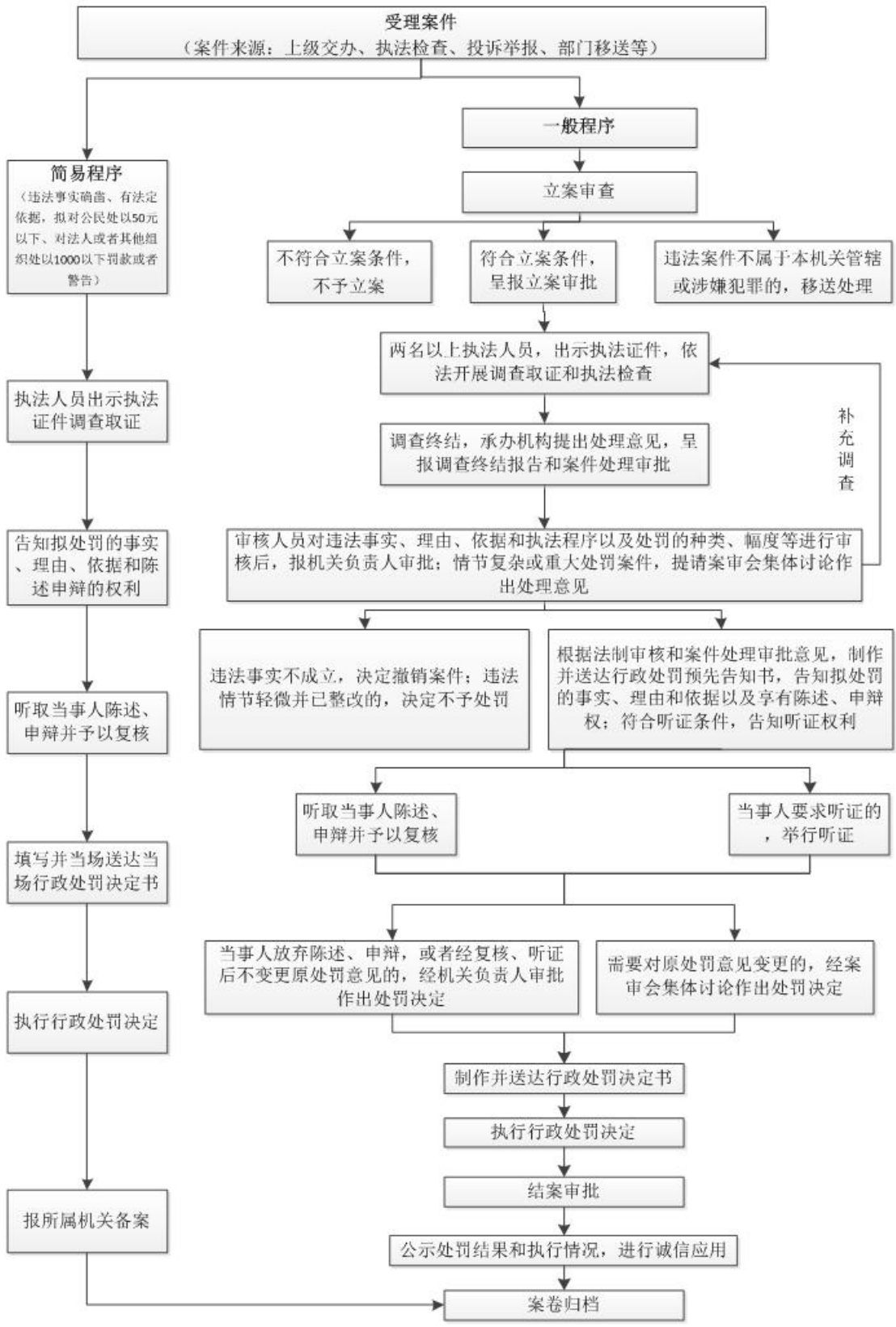


## 对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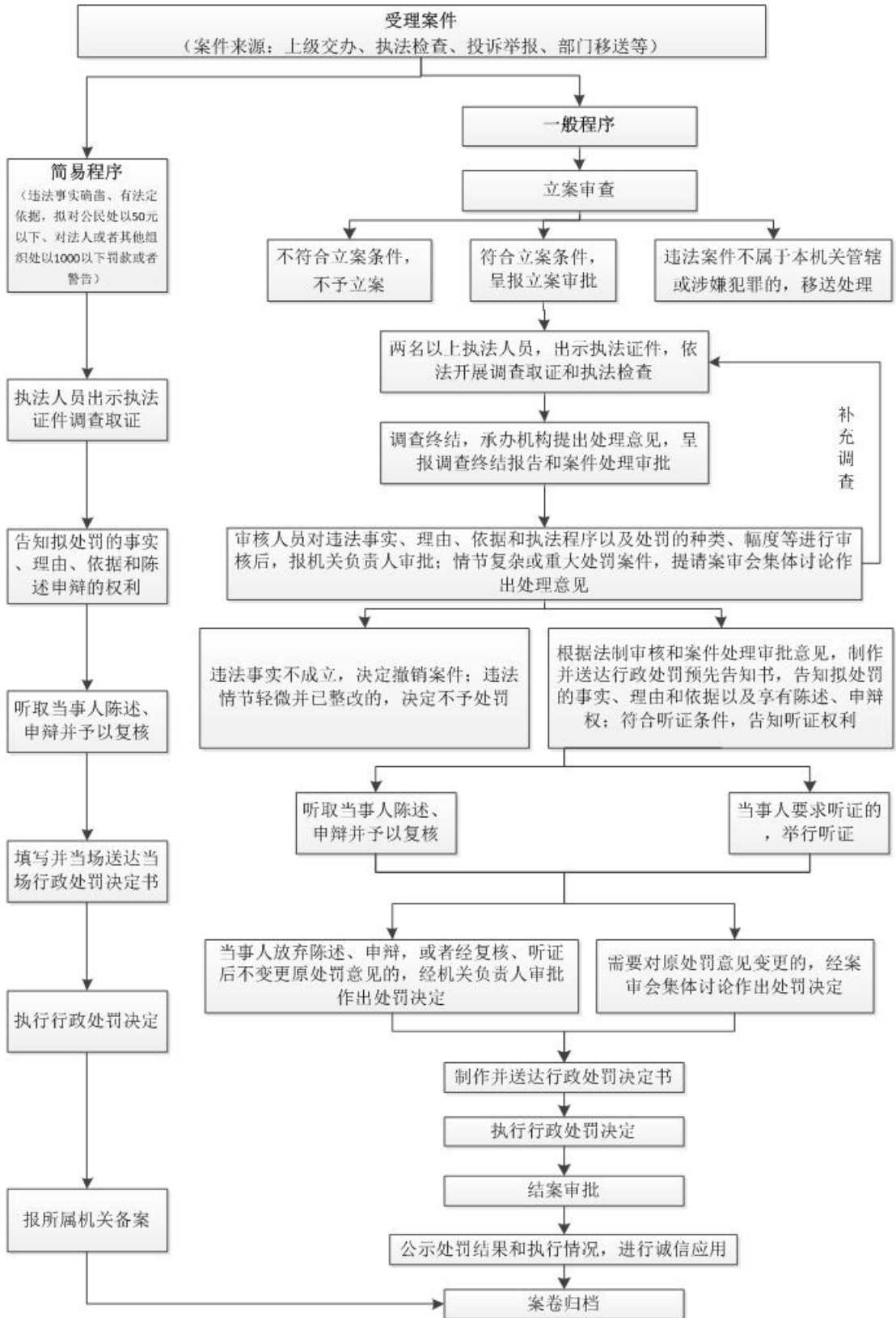


## 对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竣工后，设置权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设施技术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报告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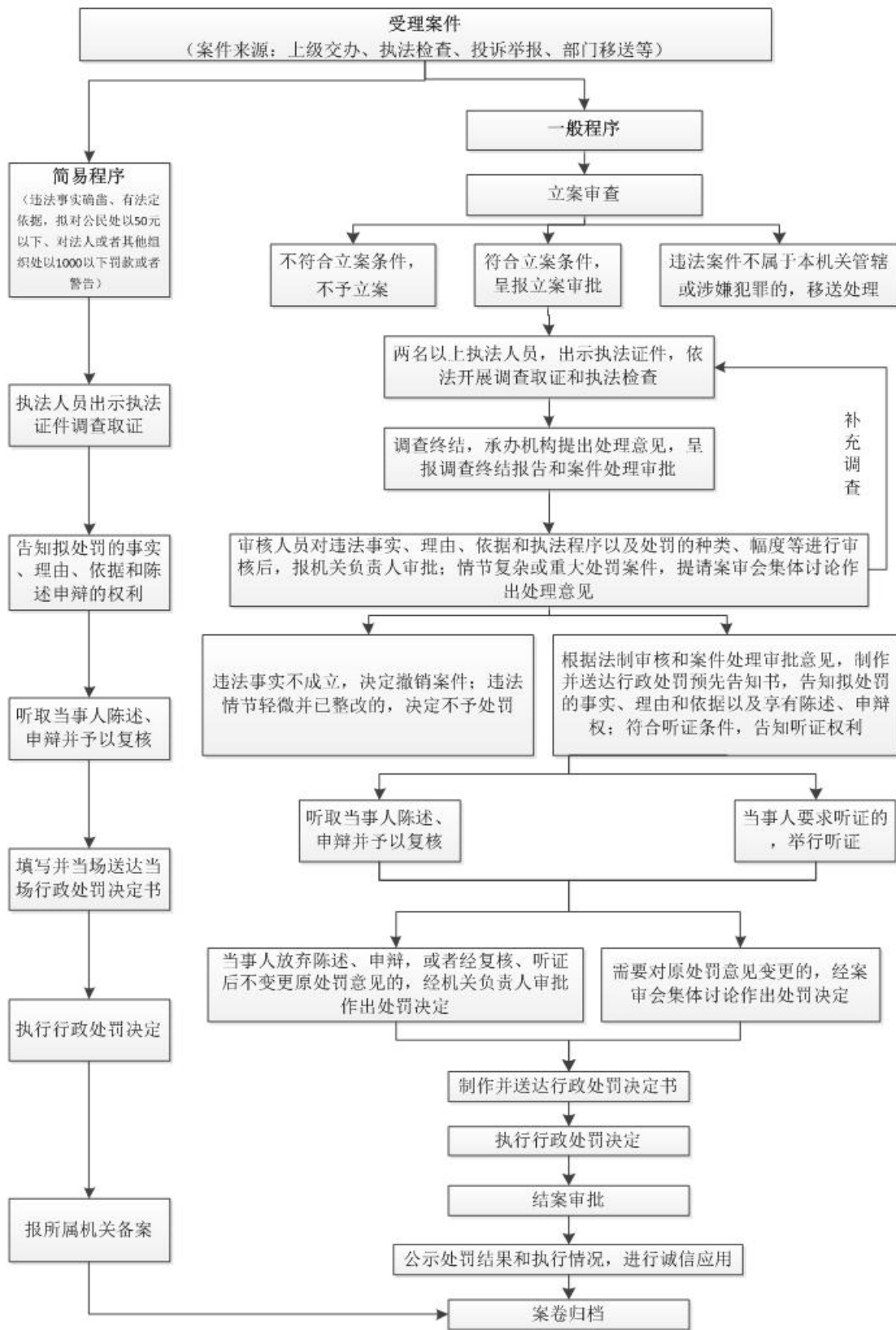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 对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人应当每两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自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设置权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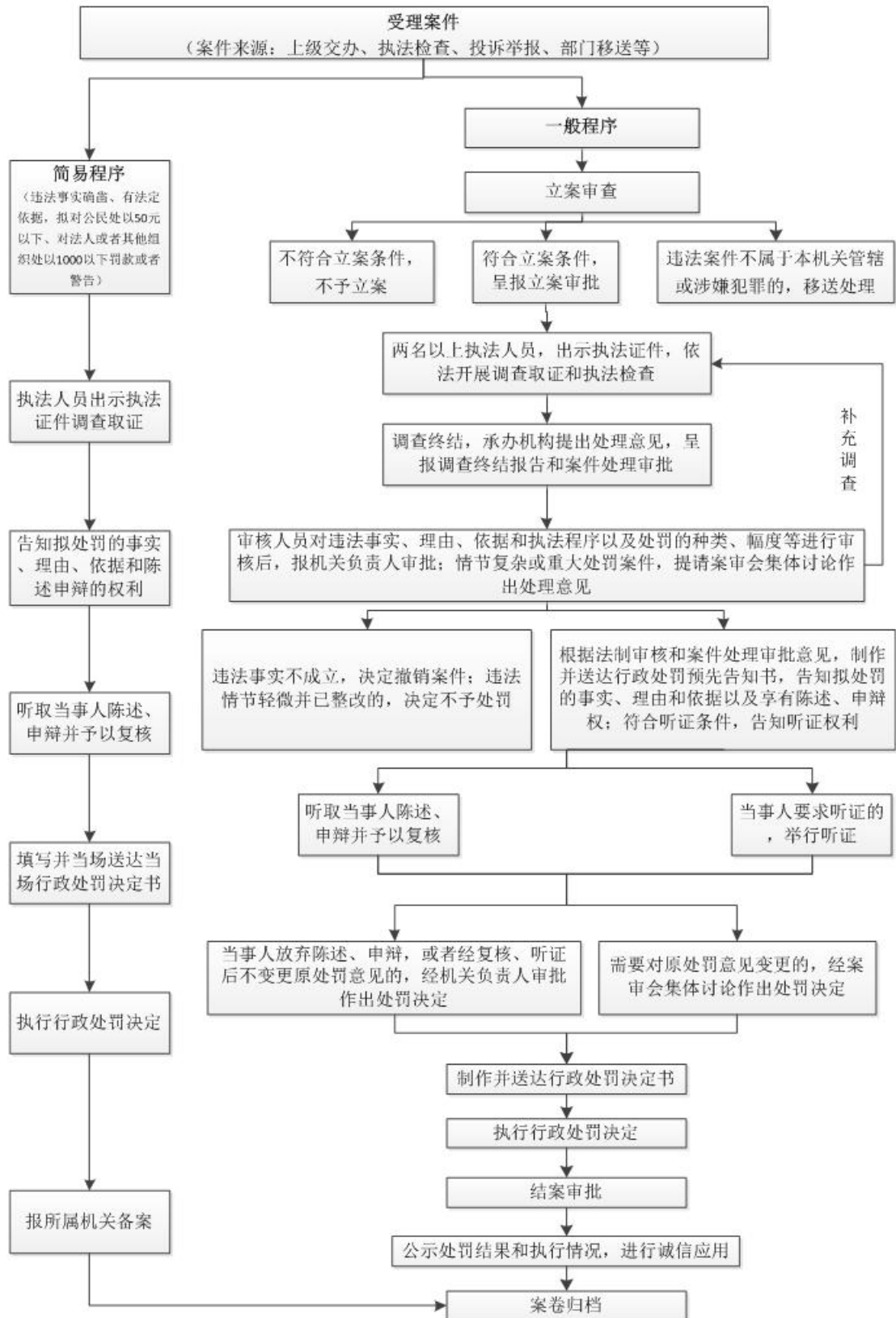
## 对未在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安全保障的责任人。户外广告设置权人应当对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保证设施的完好、安全、整洁、美观。</p> <p>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设置权人应当予以更新。</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的。</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ol>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的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人应当在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p> <p>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的，设置权人应当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对设置权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时，设置权人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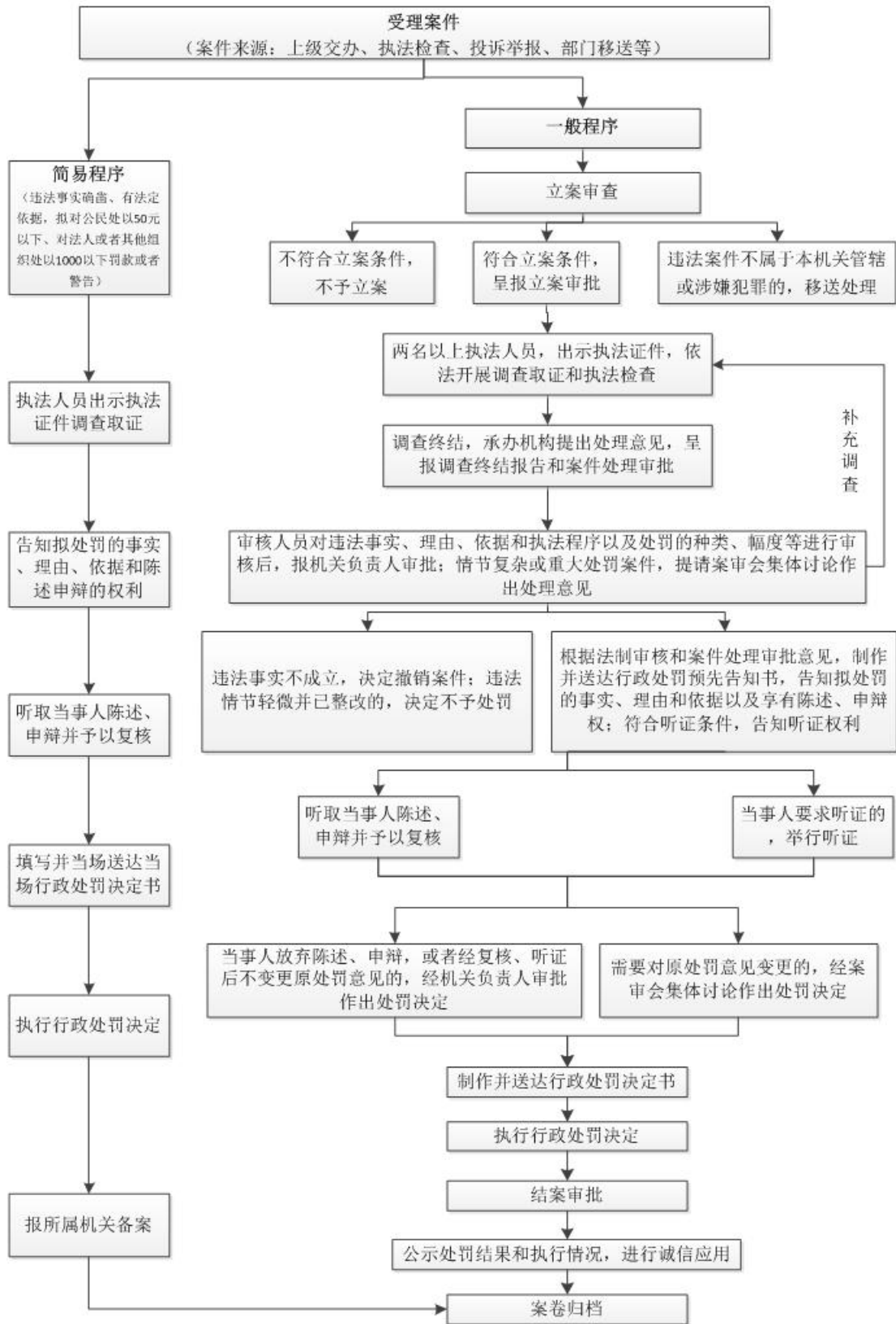


## 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p> <p>第九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制度管理，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实施许可、发放登记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或者登记卡。</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 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遵守市容环境 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清理场地，未保持环境卫生、整 洁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p> <p>第五十五条 食品摊贩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